

# 美国作家文集：亚美利加随想

15 名具有一定影响的作家以集体笔谈的形式反映今日美国广泛的多样性



## 目录

序: 乔治·克拉克(George Clack)

马克·雅克布斯(Mark Jacobs): 穿越分界线

埃尔马兹·阿比纳迪尔(Elmaz Abinader): 街门背后

罗伯特·奥伦·巴特勒(Robert Olen Butler): 一张美国明信片

朱莉娅·阿尔瓦雷斯(Julia Alvarez): 我也为亚美利加歌唱

戴维·赫伯特·唐纳德(David Herbert Donald): 一名美国历史学者的感言

罗伯特·克里莱(Robert Creeley): 本乡本土的美国人

巴拉蒂·慕克吉(Bharati Mukherjee): 我的美国作家生涯

迈克尔·沙邦(Michael Chabon): 图文并茂

斯文·比克兹(Sven Birkerts): 美国梦的驱动力

查尔斯·约翰逊(Charles Johnson): 一只美国奶瓶

## 序

不论何时，不论何地——遑论路途漫漫；  
我与你们，与你们这一代男男女女同行，似已世代绵延；  
你们凝望河流与天空，心有所念，我也思绪万千；  
你们本属茫茫众生，沧海一粟，我也是其中一员；  
你们喜见大河碧波荡漾，心旷神怡，我也迎来清风拂面；  
你们凭栏临风顺流疾驰，行色匆匆，我也凝神伫立急遽向前；  
你们远眺如林的帆樯，汽船上粗壮的烟囱映入眼帘，这番景像也是我亲眼所见。

——摘自《轮渡布鲁克林》  
(*Crossing Brooklyn Ferry*)  
瓦尔特·惠特曼(Walt Whitman)，1856

《美国作家文集：亚美利加随想》最初来源于马克·雅克布斯(Mark Jacobs)一个诱人的建议。雅克布斯身为美国国务院外交官，也是一名笔耕不辍的小说家。他设想，我们不妨邀集一些当代美国诗人、小说家、评论家和传记作家，谈谈作为一名美国作家意味着什么。他们可以通过自己的作品，以富有情趣的方式诠释诸如自由、多元、民主等美国价值观。这些价值观并非在全世界所有地区都能得到很好的理解。

我们本着尝试的精神促成此事，邀请 15 名具有一定影响的作家，每人按同一个题目写一篇散文，以集体笔谈的形式反映今日美国文坛广泛的多样性。我们出的题目是：你从哪些方面感受到自己是一名美国作家？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方式承袭了美国文学自我解剖的悠久传统。米歇尔·克雷夫科尔(Michel Guillaume St. Jean de Crevecoeur)曾在《美国农夫书简》(*Letters from an American Farmer*) (1782 年)中发出著名的叩问：“那么美国人，这个崭新的美国人，意味着什么？”1837 年，艾默森(Ralph Waldo Emerson)以“美国学者”(American Scholar)为题发表演讲，呼吁从思想上摆脱“欧洲宫廷式的沉思”。一个世纪以后，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对美国文学的定位是：“现代美国文学全部来源于马克·吐温(Mark Twain)的一本书，《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Huckleberry Finn*)”。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实际上请每位作家在 21 世纪重新回答克雷夫科尔当年提出的叩问。

这些作家的回答给人的第一印象是，作者笔下的描述缤纷锦簇，千差万别。透过这些作家内心世界折射出的美国并非一方水土而是无尽的风光。一个人的“美国”经历可能与另一个人大大相迥庭。这或许并不令人感到意外，向 15 位作者提出同一个问题，自然会得到 15 种答案。

如果再细细品味，便可觉察这一篇篇作品都贯穿着某些共同点。首先，个人的写作生涯都扎根于孩提时代某一特定时间与地点的感官记忆，不是某一个小镇就是某个农场或城镇邻里。前美国众议院议长蒂普·奥尼尔(Tip O'Neill)曾说过，“一切政治都带有地方性”。我们邀请的这些作

家则领悟更深：世事万千始于家。对埃尔马兹·阿比纳迪尔(Elmaz Abinader)来说，家仿佛就是她母亲在宾州小镇烘烤阿拉伯面包扑面而来的芳香；在罗伯特·平斯基(Robert Pinsky)心里，家使他想起童年时代在新泽西一个破落的海滨度假地听到的传闻佚事。迈克尔·沙邦(Michael Chabon)在新规划的城市中长大成人，那里各种稀奇古怪的地名为他的青少年时代蒙上一层神奇的色彩。历史学家戴维·赫伯特·唐纳德(David Herbert Donald)在美国南方度过童年，讲故事的家庭传统引导他开始写作生涯。P>根据这些作家的体验，家的观念时常意味着一种移民文化，浸润着来自他乡两三代人的气息，通常还带有“异族通婚”的色彩，不同宗教或族裔融入一个家庭，从此绵亘数代。对有些作家来说，他们的移民根系并不太深，似乎因此产生两种人生体验：承认自己对美国主流社会的渴望，也承认与主流社会存在的距离，同时发掘自身文化的完整涵义。斯文·比克兹(Sven Birkerts)的往事随想讲述了他青少年时代对美国中西部风情大体上潜意识的迷恋，为此进行了延展式思考，然后通过欧洲文学重拾他的拉脱维亚传统。朱莉娅·阿尔瓦雷斯(Julia Alvarez)还创作了一首诗，以西班牙语和英语两种语言唱出双重文化之歌，淋漓尽致地再现她从独裁的多米尼加走向美国自由的漫长历程。

这些作家中间的不少人体会到，有关美国的核心词汇是“可能性”。内奥米·谢哈布·奈(Naomi Shihab Nye)的父亲来自巴勒斯坦，她这样写到她父亲对移居美国所表达的情感：“在美国什么都有可能。这是事实，不是道听途说。他不可能一夜之间发财致富，但他可以卖保险，从世界各地进口琳琅满目的礼品，经营小店铺，当记者。没有什么他不能做的。”

文集的作者们同时也承认，不论过去还是现在，美国社会并非十全十美。在阿比纳迪尔和阿尔瓦雷斯的记忆里，校园内绰号满天飞的情景怎么也挥之不去，其实给别人取绰号的同学也是移民的后代，只不过他们的前辈来美国的时间较长而已。沙邦童年时代居住的马里兰州哥伦比亚城在一定程度上按多族裔混合居住的模式试建而成。据说建城 35 年以来，那里出现了“犯罪和种族动荡”。美国印第安裔诗人琳达·霍根(Linda Hogan)则对欧洲人在美洲实行殖民统治时期印第安人的苦难史了如指掌。

然而，文集的几乎每一位作者都相信，美国非洲裔小说家查尔斯·约翰逊(Charles Johnson)一位家族前辈的信念更能体现美国的真谛。约翰逊祖父辈的威尔叔叔(Uncle Will)于 1892 年出生在美国南方城镇，后迁移北方创业，经营不止一个企业，但他仍不忘宣扬教育的意义。约翰逊写道：“他明白——他还劝导我们通过他的亲身经历认识到——虽然黑人时常遭受骇人听闻的压迫，但美国以一系列原则、理想和文献(独立宣言和宪法)为建国的基础，促使美国自行完善，永不停息。他知道，这就是养育美国黑人的土地。他说，当年他被剥夺的机会如今正等待着我们，但是我们必须接受教育，勤奋工作。”

这些作家另一个共同的人生体验超越了他们个人的经历与生活环境，乃至超越他们具有的美国特色，进入一个四海同心的境界。巴拉蒂·慕克吉(Bharati Mukherjee)称天下作家同属“一个志趣相投的部落”。她写道：“在全世界范围内，我发现真诚的作家普遍质疑权势，嘲

讽时弊，对受苦受难的人们则寄于同情。他们热衷于别出心裁，标新立异。他们目光敏锐，不吝于赞赏其他人的作品，而且善于发现这些作品蕴含的各种张力。”

理查德·福特(Richard Ford)谈到，在某个遥远的国度有位不知名的青年作家也在思索身为作家意味着什么。他写道：“他正在写我写过的同样题材，或更值得写的题材。我觉得很高兴。如果说所有这些年，身为一个美国人能让我发现，我与从未谋面的某人有着相似之处，相互间有某些关联，能让我领略文学最宝贵的财富，那么作为一名美国人，同时作为一名作家，仅此已使我受益匪浅。”

文集中的不少作品似乎都回荡着美国伟大诗人惠特曼的声音。当代诗人罗伯特·克里莱(Robert Creeley)和比利·柯林斯(Billy Collins)都谈到自己曾受到惠特曼的影响；朱莉娅·阿尔瓦雷斯在作品结尾借用惠特曼“我听见亚美利加在歌唱”的不朽诗句，以诗的语言抒发自己的感情：“我也为亚美利加歌唱”。很少有人曾像惠特曼那样欣喜若狂地将个人的心灵与众人，与所有美国人乃至全人类的精神融为一体。

小说家罗伯特·奥伦·巴特勒(Robert Olen Butler)在文章收笔时呼唤曾使惠特曼刻骨铭心的那股情感。巴特勒写道：“世界各国的作家每天越过个人潜意识的门庭，进入集体潜意识的深处。这些作家复归时对世事的洞见使我们凝聚在一起。我是美国人，是一名作家。我仰望我的祖国，我探寻人类的精神。”

—— 乔治·克拉克(George Clack)，主编

---

#### 译注：

瓦尔特·惠特曼(Walt Whitman)，1819～1892，美国诗人

米歇尔·克雷夫科尔(Michel Guillaume St.Jean de Crevecoeur)，1735～1813，法国裔作家

拉尔夫·沃尔多·艾默森(Ralph Waldo Emerson)，1803～1882，美国作家

厄内斯特·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1899～1961，美国小说家

马克·吐温(Mark Twain)，1835～1910，美国小说家

## 穿越分界线



### 马克·雅各布斯(Mark Jacobs)

[作家简介]马克·雅各布斯的第四本著作《众王行动》(A Handful of Kings)，已由西蒙与舒斯特(Simon and Schuster)公司出版，这部小说的故事发生在马德里。雅各布斯曾在马德里任美国驻西班牙大使馆文化官员。罗伯特·奥伦·巴特勒(Robert Olen Butler)在评论此书时写道：“马克·雅各布斯擅长以小说手法对海外美国人的生活进行探索，在这个素材丰赡的领域，无人能出其右。他的作品融入了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和格雷厄姆·格林(Graham Greene)的文学传统，但又自出机杼，别具一格，令人叹为观止。在他迄今发表的作品中，《众王行动》堪称上上之作。”

雅各布斯以往的作品包括塔利曼出版社(Talisman House)于1994年出版的《西班牙人》(A Cast of Spaniards)、苏荷出版社(Soho Press)分别于1997年和1999年出版的《石头牛仔》(Stone Cowboy)和《解放小天堂》(The Liberation of Little Heaven)。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 Monthly)编辑C·迈克尔·柯蒂斯(Michael Curtis)称《西班牙人》为“一部杰出的处女作，一名事业有成、激情洋溢和洞察政情的新人步入文坛。”《华盛顿邮报》(The Washington Post)为《石头牛仔》发表的书评写道：“每隔一段时间，你会在意料不到的情况下邂逅这样一部小说，你会因此体会到小说即有愉悦人心之功，又有震撼灵魂之力。”《解放小天堂》中的短篇“鸟儿的对话之道”(How Birds Communicate)曾荣获《艾奥瓦评论》(Iowa Review)1998年小说奖。

雅各布斯还发表了60多篇短篇小说，散见于各种商业和文学刊物，如《大西洋月刊》、《西南评论》(Southwest Review)、《南方评论》(The Southern Review)、《新文学》(New Letters)、《肯尼恩评论》(The Kenyon Review)等。雅各布斯担任外交官期间曾被派驻土耳其、巴拉圭、波利维亚、西班牙及洪都拉斯等国。他还作为和平队(Peace Corps)志愿者在巴拉圭农村工作。雅各布斯能说流利的土耳其语和西班牙语，还会一些瓜拉尼语(Guarani)。

---

写作往往离不开一份执着，简直难舍难分。记得有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我曾进入三种语言融合的梦境。梦醒时分，我不禁万般欣喜，至今记忆犹新。当时我刚从巴拉圭归来。作为和平队的志愿者，我在巴国偏远地区一个种植棉花的村庄工作了两年。巴拉圭人操两种语言，人人都能说西班牙语和瓜拉尼语。梦境中，三种语言的每一种都带有自身的韵味，具有独特的音律。梦中充满语言转换的乐趣，洋溢着在差别悬殊的现实之间从容穿梭获得的快意。为体验这种境界，我耗去一生中两年的时光。为了动笔写下我如何开始体验到这一切，我付出了更多的执着。

使用英语无疑表明我是一个美国人，体现我生于斯，长于斯的土地。使用西班牙语则代表着架起一座桥，沿着这条路径进入一个陌生但可知的地域。在当地有形的桥还没有出现的年月，我和妻子在巴拉圭南方的巴拉那河(Parana River)搭乘渡轮，前往阿根廷的波萨达斯(Posadas)。在那里，她给我买了一本平装本的博尔赫斯(Jorge Luis Borges)诗集。这是我在美国文化之外试图了解的第一位作家(至今我仍在尝试)。瓜拉尼语则不同，具有地域性，散发着乡土气息，宛如一道难以穿行的灌木丛。瓜拉尼语属于巴拉圭，守护着巴拉圭的神秘性。有一位参加过查科战争(Chaco War)的老兵，曾和我说起在茫茫大漠中令人惊恐万状的经历；屋外豪雨如注，一名农夫无法去田地劳作，便与我一起品尝巴拉圭茶 Mate；一个无时无刻不在梦想靠张罗赛马挣盘缠的人被我撞见，与我同饮一杯蔗汁威斯忌。只有这么几次机会，我才有可能贴近横亘在我面前的那堵墙，墙那边就是受瓜拉尼语保护的文化。

三种语言水乳交融只是一个梦，但并非出于偶然。在梦境之外，正是不同文化擦肩而过时吱吱嘎嘎的碰撞诱我入迷，催我陶醉。这或许就是我选择外交生涯的缘由。我的笔耕之路也因此有了原始素材。远在我去巴拉圭前的许多年间，这样的体验就已经萌芽。凡此种种，都始于我最初的人生经历。

我的父亲和母亲来自美国两个迥然不同的地区。母亲在宾夕法尼亚州(Pennsylvania)的家人过着乡村生活。他们钓鱼。他们打猎。他们还擅长机修，摆弄拖拉机、除草机、汽车和任何带马达的物件。他们去消防站，去酒吧，上台演奏乡村音乐。他们信奉新教，大都寡言少语，对与我父亲同属一个世界的那些人心存疑虑。父亲的家人则在城里生活，与母亲的家人有着云泥之别。父亲的家人主要在工厂做工，信奉天主教，住在尼亚加拉瀑布城(Niagara Falls)。附近的各类社区至今依然种族混杂(你可能是爱尔兰人，但住在波兰人的社区；你可能是黎巴嫩人，但与意大利人联姻。不过无论如何，你知道你的归属，也知道别人来自何方)。与我母亲家相比，我父亲家的人比较健谈。他们各自使用的美国方言也不尽相同。父亲的家人爱讲故事，有些确有其事，大部份供消遣逗乐。他们演奏的音乐节奏强劲，风格更无拘无束。父亲心脏病发作，躺在尼亚加拉瀑布城纪念医院的轮床上，医护人员问他是否有过敏史，他回答说：“只对乡村音乐过敏”。

如果说我的父母分属不同的文化，未免言过其实。沙姆韦家(Shumway)和雅各布斯家(Jacobs)各有自己的生活天地，对于浸润其间的习俗溢于言表，恪守不渝。两家人尽管存在差异，仍同属宏博开张的美国文化，喧腾，凌杂，沸议扬扬。然而可以说，正是因为看到美国生活方式这些不同的侧面各有分界又相互缠绕，我决定投身外交，同时催促自己开始下笔描绘这些分界线，讲述那些穿越分界线的人。

我们以前住在尼亚加拉瀑布城，但也在宾州托旺达(Towanda)我祖父母的农场度过了许多岁月。频频穿梭于两地之间，犹如穿越一条分界线，其效果之一是，我的兄弟们和我游刃有余地横跨两种习俗，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成人，因为我们必须如此。我们学会了如何理解两个不同的世界，如何说两种不同的美国方言。我们在托旺达听那里的音乐，在当地寻找路标，仿佛站在十字街头，但两个家庭并没有在这里完全汇合。

这一切都大有裨益。从我在巴拉圭伊塔普阿省的波特雷罗亚贝波(Potrero Yapepo)生活的那两年开始，我体验了一系列有益的文化错位。这些体验很有帮助，因为我的自我意识得到化解，而且对我来说，也成为激发想像力的一种有效方式。在巴拉圭，我买了一台小型手提打字机，在我还未能说当地语言的时候，就开始写发生在巴国的故事。那些人的经历离我的生活如此遥远，要想像他们的生活和际遇，几乎是一种狂妄得令人无法承受的尝试，我自己也心知肚明。我遭遇的失败远远超过我获得的成功。不过，从一开始我就相信，想像别人的生活、截然不同的现实和自己不熟悉的经历，不仅是可能的，而且还可成为一生的迷恋。我现在对此尤为痴迷。

接触一种陌生的文化，有一种又一种途径，其中一些充满坎坷。试图理解一种异域文化，再用文字表现出来，需付出极大的艰辛，与约瑟夫·康拉德(Joseph Conrad)为实现作品清新明快的风格时常经历的苦痛毫无二致。康拉德曾因发表《黑暗之心》(Heart of Darkness)受到尼日利亚小说家金瓦·阿切贝(Chinua Achebe)的痛斥，被冠以种族主义者的骂名。尽管很难与阿切贝争论孰是孰非，但是在我看来，康拉德某些作品的细腻微妙之处和意蕴丰富的模糊性，比阿切贝愿意承认的还要多。

《凯雷的回忆》(Karain: A Memory)事实上表现了另一个侧面的康拉德。这篇小说藉一白人军火走私贩之口，讲述一名马来部落酋长的故事。这名酋长心绪复杂多变，时而纡尊降贵，慈爱仁义，时而高高在上，冷酷傲慢，其悠悠自如的自负神情浮现着英国式的优越感。故事情节曲折离奇，跌宕起伏，令人眼花缭乱，但叙事圆润，起承传合挥洒自如。故事结尾时，讲述者将人们带入某一个伦敦的街景，一眼望去似乎刻板乏味，但仍显得温馨祥和，昭示着英国文明高于“东方”展现的充沛想像、光怪陆离的场景和过份的异国情调。然而，《凯雷的回忆》交叉叙事，切换频繁，使故事无法定格在那车水马龙、令人喜不自禁的伦敦街头。康拉德的叙事手法微妙地暗示，构造世界有这样一种方式，还有另一种方式，在两者之间频频往返，便可发掘体验的真实性。读完《凯雷的回忆》，读者受到震撼，感到慑服，在完全不知不觉的状态下陷入文化之间的对垒。

即使康拉德还没有将一只脚踏入另一种文化，那么他为何能贴身站立在另一种文化的边缘，以睿智和好奇的眼光打量着那里的形形色色？对康拉德了解最为透彻的评论家之一爱德华·赛义德(Edward Said)曾谈到，康氏充满“失落、不安和陌生的感觉”，实乃漂泊疏离，“失去家园和母语”之故。康拉德罕见的经历永远改变了他的一生。他背井离乡，失去自己的家园、母语和文化。此去竟成永诀。重回波兰已不可能，用波兰文写作也毫无意义。他有水手的经历，又有作家的身份，还幻想成为一名冒险家。他以不可思议的毅力急切地寻寻觅觅，终于获得新的家园，掌握一种陌生的语言，进入异域文化的氛围。这番努力产生的一个效果是，他获得深刻的领悟，今天我们可能称之为文化关联性。有些人或许认为他对此已经近乎痴狂。

在美国，我们有时几乎不经意地谈到重塑自我。从发现与开拓美洲大陆之时起，我们的归属感历来以重塑自我的可能性为主旨。从艾默森(Ralph Waldo Emerson)到鲍勃·迪伦(Bob Dylan)，这种可能性始终流淌在我们的文化之中。前者最能激发情感的散文蕴涵着清教徒当初决心创建“山巅之城”(city on a hill)的信念，后者一本又一本的专辑体现了不

断变中求变的精神。我们时常说我们重塑了自我，然而我们真实的意思是，我们改变了自身的某些方面：我们的工作、我们的居住地、我们的服饰、付账单的方式或娱乐的方式。人们很容易淡忘的是，重塑通常在毁灭中诞生：旧的自我必须被颠覆，让位于新的自我。康拉德对这一点了然于胸，因为他曾体验过。他体验过是因为出于无奈，并非他认为这将是有趣的思想磨砺。

和平队与外交官生涯并不那么贴近重塑自我的深刻体验。每次离开美国，我总想到我还会回来。我学会了新的语言，但依然保留母语。我依然与自身的文化相连，与今日的技术及其带来的喧哗相连。相比之下，与之相连易，与之脱离难。我在母国文化之外生活了 15 年，我仍未获得重塑。但我却遇到其他一些有意义的事情。在其他国家生活与工作的年代，我曾感到失落。我曾历经艰难，情绪亢奋。我时而又感到自谦，但经常惊讶不已。我没有获得重塑，但恰当地说，我想我的内心世界被拓宽了。

我写的小说如果以我生活过的地方为场景，往往倾向采用几种人物为叙事者。任何类型的游客，包括那些文化寻访者，对我的吸引力不大。我寻求的叙事者，发出的声音需具有一定跨度，能展现他们以完全不同的方式与亲身经历的文化进行接触。新闻记者，尤其是外国记者对我的吸引力特别大，因为记者通常好奇心强，不愿循规蹈矩，而且无论怎样克制，仍难以掩盖自己的情绪。他们会不知疲倦地了解在某一个并非他们出生成长的地方发生的事情。为写好一篇报导准确的新闻稿，他们不得不解读文化符号。他们不会停下自己的脚步，但是他们停留在某一个地方的时候，那些饶饶者都孜孜不倦地深入了解他们所采访的国家。这样的饶饶者数不胜数。

暂居海外或羁旅异乡的人，还有部份外交官(自然不是全部)、援助人员以及传道士、冒险家和间谍等等，都为那些钟情于文化冲突的作家提供了合适的人物原型。说到这里，不免会想起格雷厄姆·格林不少作品对人物的塑造。对于美国作家而言，旅居海外的人在一定程度上是这个混合群体中易于把握的一族，至少能相对容易地对他们进行刻画，既抒发感同身受的情怀，又呈现丝丝入扣的真实，符合好小说的规范，无论其主题如何。来自美国的人物往来自作者本来的生活天地。这些人物被置于自身原来的环境之外，于是一个个鲜明的形像跃然纸上。

如果人物来自故事发生的国度和文化，塑造这些人物则困难得多，甚至很可能一无所获。格林就曾意识到，依靠想像把握他刻画的非英国人有多么艰难。格林在《权力与荣耀》(The Power and the Glory)中讲述一名墨西哥警察如何追踪一个酗酒成性的牧师。格林很坦白地说，这名墨西哥警察彻头彻尾属于虚构。这部小说需要有这样一名张力十足、不拘言笑和正人君子型的警察中尉作为对立面，才能衬托那个蓬头垢面、弱不经风而又放荡成性的牧师。作者的墨西哥之旅并没有发现这样一个人物原型，因此只好求助于虚构。但是读者可以发现，格林对结果并非完全满意。

阿切贝和赛义德等作家曾谈到，将一种异域文化"东方化"(orientalize)，以这种文化为充满奇趣的背景刻画属于作家自身文化的人物是如何容易。这种情形最好的结果是，拿来的文



化为作品抹上一层异域色调。最坏的结果是，如同阿切贝指责《黑暗之心》通过人物马洛描述非洲黑人那样，故事以可怕的方式使人物非人性化。

康拉德的作品早就预见到了殖民时代充满血腥的结局。但很难用一个词充份准确地描述殖民时代结束后的世界。后殖民时代？当然可以。我们所居住的世界诚然处于这个时期，但是这个词更多地说明我们从哪里来，不足以说明我们向何处去。这个词也不能恰当地描述此后人们意识的变化深度，例如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的情形。但由于许多地方暴力频乃，绵延不绝，人们有时为此感到沮丧，很难体会到这种变化。尽管如此，殖民主义世界观已经消逝。那些为之摇旗呐喊的人，那些对其深痛恶绝的人，都已经消逝。其他的思潮将取而代之。

命名新的思潮或许还为时过早。我们正处于过渡阶段，后殖民时代的名称还需要延用一段时间。然而，有一些迹象令人欣慰，即将出现的景像将胜过我们逐渐抛在身后的历史。就英语文学而言，来自非洲、印度、加勒比海地区和其他地方的作家已极大地丰富了英语文学的园地。

另外还有一个同时发生的变化不太受到注意，显得不那么重要，但依然值得思考。美国作家游历海外，通常依靠想像，设法真实描绘美国以外的人物，其中有巴拉圭棉田的农夫，有将控诉材料藏在破冰箱内的洪都拉斯人权活动人士，也有身带伤痕、怀揣秘闻从事调查性报导的肯尼亚新闻记者，还有一名西班牙情报官员，他父亲常用扑克牌为游客表演魔术以换取烟酒。

因飞机失事遇难的美国作家和援助人员玛丽亚·托马斯(Maria Thomas)生前曾塑造非洲和美国这两种同样复杂、同样令人神往的文化中的种种人物，以细腻炽热的笔触描绘非洲人与美国人之间复杂的相互交往。托马斯的小说弥散着将同情心与准确性熔为一炉的难以言宣的境界。格林知道他自己的作品缺少这样的境界。其他作家也在进行同样的尝试。诺曼·拉什(Norman Rush)、保罗·埃格斯(Paul Eggers)和玛妮·米勒(Marnie Mueller)都试图依靠想像，真实描述后殖民世界不同文化之间的关系。

十九世纪英国评论家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曾写道，为了真正欣赏属于自身文化的文学，需要认识另一种文化的文学。他当时强调为理解英文而熟悉法文是如何重要。今天，有关认真观察非自身文化的理念更显得不可或缺，甚至可以说已构成一种挑战。我曾在恩卡纳西翁(Encarnacion)一处由肉食品市场改建的居所捧读博尔赫斯的作品，但今夜我捧读的博尔赫斯已不再是那时的博尔赫斯。值得庆幸的是，美国作家如果将故事场景设在自身文化之外，可从写作涉及的国家的文学作品中汲取大量写作素材。无论行旅的脚步走向何方，写作之途依然离不开阅读，这或许已千真万确。

译注：

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Jorge Luis Borges)，1899~1986，阿根廷作家

约瑟夫·康拉德(Joseph Conrad)，1857~1924，英国作家

拉尔夫·瓦尔多·艾默森(Ralph Waldo Emerson)，1803~1882，美国作家

鲍勃·迪伦(Bob Dylan), 1941~, 美国歌星、作曲家  
恩卡纳西翁(Encarnacion), 巴拉圭南部城市

## 街门背后



[作家简介]埃尔马兹·阿比纳迪尔，美国阿拉伯裔作家、诗人、表演艺术家，作品在美国各地和中东出版并被搬上舞台。最新诗集《我梦想的国家与其他》(In the Country of My Dreams...) 获奥克兰市 2000 年约瑟芬·迈尔斯笔会(2000 Josephine Miles PEN Oakland)多元文化诗歌奖。她的第一部剧作《母国》(Country of Origin) 获俄勒冈戏剧协会(Oregon's Drama Circle)颁发的两个“德拉美”奖(Drammies)。她还参加第二部剧作《莱麦丹的月光》(Ramadan Moon)的巡回演出。她出版的第一本书《鲁贾米家的孩子：告别黎巴嫩的家庭之旅》(Children of the Roojme: A Family's Journey from Lebanon)[诺顿出版社(Norton), 1991 年; 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97 年]是一部有关家庭移民生活的回忆录，广受好评。目前阿比纳迪尔在加州奥克兰米尔斯学院(Mills College)执教。

阿比纳迪尔曾就读哥伦比亚大学，师从菲利普·莱文(Philip Levine)，获诗歌创作专业艺术硕士学位(M.F.A)和写作专业博士学位。后获人文学科的博士后奖学金，接受小说家托妮·莫里森(Toni Morrison)的指导创作《鲁贾米家的孩子》。阿比纳迪尔曾在写作生涯早期获美国诗人文学院奖，近年作为富布赖特(Fulbright)高级学者在埃及讲学。

通过格雷戈里·奥法利(Gregory Orfalea)和谢里夫·埃尔穆萨(Sharif Elmusa)合编的《葡萄叶：百年美国阿拉伯诗集》(Grape Leaves, A Century of Arab-American Poetry)[犹他大学出版社(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1988 年]，她的诗作第一次被介绍给读者。她还接受稿约创作了几部作品，其中两部纪念朱卜兰·哈利尔·朱卜兰(Gibran Khalil Gibran)诞辰一百周年，另一部为评介音乐家马塞尔·哈利法(Marcel Khalife)作品的著述。阿比纳迪尔的大部份作品已被收入各类作品选集。

阿比纳迪尔多年从事写作专业的教学，十分重视有色人种青年作家的作品，特别是通过参加赫斯顿-赖特(Hurston-Wright)"作家周"西岸的活动和国家之声艺术基金提携新人。

---

### 跨越门槛

小时候，我家有一扇神秘的门，门外是伴我成长的宾州小镇。一条大街静卧门前，尽显千篇一律的市镇风貌：这里开了一家银行，那里搭了一个报摊，还有五金铺、汽车零件商店及其他各色零售店。亲朋好友往往三五成群徜徉街头，特别是在周末。他们会在考夫曼商店的大橱窗前驻足，看看里面陈列的各色家俱，路过雷克斯剧院时欣赏玻璃橱窗内张贴的电影海报。还有我伯母开的服装店，橱窗内的模特儿手指残缺，展示着最新潮的时装。在上个世纪

60年代初的岁月，梅森城(Masontown)这样的市镇有各类小店铺可解决居民衣食家居的日常需求。

大街上也有我们家开的几个店铺：纳德鞋店、纳德百货店，还有“摩登时代”餐馆。从门面看，我们家的店铺与其他店铺相仿。我们热情接待顾客，满足他们的种种需要。住在附近的一名妇女上门替自己的孩子选购上教堂穿的鞋；做父亲的进来挑一支上好的雪茄，再要一张当天的报纸；放学后，孩子们蜂拥而至，在餐馆投币自动唱机旁的地板上手舞足蹈。我父亲和伯父站在店铺进口的走道旁，身着考究的灰色套装，白衬衫，打领带，皮鞋擦得锃亮。

那会儿，我站在店铺的门槛边，有些魂不守舍。我发现我父亲也好，我伯父也好，都与身边走过的这些行人没有什么不同。他们中间的许多人也送孩子到杜菲夫人家上钢琴课，也去A&P商店购物，7月4日国庆节那天也在后院烧烤。我父亲许多顾客的孩子与我一块上万圣学校，他们的女儿有漂亮的自行车，车把手上系着的饰带迎风飘扬。有两位很引人注目的女孩，珍妮和雷妮，每天穿玛丽·简牌子的鞋，鞋面总是刚刚擦过油。她们收藏一个又一个芭比娃娃，往往会滔滔不绝炫耀一番。我津津有味地听她们说给芭比娃娃住什么样的房子，开什么样的车，用什么样的衣柜。珍妮一边讲述芭比娃娃舞会礼服的样式，一边用手指在她那金黄色的马尾辫上绕来绕去。雷妮在给我们看她去弗吉尼亚海滩市照的像片时，拉扯着自己额头的鬃发，揪出字母C的形状。

每当发生这些交往的时候，我想象中与班上女同学已经毫无差别的幻影如飘渺的泡沫随即消逝。尽管我身穿同样的校服，也加入了幼年女童子军，还在合唱队担任女高音，而且擅长拼字，但我与她们的生活已经被一扇神秘的门隔开。我的同学并不知道那扇门的背后有些什么。她们在操场上围着我，指着我那快散开的卷曲发辫，大声地叫喊着‘黑仔’，要不然就会指着浅黄色胳膊上的赤褐色汗毛嚷道：‘猴子’。我觉得一阵眩晕，颇有些孤立无援的感觉，肚子还咕噜咕噜直响。

我背着沉甸甸的书包踉踉跄跄赶回家。那是大街旁一所覆盖着灰瓦片的房子，街对面一群女孩正在跳绳。我和这群女孩之间的差异也让我心里沉甸甸的。我家的走道外有一扇玻璃门，我抓着门上银白色的铝门把，感觉到大拇指蹭下一些锈斑的碎末。这扇门没有特别值得称道之处，然而每当我推门而入，里面呈现的是一个完全不同的天地。

那里散发着我最喜欢闻的气味，催促我匆匆跨过门槛，穿过走道，来到饭厅。每逢星期三，我母亲通常在八人餐桌上铺上报纸，从储藏室搬出两个兰色的大铁罐，然后铺上一块块糕饼垫。下午放学回家，家里弥漫着阿拉伯面包的气味，酥松的小圆饼鳞次栉比排列在桌面上。母亲做了三角菠菜馅饼、桂皮卷饼，还有梨子馅水果攀。梨是我们家屋后的果树上结的。母亲抬起头，跟我打招呼，脸上还沾着面粉。她对我说：“有68块面包。你尝一块吧。”

每到这时候，我就和姐妹们坐在桌子的一旁，相互传递苹果酱，在热烘烘的面包上抹上一层。阿拉伯面包出炉时热气腾腾，显得胖乎乎的，一个个如同小枕头；面包冷了以后瘪成扁

扁平的一块，美国人称之为“皮塔饼”(pita)。我们家很少吃其他面包；即便我们在烤架上烤热狗吃，面包也被劈成两半，然后再抹上蕃茄酱。

晚上要做回家作业，让我愁眉不展，但面包的香味沁人心脾，驱走了心中的一些烦闷。尝完美食，我们的兴高采烈也很快告一段落。放学后我们六个孩子毫不例外都有课后的活计要干。我的三个兄弟去店铺清理货物；我们三个女孩一起整理房间，打扫院子。夏天，我们在菜地里除草，浇水，摘菜；入秋时分，我们到地下室干活，装罐贮存水果、豆类、果酱和腌菜。夏秋之间，家里有成堆的衣服等着洗，等着熨，还要收拾屋子，料理挤在这所小房子里九口人的生活。芭比娃娃、彩色图画书、课后体育运动，这些都属于其他孩子，和我们根本无缘。

在这扇神秘的门背后，语言也在不断转换。母亲用阿拉伯语吩咐女儿干这干那。做功课、聊天和唱圣诗尽可能用最准确的英文。我们的生活有三件最重要的大事：忠于我主，顺从父母，学业优良。任何一方面的闪失都会立刻招致重罚。我们家的名声靠我们的完美无缺得到支撑，但我的父母并不清楚，他们的女儿们为达到尽善尽美而精疲力竭，却受到同学们令人难堪的嘲讽。

在这扇门内，我们在家门外的交往往往显得无足轻重。每逢周末和夏季来临，我们的聚会圈子与外界截然不同。亲戚们从宾州和俄亥俄州各地的城镇赶来，客厅和餐厅高朋满坐。大家围坐在桌子旁，桌上摆满了我母亲亲手烹制的阿拉伯美味佳肴，有鹰嘴豆泥酱(hummus)、茄泥芝麻糊(baba ghanouj)、葡萄叶馅饼、烤肉串、红烧或生羊肉麦面饼(kibbee)、羊腿、米饭葡萄填火鸡以及一盘又一盘的配菜。餐桌两端，大名鼎鼎的阿拉伯面包搁在盘子里，堆得高高的，像摩天大楼。

担任牧师的伯父主持餐前祈祷。然后，餐桌上阿拉伯语不绝于耳。我的表兄弟们开始蘸着调料吃面包，舀一勺黎巴嫩风味的“tabouleh”色拉，再一小口一小口细细品尝蜜糖果仁酥饼。大餐接近尾声时，我们稍稍往后挪挪椅子，听父亲娓娓道出往事。某一位亲戚或许会拿出一封来自黎巴嫩的家书念给大家听。要不然大家就隔着空空的碗碟争论时政。

我们女孩子开始收拾桌子。阿拉伯音乐从录音机里倾泄而出。有人开始邀请大家跳集体舞，众人挽着臂膀排成一队，顿足踢腿，敲击拍打，震得房子直打颤。我们这些孩子们里里外外忙着干活，要洗盘子，还要听大人們的吩咐，需要什么就给他们拿什么。有些大人还会拧拧我们的脸蛋，把我们高高举在空中，我们只能听凭摆布。

家里的气氛让我愉悦，给我归属感，但是我知道，到了家门之外，这些都无法与人分享，而且校园里羞辱的声音还会显得更刺耳。外表已经够显眼了，何况我还有一位带浓重口音的父亲，使我格外与众不同。大家围成一圈跳舞的时候，我尤其感受到自己形单影只，与周围的环境格格不入。

走上写作之路

在我就读的大学，人数比我家居住的城镇还多一百倍。每每步入校园，什么都让我着迷。穿过一排银杏树，就是匹兹堡大学高耸入云的建筑，求知堂(Cathedral of Learning)，英文系就设在楼内。一间间教室的布置风格各异，体现了不同的文化观念。英国式的教室仿照英国下议院，座位是一排排长椅。匈牙利教室的墙面覆盖着红辣椒色的镶板，雕着各色花卉图案。中华教室则以孔子为尊，室内摆着一张张圆桌，学生围坐在桌旁，毫无贵贱之分。我们在这些教室里上过一些课，但那些桌椅显得生硬古板，还得小心翼翼以免损坏设备，往往让人觉得不太舒服。有一间教室上了锁，需经许可或在开放参观时才能进入。我仔细看了看门上的标牌，上面写着，叙利亚-黎巴嫩教室。这里又出现一扇门，外部的“美国”世界与我自身的世界被割裂。我想应该看看这间教室，还邀请了一些朋友与我同行。

我们一踏进这间教室，顿时屏息凝神，惊讶不已。室内铺满波斯图案的地毯，玻璃彩灯金碧辉煌，还有一张张铜制的桌子，四面靠墙排放着一个座垫。眼前这座宫殿般的房间如此雍容华贵，异国情调如此浓郁，竟然还与我有着某种联系，我的自豪感油然而生。我在大学校园尽力展示自己鲜明的文化特征，不仅公开讲述我继承的传统，撰文介绍我的祖母，还为朋友做阿拉伯饭菜，在家中举行聚会，演奏乌姆·哈尔索姆(Oum Khalthoum)的音乐作品。

我不久就明白了，表现自己的阿拉伯属性反而突出了我的格格不入。课本里找不到阿拉伯作品的踪迹；电视上唯一与黎巴嫩有关联的人物是丹尼·托马斯(Danny Thomas)；影片《阿拉伯的劳伦斯》(Lawrence of Arabia)为我所代表的文化写下了脚注。与此同时，中东发生的种种事件使美国国内不同情阿拉伯的情绪更为明显。在我长大成人的岁月里，人们对阿拉伯人的感觉日趋消极，有时几乎到了不信任的地步，甚至我的同事们也是如此。

我锲而不舍继续写作。我写诗追记母亲离开黎巴嫩来美国定居的往事，还写了一篇短篇小说讲述我祖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形同难民的生活。我父亲年轻时在巴西从事橡胶生意的历险生涯也成为我写作的题材。全部历史仿佛都蕴藏在我的内心，这些小说和诗作就成为往事自然而然的迸发。

然而，我的写作仍局限在那扇门之内。在这扇门之外，多年以后我在教室里上本科和研究生课的时候，我们阅读的文学作品对我那与生俱来的感受来说是那么陌生，与我童年时代对芭比娃娃的陌生感如出一辙。可模仿的作家大多为有欧洲背景的男性作家，他们笔墨酣畅，大书美国主流文化。我在写作园地的一隅立足于自己的角落，用自己的笔讲述黎巴嫩被奥斯曼帝国占领的时期我们村的孩子不幸夭亡的故事。我感受到我的诗具有乐感，但对于美国人的耳朵还有些怪异；我笔下的一个个人物接踵而至，形成一组精细的浮雕群像，熠熠生辉，比20世纪70年代的其他作品更光彩夺目。

我在这扇门之外并没有宾至如归的感觉。

然而，我仍锲而不舍。我在这条路上跋涉前行。曾在某处拾起一本不同凡响的书，书名《女战士》(Woman Warrior)首先引起我的注意。作者的名字也别具一格：汤婷婷(Maxine Hong Kingston)。打开这本书，跃入眼帘的是一位爱讲故事的老祖母，还有几个女孩

子，家里人都认为她们过于美国化，周围的人对这种文化全然感到陌生。正是因为这本书的作者熟悉生活，了解家门之内的世界，才动笔写下了这一切。这本书不仅使我有幸拜读了美国华裔作家的经典作品，还引导我认识了一些美国非洲裔、拉美裔和印第安土著作家，他们的声音回荡着这样一些共同的主题：归属、特征、文化孤独、群体、边缘化。

我奏出的旋律穿越板壁上的裂缝渗透而出，经过门下的空隙向外流泄。踢踏的舞步劈劈啪啪，冲开紧闭的大门。我曾听到托妮·莫里森(Toni Morrison)在接受一次采访时对一个问题回答。“你是否因为存在着种族主义才写作？”她答道：“我写我的，不论种族主义是否存在。”作家不仅仅希冀在文苑寻求一席之地，还期盼对认识历史有所建树。

在我看来，热衷参与始终是一名美国公民的重要秉性之一。我过去的生活以投身政治为主，参加游行，请愿上书乃至参与组织各种委员会。如今我开始醒悟，作为一名作家，也可以积极参与。讲述一个动人心弦的故事，作一首清丽逸秀的诗，比任何辩驳之词更能震撼读者。

我还发现别人也有同感：美国有色人种作家和艺术家往往和我一样，都走过相同的路径。我们的生活浸润在两种感觉之中。在自身固有的文化与接受的另一种文化相碰撞时，我们试图左右逢源，还希望找寻一块可以称为家园的土地。

美国阿拉伯裔始终面临着艰难的岁月，因为我们的母国时常被卷入冲突和政治旋涡。世事愈艰难，我笔下的动人故事和清丽的诗句就愈能发挥作用，可以帮助人们了解各种各样的人与事。读者通常相信文学，胜于演讲或一般的文章。我认识到我对写作的热爱已经与我对写作的使命感交织在一起。

我有了一个新的小村镇，并非位于某个特定的地点，或许可能无处不在。在这里，家家户户门户洞开，跨越两个世界的门槛任意穿行，门的一边是至今仍自成一统的有限空间，另一边是有朝一日广纳百川的浩瀚天地。作为一名作家，我向人们讲述自己的故事，将个人生活编织成文学作品。作为一名社会活动人士，我对其他有色人种的青年作家充满期待。我希望他们明白，只要用肩膀顶住那扇门，使足力气往外推，街门总有一天会畅通无阻。

译注：

哈利尔·朱卜兰(Gibran Khalil Gibran, 1883~1931, 美国阿拉伯裔诗人、哲学家和艺术家

丹尼·托马斯(Danny Thomas), 1914~1991, 美国喜剧演员

汤婷婷(Maxine Hong Kingston), 1940~, 美国华裔作家

托妮·莫里森(Toni Morrison), 1913~, 美国黑人作家

## 一张美国明信片



罗伯特·奥伦·巴特勒(Robert Olen Butler)

[作家简介]罗伯特·奥伦·巴特勒自 1981 年以来已出版 12 本著作，其中 10 本小说，2 部短篇小说集。小说有《伊甸园后街》(The Alleys of Eden)、《小彩虹》(Sun Dogs)、《骨肉同胞》(Countrymen of Bones)、《在遥远的土地上》(On Distant Ground)、《沃巴什》(Wabash)、《不分胜负》(The Deuce)、《他们低声私语》(They Whisper)、《大海湛蓝》(The Deep Green Sea)、《太空人先生》(Mr. Spaceman)、《合理警告》(Fair Warning)。两部短篇小说集为《市井俗梦》(Tabloid Dreams)和荣获 1993 年普利策小说奖的《奇山异香》(A Good Scent from a Strange Mountain)。

巴特勒还有大量短篇小说发表在《纽约人》(The New Yorker)、《绅士》(Esquire)、《巴黎评论》(Paris Review)、《哈泼斯》(Harper's)、《GQ》、《旋转画筒》(Zoetrope)、《赫德森评论》(Hudson Review)、《弗吉尼亚评论季刊》(Virginia Quarterly Review)、《塞沃尼评论》(Sewanee Review)等刊物上。他的作品曾四次入选年度《美国最佳短篇小说选》(The Best American Short Stories)，七次入选《南方新作》(New Stories from the South)年刊，多次被收入由西蒙与舒斯特出版公司(Simon and Schuster)、诺顿出版公司(Norton)、维京出版社(Viking)、小布朗出版社(Little Brown & Co.)、霍顿·米夫林出版社(Houghton Mifflin)、牛津大学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学府出版社(Prentice Hall)、贝德福德/圣马丁出版社(Bedford/St.Martin)出版的高等院校文学教科书。作品已被译成越南文、泰文、韩文、波兰文、日文、希腊文等十几种文字。

巴特勒曾获古根罕基金(Guggenheim Fellowship)小说奖和国家艺术基金(NEA)奖及美国文学艺术学院理查德和欣达·罗森塔尔基金奖(Richard and Hinda Rosenthal Foundation Award)。曾入围世界笔会暨福克纳奖(PEN/Faulkner Award)最后阶段的评选。短篇小说《合理警告》获 2001 年全国杂志小说奖(National Magazine Award in Fiction)，后在短篇的基础上发表同名长篇。荣获由美国越战退伍军人协会特许颁发的“言论自由奖”(Tu Do Chinh Kien Award)，以表彰“一名越战退伍军人对文化的杰出贡献”。

自 1995 年以来，巴特勒为新丽晶(New Regency)、二十世纪福克斯(Twentieth Century Fox)、华纳兄弟(Warner Brothers)、派拉蒙(Paramount)、迪斯尼(Disney)和环球(Universal Pictures)等制片公司创作电影故事片剧本，为家庭剧场频道(Home Box Office)创作了两部电视剧。目前在佛罗里达州塔拉哈西(Tallahassee, Florida)的佛罗里达州立大学担任弗朗西斯·埃普斯荣誉教授(Francis Eppes



Professor)，并兼任写作专业的迈克尔·萨拉学术主任(Michael Shaara Chair)。巴特勒的妻子伊丽莎白·杜伯里(Elizabeth Dewberry)是小说家兼剧作家。

---

眼前这张印着图像的明信片已有近 90 年的历史。明信片上有一幅自制的照片，用当年刚问世的科达·布朗尼(Kodak Brownie)相机拍摄，印在一张硬纸板制成的明信片上。这种习俗在 20 世纪初的美国十分流行，人们往往拍下日常生活的点点滴滴，你寄给我，我寄给你，一时蔚然成风。这张照片上有一架弱不禁风的双翼飞机，当时还处于人类飞行试验的早期阶段，步履异常艰辛。飞机在寥寂的空中飞行，显得那么形单影只。如果仔细观察，可以看见飞机右上翼的一端已经开始断裂。明信片背面只有一句简单的文字：“宾州伊利(Erie Pa.)厄尔·桑特(Earl Sandt)驾驶的飞机即将坠落。”

十多年来，我从未中断收集美国的旧明信片。我的收藏或多或少以明信片正面的照片为主，眼前这张照片当然弥足珍贵。但是我更钟情于明信片背面的文字。在电话还不普遍的时代，人们利用明信片的背面倾诉衷肠的情形并不少见。

身为作家，我对明信片上的这些文字有着浓郁的兴趣，更何况我认为我的作品深深扎根于美国的精神。任何国籍的作家都醉心于通过刻划细节，借助隐喻和运用潜台词揭示人物的个性和心灵深处的渴求。明信片上的只言片语出自逝去已久的美国人之手，不仅栩栩如生地再现了文字背后人生跳动的脉搏，而且深刻地再现了一个不平凡的世纪诞生之初，美国的种种世态风情。

我收集了一些上一个世纪前 20 年的美国明信片，现在正以这些收藏品为素材着手写一部短篇小说集，可写出 20 多篇。每张明信片的正反面就是现成的题跋。我参照明信片背面的文字，有时以发信人的口吻下笔，有时以收信人的身份出现，甚至还可以根据明信片上谈到的某人挖掘出一个人物讲述事情的经过。

另一张明信片上的个人照片是一辆 1906 年的米切尔型(Mitchell)汽车，一女子坐在车内，身旁是她的女友。这名女子在照片下方写了一首诗：“没有任何乐曲/比得上这美妙的声音/耳边的一切都不如/引擎排气声那么动听。”她接着又给曾坐在身旁的女友写道：“还记得在这风景宜人的大道上多少次驱车出游的乐趣吗？”她在得克萨斯州的夸纳(Quanah, Texas)寄出这张明信片。这个小城以印第安人科曼切族(Comanche)首领夸纳·帕克(Quanah Parker)的名字命名。帕克是最后率领族人从得克萨斯大荒原进入保留地定居的首领，后转而经商，取得傲人的成绩。他曾与西奥多·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一起狩猎，还担任过俄克拉何马州劳顿市(Lawton, Oklahoma)的副治安官。

我根据这张明信片完成了一部短篇，讲述两名女子趁丈夫参加马市拍卖会的机会，溜出家门开车兜风的情景。这个故事说明她们豪放不羁，无愧于小城的名字。美国以保护少数族裔的权利为立国之本，但有时全面行使这些权利的行动较为迟缓。这张明信片捕捉到 20 世纪初

美国社会继续开放时期的一个瞬间。这个得克萨斯州的小城以一名印第安人首领的名字命名。他一度为抵制建立这个小城进行长期抗争，但后来终于追随潮流，适应了新的环境。当时一名女子与另一名女子对一项男性占优势的社会发明的技术如此兴致勃勃，或许已经感觉到这项技术有朝一日有助于改造社会，开创一个更为平等的天地。

还有一张明信片印着首都华盛顿一座大楼的照片。这座大楼是当年美国战争部、国务院和海军部的所在地。明信片上写着这样的字句：“给我亲爱的乔乔(Jojo)：纪念我们在美国战争部、国务院和海军部大楼排队前往白宫时度过的愉快时光(那是个寒冷的冬日)，后来我们在白宫与罗斯福总统握了手。1908年元旦。你的宝宝迪迪(Deedee)。”与其他许多写着私房密语的明信片一样，这张明信片也没有贴邮票。为了不让外人看见写下的字句，明信片放在信封里寄出。这两名女子灵犀互通，以独到的方式悄悄相邀出行，自豪地等待着实现与美国总统握手的权利。

1906年7月4日独立纪念日，一不知名的年轻男子向马塞诸塞州谢尔本瀑布城(Shelburne Falls,Massachusetts)的另一男子寄出一张明信片，收信人可能是年轻人的父亲。明信片上有一幅索科河(Saco River)穿越新罕布什尔州白山山脉(White Mountains of New Hampshire)的照片。从邮戳看，这名年轻人当时下榻白山度假地的克劳福德山庄(Crawford House)。他在明信片上写道：“独立纪念日这天很安静。度假地住着220名旅客。今晨升旗，大家聚在空地上，脱帽致敬，高呼三声。明天去打棒球。”明信片的寓意让我感慨万千。近一百年以前，这家老式度假地的全体旅客在庭院聚集。他们大多萍水相逢，互不相识，但心怀一片赤诚，向将他们凝聚在一起的美国欢呼致敬。第二天，我们的年轻人又去户外打棒球，参加这项地道的美式体育运动。他再度与众人相聚，这一次是为了运动。

再看另一张明信片。从明信片上的个人照片判断，拍摄地点显然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线的战壕。战壕挖得很深，两壁垒着树桩，上方闪过一名美国士兵走动的身影。一名微微发福的家庭妇女站立在战壕底部的泥土地上。她身穿黑色粗呢长裙，戴一顶窄边的帽子，胸前挂着带链的怀表，薄薄的嘴唇浅笑吟吟，仿佛在嘱咐什么人多加保重。照片上只有简单的说明：“母亲来到战壕。”这是一位美国母亲，到前线探望儿子。

一张大批量印制的明信片上有一幅艺术家的作品，拍摄的是一名满脸忧戚的女子，还印着感伤的语句：“心已破碎。”在明信片供书写的一面，发信人向住在马塞诸塞州阿特尔伯勒(Attleboro,Massachusetts)的一名男子写下即没有问候又没有署名的话语：“愿死后重逢。”第一眼给人的感觉仿佛是一对情侣感情破裂，痛不欲生。再看看这名男子的收信地址，可以知道他当时正住在疗养院，结核病即将夺去他的生命。不难想像两人的关系完全不是最初设想的那样，内情相当复杂，尤其因为明信片上没有亲热的话语，甚至没有署名。在那个年代，许多疾病随时可致人死命，这名女子的话语简练到了极点，高度浓缩了她与这名弥留之际的男子生死与共的深情。

这名女子坚贞、质朴、勇气可嘉，我似乎从她身上看见某种典型的美国气质。这种气质同样也表现在其他人身上，如那位得克萨斯州女子对技术进步如此着迷，两名华盛顿妇女对代议制政府的开放性欣喜万分，那位年轻人与相互不知姓名的同伴情感相投，还有那位刚强的母亲，她生性慈爱，愿为崇高的理想舍弃私情。当然，这些品质也属于全人类。

如何使个性与共性在艺术作品中相互融合是一个值得探索的问题。艺术作品并非来源于艺术家的心智，并非来源于理性的思辨，也并非来源于观念。艺术作品来源于艺术家想象的空间，来源于潜意识。

潜意识是一种令人惊心动魄的状态。日本著名电影导演黑泽明(Akira Kurosawa)曾这样说：“作为一名艺术家，应直面人生永不退缩。”艺术家如果真正身体力行，日复一日，锲而不舍走进潜意识，直面人生毫不退缩，终将取得突破，进入另一种境界。在这个境界，其中的人既不是女人也不是男人，既不是黑人也不是白人、棕色人或黄种人，既不是基督徒也不是穆斯林、犹太人、印度人、佛教徒或无神论者，既不是北美人也并非南美人、欧洲人、非洲人或亚洲人。他是全人类的一员。他可以因出生，也可以出于个人选择称美国为自己的家园。他如果注意自己身边的一切，观察周围的种种风土人情与文化，就能发现所有这些特徵都与我们在地球上共有的普遍人性交相辉映。

为了讲解这个基本创作原则，我在秋季开学时利用因特网承担一门写作课的教学。我的学生早已听我谈到过艺术起源于潜意识，了解我提出的有关艺术作品本质上属于以非思辩的方式理解和再现世界的感官产物的论断。但是，实际讲授这种创作形态遇到的悖论是，为了不借助思辩，最终仍不可避免使用思辩式的陈述。本文在这里使用的陈述性语句就是例证。

于是从2001年10月30日开始，我在任教的佛罗里达州立大学通过学校网站直播创作过程的网络摄像(Webcast)。我在因特网上创作一篇短篇小说，每晚写两小时，直到脱稿为止。学生们可直接观摩创作全过程每一分每一秒的情景。我从一个简单的构思出发，在毫无任何准备的情况下即时写下故事情节。在我落笔的同时，我的观众也亲眼目睹每一个创造性思维的诞生，连点一个逗号这样最细微的动作也赫然在目。每一处败笔、每一行拙句、每一个不当的措辞、每一条走不通的思路，一一在观众眼前暴露无遗。所有重新推敲、修修补补和返工改写的动作也难逃观众的视线。

我一直等到10月30日那一天的早晨才开始完全听从灵感的支配，不给自己任何机会事先酝酿故事情节，哪怕在潜意识里也是如此。我希望整个写作过程通过网络直播公诸于众。那天早晨，我翻开自己收集的明信片，寻找一张故事性最强的明信片。当时就是这张印着厄尔·桑特驾驶双翼飞机的明信片跃入我的眼帘。

记得前一年的1月份，我参加一次明信片展销会，买下了这张明信片。当时我就想到有一天我会从中得到启发，然后写一段故事。以前我总设想由遇难飞行员厄尔·桑特以第一人称讲述这个故事。我的想法在10月30日那一天发生了变化。当时我拈起这张年代久远的明信

片，感觉到我创作的潜意识、身为美国人的自我意识、作为人类一员具有的普遍人性汇成一股巨流。我顷刻间领悟到这个故事必须出自亲眼目睹当时情景的男子之口。

2001年9月11日，我们也亲眼目睹了当天发生的一切。我依靠想象写下20世纪初期美国发生的故事。我因此获得启迪，认识到21世纪初美国发生惨剧那一天揭示的深邃含义。90年前，那位男子拍下这张照片，在明信片上写下了那段话。他当时的感受与我们在9月11日那一天的感受完全相同。于是我开始意识到，那一天造成的最发人深省、最持久的影响与国际政治，与全世界的恐怖主义，与国土安全，与我们全国上下的和衷共济都没有多大关系。当然这种种问题确实存在，也的确重要。但我似乎看见，9.11最深层的影响在于当时我们每一个人都亲身经历了心灵的震撼。我们只看见明信片上一架飞机情势危急即将坠落，对其中的来龙去脉一无所知。我们往往想到任何事件总有某种前因后果，此刻却不容过多的解释。大多数人以前可能从未有过这样的体验，但后来我们每一个人无不亲身感受到生死难测的苦痛。

世界各国的作家每天越过个人潜意识的门庭，进入集体潜意识的深处。这些作家复归时对世事的洞见使我们凝聚在一起。我是美国人，是一名作家。我仰望我的祖国，我探寻人类的精神。

译注：

西奥多·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1858~1919，美国第26任总统(1901~1909)

## 我也为亚美利加歌唱



朱莉娅·阿尔瓦雷斯(Julia Alvarez)

[作家简介]朱莉娅·阿尔瓦雷斯原籍多米尼加共和国，幼年移居美国。她承袭的西班牙语传统为她的英语文学创作增添了浓烈的色彩。阿尔瓦雷斯曾写道，承蒙菲利普斯·安多瓦学院(Philips Andover Academy)于1980年提供资助，“我腾出一个夏天的时间尝试写小说，因为我原来居住的岛国环境盛行讲故事的风气，我希望用文字进行一番尝试。”她后来成为一名作家，创作了多部小说和获奖诗作，另为少儿读者写了几本书。

阿尔瓦雷斯出版的作品有小说《加西亚家的姑娘不再带口音》(How the Garcia Girls Lost Their Accents)[教堂山城，阿耳冈昆书社(Chapel Hill: Algonquin Books), 1991年]、小说《蝴蝶时代》(In the Time of the Butterflies)[(阿耳冈昆丛书出版社, 1991年)]、诗集《彼岸》(The Other Side)[杜登出版社(Dutton), 1995年]、《回归故里：新旧诗集》(Homecoming: New and Collected Poems)[纽约：羽毛出版社(Plume), 1996年]、小说《我！》(YO!)[阿耳冈昆书社, 1997年]、《以莎乐美的名义》(In The Name of Salome)[阿耳冈昆书社, 2000年]、《守护内心的女人》[(The Woman I Kept to Myself) 阿耳冈昆丛书社, 2004年]等。

阿尔瓦雷斯于1971年获佛蒙特州米德尔伯里学院(Middlebury College)学士学位，1975年获锡拉丘斯大学(Syracus University)写作专业硕士学位。她担任布雷德洛夫作家创作班(Bread Loaf Writers' Conference)的教师，经常为学生讲课。她还在菲利普斯·安多瓦学院(Phillips Andover Academy)、佛蒙特大学(University of Vermont)、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乔治华盛顿大学(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Washington, D.C.)和伊利诺大学厄尔瓦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任教。她目前在米德尔伯里学院(Middlebury College)担任访问作家。

2000年，《拉丁人杂志》(Latina Magazine)授予阿尔瓦雷斯“年度杰出女性”(Women of the Year)称号。同年她参加美国官方代表团赴多米尼加共和国出席新任总统的就职仪式。《纽约图书馆学者》(New York Librarians)杂志将阿尔瓦雷斯的《加西亚家的姑娘不再带口音》评为21世纪21部经典作品之一。《蝴蝶时代》于1994年被美国图书馆协会(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评为“书苑佳作”(Notable Book)，同年成为“每月好书俱乐部”(Book of the Month Club)的入选作品。她的诗作《装订书籍》被收入《1991年美国诗歌佳作选》。阿尔瓦雷斯还获得许多其他奖项和荣誉并获选成为美国笔会中心(Pen American Center)全国会员委员会成员。

阿尔瓦雷斯写道：“我前往多米尼加共和国山区，参加一个可持续有机作物农场识字中心的活动，从此对儿童文学发生兴趣。”她此后出版了三本为少儿读者写的书，其中有《秘密脚

印》(The Secret Footprints)[纽约：克诺夫出版社(Knopf)，2000年]和《蒂亚·罗拉来访记》(How Tia Lola Came to Stay)[克诺夫出版社，2001年]。

---

如果全家没有在我十岁那年移民美国，我永远不可能成为作家。

我出生在20世纪50年代的多米尼加共和国。那里地域狭小，仅在加勒比海一个岛屿上占据一半的土地，当时还在实行独裁统治。当地口头叙事文化枝繁叶茂，但尚未进入文学的领地。自幼及长，我周围的人都视读书为背离社会的行为，总觉得健康会因之损毁，生活也必然索然无味。

我家不提倡读书识字，对我们女孩子尤其如此。我祖母只念到小学四年级。她以前常说，当年她听见老师骑的驴气喘吁吁往坡上爬，知道老师快到家门口了，这才拿起书本。

男孩子就不得不 *sacrificio*(牺牲)。为了日后谋生，他们要受教育，当然并不指望挣大钱。我有一位表兄弟，人们说他行为怪异，就因为他不仅喜欢看书，而且十几岁就开始写诗。我伯母每次看见胡安坐在椅子上看书，就一边摇头一边说：“*Se va a enfermar*。”“他会生病的。”

小时候，我亲眼目睹了独裁统治的暴虐。有一位同学为社会教育课写了一篇作文，推崇独裁者特鲁希略(Trujillo)为多米尼加共和国之父。老师在评讲时说，特鲁希略诚然是国家元老之一，但国父并不乏其人。这位男同学的父亲是将军，他回家后肯定向父亲讲述了一切。那位老师和他的妻子，还有一双年幼的子女当晚即告失踪。知识分子喜欢看书，也习惯提出疑问，所以往往受到怀疑。如果你手里拿着一本书，说不定这本书就在被禁之列。

1960年，我父亲参加反抗特鲁希略的地下活动被发现，全家不得不匆匆逃离多米尼加共和国。我们一踏上美国土地就成了“*spics*”，即说英文带有浓重口音的新移民，个个身无分文，前途渺茫。转瞬间我们一无所有，失去祖国，远走他乡，告别了大家族的气氛，也疏离了我们的母语。西班牙语给我们带来家庭的温馨，令人感到 *la familia*(亲切)，还可以无师自通。我们到达美国时，美国正处于对其他类型的人并不十分友好的历史时期。这些人肤色不同，说话也不像地道的英语。我有生以来第一次体会到什么是偏见，也尝到在游戏场所受人冷眼的滋味。我吃力地应付着陌生的语言和文化。我思念故乡，孤肠九转。

我和我的姊妹们当时还很小，但没过多久我们就一起开始闯难关。我们学习新的语言，欣赏

新的音乐，接受新的衣着式样，学会新的为人处事之道。然而，我们在这些方面的成功很快就在家里惹出另一种麻烦。父母煞费苦心要求我们遵循祖辈的规矩，同时也希望我们能适应新的文化环境，今后可以出人头地。我们既要发奋读书，争取名列前茅的全优成绩，又要百依百顺，听凭父亲定夺一切，这怎么可能呢？我们在家门外只能说英语，又怎能不忘记西班牙语？我们在学校按照老师的教导有话直说，必要时还可以与老师争辩一番，但又怎能为了 *respeto*(尊重)父母而闭口不言？朋友们的兄长或父母可以允许的事，我的父母却往往不允许，我们如果从来都不能去朋友家聚会和过夜，又如何与朋友交往？

我和我的姊妹们在两个世界、两类价值观体系、两种语言和两种习俗之间左右为难。一道难关横在我们面前，横在多多少少和我们一样从童年时期的旧世界来到一个崭新世界的移民面前：如何维系我们的传统、我们的根，同时又能在新的国度茁壮成长？如何才能找到富有创造性的途径，融合我们面前不同的世界和不同的价值观，调和我们身上相互矛盾且有时互为对抗的成份，使我们作为人类一员获得更宽广而不是日益狭小的成长天地？

但是在那个时代谁也没有如此思考过。60年代初，美国饱经变故，民权运动、早期妇女运动、早期公平权利修正案运动、早期多元文化探索活动如火如荼。万事都已进入早期阶段，唯独大熔炉是个例外。当时的大熔炉还保留着旧式样，以融入主流社会为行为标准。按照那个时代的移民模式，你来到美国，你被同化，你切断与过去的联系，抛弃旧的生活方式。这些就是你为有幸成为美国公民付出的代价。

但有时恰恰正是这种种艰辛苦涩蕴育着拓展新生和自我塑造的机遇。我成了一名多重环境的混血儿。对所有走出原来的自我，远离故土家园的人而言，这是一条必由之路。当时我既非主流社会的美国姑娘，也不再是地道的多米尼加女孩。然而我迫不及待地盼望有个归宿。正是这种极度的孤独感和期待与外界交往的欲望引导我走向书本。我在美国曾体验到乡愁与孤独，但不久就发现这个原来想象中的世界竟然是一块令人随遇而安的家园，不论什么人都能找到归属感。我开始梦想我或许也能发掘一些人生体验，证明没有人会被拒之门外。

通过美国文学敞开的大门，我才真正进入了美国。我读了惠特曼(Walt Whitman)的诗，听到美国发出充满希望的呼唤，我开始爱上我的新国家。“我听见亚美利加在歌唱，多种多样的欢歌回响耳际。”对于色彩纷呈的多样化成份完全融入单一主流的模式，惠特曼有不同的主张：“我宽阔无垠，我包容万物。”这个国家是由各民族组成的国家，不同的种族汇聚一堂。“我抵御任何抹杀我自身多样性特徵的变化。”

这是否可行？我回首望去，心中充满迷惑。这岂不是颠扑成说？但是翻开我的英文课本，白纸黑字印着惠特曼的篇篇诗作，称他为“美国诗人”的字句赫然在目。他道出了这个国家的真

谛。尽管美国似乎一度忘记了自己的誓言，但当时的美国作家仍铭记于心，也没有忘记提醒我们。

美国缓慢地开始倾听，但并非没有艰难曲折。时光从 20 世纪 60 年代进入 70 年代，我在美国的生活环境开始发生变化。美国国内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和移民人口日益增多。在这样的压力下，整个国家不得不承认本身具有多样性，态度也比以前更为宽容。那时美国人民强烈呼吁美国实现自己立下的誓言。我第一次亲身加入了声援平权修宪运动的游行行列，并没有被秘密警察强行抓走，也没有被投入黑洞洞的监房受到严刑拷打。我懂得一个自由的国家并不意味着不发生任何问题，也不意味着不存在不平等乃至虚假伪善，因为这些缺陷属于人类的通病。但自由创造了机会，有助于重塑国家风貌，继续推进前人从未尝试过的试验，缔造一个众多国家瞩目的人人自由平等和不可分割的统一国家。这些并非只是豪言壮语。为了我们自己，也为了其他人，我们有权利，有义务实现自己的誓言。

随着美国发生种种变化，美国文学也开始折射这些变化。我发现美国不仅有惠特曼，还有兰斯顿·休斯(Langston Hughes)。

我也为亚美利加歌唱  
我是肤色偏黑的兄弟。  
他们打发我到厨房吃饭，  
因为有客人到来。  
但是我笑声朗朗，  
吃得很香，  
身强力壮。

明天，  
我还坐在桌旁，  
尽管有客人到来。  
谁也不敢  
对我说，  
“到厨房去吃”，  
如此这般。

而且，  
他们会发现我如此光彩夺目，  
因而羞愧难当——



我，也代表亚美利加。

啊，我为之感到欣喜！我体会到休斯的诗句意蕴隽永：他希望发出自己的声音，加入歌唱亚美利加的大合唱。对于来自另一种文化、另一种语言环境和背景的年幼女孩来说，此言此语意味深长。

然而，出版界仍步履蹒跚。20世纪80年代初，我开始投稿，但大出版社和主流市场对新的呼声不屑一顾。后来他们才发现美国非洲裔文学已成为许多大学课程的重要组成部份，读者也开始踊跃购买艾丽斯·沃克(Alice Walker)、托妮·莫里森(Toni Morrison)、奥斯卡·希胡罗斯(Oscar Hijuelos)、桑德拉·西斯内罗斯(Sandra Cisneros)、汤婷婷(Maxine Hong Kingston)、谭恩美(Amy Tan)、任璧莲(Gish Jen)等人的作品。美国文学的景观发生了蜕变。

经过不止25年的磨砺，我在1991年41岁那年发表了第一部小说《加西亚家的姑娘不再带口音》。这部作品由一家有心发掘新人的小型出版社出版。11年后，此书被许多大学和中学选为教材。我如今也在为亚美利加歌唱。

我讲述成为美国作家的奋斗史，是因为我的奋斗与一个国家也在为实现更宽容、更有代表性的理想而蹈奋励志的历程密不可分。我为有幸成参与这一历史进程感到荣耀。美国为我提供了施展长才，茁壮成长的机会。倘若在1960年我还是一个小女孩的时候没有来到美国，我就不可能成为一名作家。

我们到达美国短短几个月后，肯尼迪总统发表讲话说：“莫问你的国家能对你做些什么，试问你自己能对你的国家做些什么。”美国对我有恩，我也有责任帮助其他人得到这样的机会。托妮·莫里森曾说：“自由的功能在于帮助别人获得自由。”我通过投票，也通过我的作品为展现丰沛繁茂的多样性整体风貌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我们这些来自各民族、各种族，具有不同传统和语言背景的个人通过坚持不懈的积极参与，期盼美国增进人们相互间的理解和关爱，促使国家日益昌盛。我们为美国文学注入新的活力。我们唱出的各种新的旋律、新的情感、新的故事和新的传统交相辉映，融为一体。

然而，我的使命并不以美国边境为界。与旧的移民模式不同的是，我们中间的不少移民川流不息重返我们最初生活的世界。上一世纪下半叶出现了移民潮和人口大迁徙，我们中的大部份人不再严格呈现我们的原始特徵。去年我在加利福尼亚州遇见一位具有非洲与多米尼加人血统的美国男子。他娶了一名日本妻子，生下一名男孩。他们的儿子就同时具有美国非洲裔、

多米尼加裔和日本裔血统。我的多米尼加裔姊妹嫁给一名丹麦人，她的孩子会说丹麦语、英语和西班牙语，他们喜欢配着腌鲱鱼吃 *arroz con habichuelas*(波多黎各米豆)。我们的星球正变成一个各种族和文化的集合体。作为一个国家，作为人类大家庭，我们需要心胸开阔，包容万物，以充满关爱的创造性兼容并蓄，纳入五彩缤纷的各类组合。惠特曼说过的一段话，我们记忆犹新："美国本身就是一首最伟大的诗.....并非一个普通国家，而是由各民族组成的兴旺国度.....美国诗人应心藏宇宙.....意合八方。"

创建这样的国度等于托出一个大同世界的模式。只有男男女女都能自由自在地展示各自鲜明的本色和多姿多采的风貌，才能构造这样一个美国。但删繁就简，回归原状的倾向却十分诱人，因为人们喜欢蜷缩于人种和族群的洞穴，忘却我们应该汇聚 *pluribus*("多方")，构造 *unum*("一体")，建立一个人类大家庭。

至此我仍觉得言犹未尽。我们不仅应该拥抱我们中间千姿百态的丰茂人生，还应该承认我们各自具有的多重性。这不仅是我们美国人，也是整个人类面临的挑战。在集中营丧生的法国诗人罗伯特·德思诺(*Robert Desnos*)曾说道："作为人类一员面临的挑战不仅是保持自我，而且是众生皆我。"以提笔写作获得解放的罗马奴隶特伦斯(*Terrence*)也以另一种方式进行了表述："我属于人类。人类的一切对我都不陌生。"如果每一个人都能为此竭尽所能，永远不忘为了共同前程互相帮助的责任，我们就能够缔造一个新国家，开创一个新世界，人人各得其所，处处笑语欢歌。

从这种观念出发，我不仅仅从国家的角度，而是从整个西半球的角度看待自己，越来越意识到自己是整个美洲大地的一名作家。我的根在美洲南部(我的故事、我的历史、我的传统、我的西班牙语和我的加勒比海诗韵)。我的学识、经验及成功则来自北美洲。我名副其实是一名全美洲的作家：

《我也为亚美利加歌唱》

我知道前人已有评说，  
但并非以  
*Platano*、  
*mango*、  
*marimba* 和 *bongo* 代言，  
也不是一份 *sancocho*，  
夹杂着 *ingles*  
*con espanol*。

Ay si,  
我也有机会  
赞美  
目睹的一切，  
我要为亚美利加歌唱！  
整个亚美利加  
占据我的心房：  
从火地岛最南端  
穿越蜿蜒纤细的  
奇里基走廊，  
经密西西比河谷  
深入北方人的腹地  
来到加拿大辽阔的平川 —  
我们同声  
为亚美利加歌唱，  
全西半球  
familia  
cancion 歌声琅琅  
我们以棕色的皮肤  
融入白色、  
红色与蓝色的大合唱 ——  
这首恢宏的欢歌  
礼赞  
整个亚美利加，  
el canto  
que cuenta  
con toda 亚美利加：  
un 全新的乐章！

Ya llego el momento,  
我们的时代  
阳光灿烂——  
ese sol  
每一人的胸膛。

现在，就请 maestro 开始吧！  
让我们跟随拉美的节拍，

Uno-dos-tres!

一、二、三!

Ay si,

(y bilingually):

Yo tambien soy America

我也代表亚美利加。

---

兰斯顿·休斯的作品选自兰斯顿·休斯的《兰斯顿·休斯诗集》(The Collected Poems of Langston Hughes)。兰斯顿·休斯家族版权所有，1994。获蓝登书屋(Random House)下属的阿尔弗雷德·A·克诺夫出版社(Alfred A.Knopf)同意刊印。刊印也获哈罗德·奥伯合伙人(Harold Ober associates)同意。

西班牙语词语注释：Platano 香蕉

mango 芒果

marimba 和 bongo 鼓乐名

sancocho 拼盘

ingles 英语

espanol 西班牙语

Ay si 是啊

cancion 史诗，乐章

el canto 歌

Que cuenta 讲述

con 与，向

toda 整个

un 一个

Ya llego el momento 时刻已到

ese sol 照耀

maestro 指挥

Uno-dos-tres! 一、二、三!

y bilingually 用两种语言

Yo tambien soy America 我也代表亚美利加

译注：

兰斯顿·休斯(Langston Hughes)，1902~1967，美国非洲裔诗人

艾丽斯·沃克(Alice Walker)，1944~，美国非洲裔作家

托妮·莫里森(Toni Morrison)，1931~，美国非洲裔作家

奥斯卡·希胡罗斯(Oscar Hijuelos)，1951~，美国拉美裔小说家

桑德拉·西斯内罗斯(Sandra Cisneros), 1954~, 美国拉美裔诗人

汤婷婷(Maxine Hong Kingston), 1940~, 美国华裔作家

谭恩美(Amy Tan), 1952~, 美国华裔作家

任璧莲(Gish Jen), 1956~, 美国华裔作家

## 一名美国历史学者的感言



### 戴维·赫伯特·唐纳德(David Herbert Donald)

[作家简介] 戴维·赫伯特·唐纳德为哈佛大学(Harvard University)美国史专业的查尔斯·沃伦授衔教授(Charles Warren Professor of American History)，美国文明史荣誉退休教授。

唐纳德的家乡在密西西比州。他一生大部份时间从事美国内战史的创作与教学，除在哈佛大学任教职外，还曾任哥伦比亚大学(Columbia University)、普林斯顿大学(Princeton University)、牛津大学(Oxford University)和约翰·霍普金斯大学(John Hopkins University)教授。两度获普利策传记文学奖，获奖作品为《查尔斯·萨姆纳与内战的爆发》[Charles Sumner and the Coming of the Civil War, (1960)]和《望乡：托马斯·沃尔夫的一生》[Look Homeward: A Life of Thomas Wolfe, (1987)]。最为人们熟知的作品为《林肯传》[Lincoln, (1995)]，曾连续 14 个星期保持《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畅销书的地位。

唐纳德还发表了《林肯与赫恩登》(Lincoln's Herndon, 1948; 修订版, 1989)、《离心离德的战斗：1861-1865 战争史图鉴》[Divided We Fought: A Pictorial History of the War, 1861-1865, (1952)]、《林肯内阁：萨蒙·蔡斯的内战日记》[Inside Lincoln's Cabinet: The Civil War Diaries of Salmon P. Chase, (1954)]、《再评林肯：内战史文集》[Lincoln Reconsidered: Essays on the Civil War Era, (2001)]、《内战与重建》[(The Civil War and Reconstruction), 与琼·哈维·贝克(Jean Harvey Baker)和迈克·霍尔特(Michael F. Holt)合著, (2000 年)]、《重建的政治：1863-1867》[The Politics of Reconstruction, (1965)]、《查尔斯·萨姆纳与人权》[Charles Sumner and the Rights of Man, (1970)]、《生活中的林肯》[Lincoln at Home, (1999)]。

唐纳德于 1920 年 10 月 1 日出生在密西西比州的古德曼(Goodman)镇。父亲艾拉·昂格尔·唐纳德(Ira Unger Donald)从事棉花种植，母亲苏·埃拉(贝尔福特)·唐纳德[Sue Ella(Belford) Donald]曾任教师。唐纳德在当地就学，后进入位于同一个市镇的霍姆斯初级学院(Holmes Junior College)，再转入密西西比州杰克逊市(Jackson)米尔萨普斯学院(Millsaps College)，1941 年以优异成绩毕业。他在北卡罗来纳大学(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和伊利诺伊大学(University of Illinois)攻读研究生，分别于 1942 年和 1945 年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他在伊利诺伊大学就读时，曾为著名的林肯学者兰德尔(J.G. Randall)担任研究助理。他接受过一系列教职，后前往哈佛大学任教，直至 1991 年退休。

唐纳德的夫人艾达·迪培斯博士(Aida DiPace Donald)原为哈佛大学出版社主编，现已退休。唐纳德居住在马萨诸塞州的林肯郡(Lincoln, Massachusetts)。

---

当我写的亚伯拉罕·林肯传记即将脱稿时，我的文学经纪人与几位英国出版商接触，希望能出英国版，但一家家出版社都兴趣阙如。最后伦敦一家名闻遐尔的老字号出版社同意接受书稿，但显然热情不高。出版社总编来函告知，我不能指望此书在英伦三岛能有多大的销量。他还告诫我，评介亚伯拉罕·林肯的作品在英国的销量可能与讲述茨伯里勋爵(Lord Shaftesbury)生平的书籍在美国的销量不相上下。

我勃然不悦。我写的这本书不是介绍 19 世纪某个有些贡献但称不上光彩照人的美国人物，不是托马斯·哈特·本顿(Thomas Hart Benton)，也不是本杰明·哈里森(Benjamin Harrison)。我写的是亚伯拉罕·林肯，称得上是美国最伟大的一位总统。林肯率领北军赢得内战的胜利，一举废除奴隶制，还能使美国在内战期间与欧洲列强和平相处，不仅成为美国举足轻重的人物，在国际上也明明赫赫。温斯顿·邱吉尔(Winston Churchill)和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等人都对林肯推崇倍至。列夫·托尔斯泰(Leo Tolstoy)也称林肯为“基督的化身，人类的圣者”。

我为自己叫屈，连续几个星期心情郁闷。后来我很不情愿地承认——只对我自己——那位自以为是的编辑不无道理。此书在英国的销量可怜兮兮，不幸被他言中。按照这位编辑的思维，在我动手写这本书的时候，吸引大量的外国读者对介绍林肯的书发生兴趣并不在我的考虑之列。我以美国读者为主要对象，不言而喻会谈到一些美国历史上一些熟知的重大事件，如“密苏里妥协案”(The Missouri Compromise)和“德莱特·斯科特判决案”(The Dred Scott Decision)。我至少有意对诸如《解放奴隶宣言》(Emancipation Proclamation)、《第十三条修正案》(Thirteenth Amendment)等问题的种种细节进行探究。事实证明这些期望并不现实。

以前我总以为，我作为史学家已经发表过探讨这些问题的著述，而且我也是国际史学界的一员。我们与世界各国的科学家一样，志趣相投，治学之道大同小异。但后来我觉得情况并非如此，因为我以美国史学家的身份提笔写作。毫无疑问，我发现我写的书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由美国史学家撰写的美国式作品。

至于什么原因造就了我独特的美国式写作风格，似乎很难一言蔽之。最显而易见的是，这些作品的选题几乎毫不例外都离不开美国：美国 19 世纪的国家主义与地方主义之争、美国内战和战后重建等。我所有的传记作品介绍的都是美国的人物，其中一些只在当地有影响，很难想像能吸引美国以外的读者。例如作家威廉·赫恩登(William H. Herndon)原为亚伯拉罕·林肯律师事务的著名合夥人，也是最早的林肯传记撰写人，但他的影响不大。萨蒙·蔡斯(Salmon P. Chase)作为俄亥俄州一名主张废奴的政治家没有什么名气，直至他成为林肯的财政部长后才有些声望。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Charles Francis Adams)曾在美国内战期间出任驻英公使，比较为人熟知，现在人们如果还记得他的话，也只知道他的父亲和祖父都担任过美国总统。实力强大的废奴派人物，马萨诸塞州参议员查尔斯·萨姆纳(Charles Sumner)热衷于效仿英国贵族，但今天连知道他名字的英国人也寥寥无几。

当然，选题本身不一定能反映一个历史学家的国籍。事实上林肯传记早年的佳作之一就出自英国人查恩伍德勋爵(Lord Charnwood)之手，迄今仍颇有价值。巴兹尔·利德尔·哈特(Basil Liddell Hart)、科林·巴拉德(Colin Ballard)和亨德森(G.F.R. Henderson)也发表过一些研究美国内战的高水平著述，他们都是英国人。意大利历史学家雷蒙多·卢拉吉(Raimondo Luraghi)洋洋洒洒写下的美国内战史通论也成为同类著作的佼佼者。

或许我使用的语言能更恰当地表明，我不仅以美国为写作的选题，而且我本人也是美国人。我希望在一般情况下使用标准英语，但遇到适当的机会，我还是喜欢选用具有特色的美式词汇和短语。例如，林肯在一封致国会的信函中谈到，脱离联邦实属"rebellion sugar-coated(裹着糖衣的叛乱)"。他还写道，南部同盟的部队在一次战役中"turned the tail and ran(夹着尾巴逃之夭夭)"。参议员萨姆纳曾对他大张挞伐，指责他损害了英语的尊严。我却兴致勃勃地引用他那些不落俗套的话语。我还对美式英语中的某些新词情有独钟。赫恩登以The Marriage Embrigglement(好事多磨的婚恋期)为题单辟一章，描绘林肯追求玛丽·托德(Mary Todd)的波折起伏和婚事的跌跌撞撞。我始终觉得"embrigglement"一词比"imbroglio"更恰当，美国味也更浓，所以我也屡屡照用不误。只要有机会，我都会借用美国目不识丁的美国人使用的家常俗语。这些用语往往表达有力，语意明了，如果硬要服从英语语法，则味同嚼蜡。林肯在自己的家乡有一位远房兄弟，名叫丹尼斯·汉克斯(Dennis Hanks)。我发现此人对赫恩登说的一段话颇为率真，令人忍俊不禁。当时他对赫恩登指手划脚，要他在林肯传记里添上一笔。"Now William Be Sure and have My Name very Conspikus and the work will gaw [go] of well.(嘿，维廉，千万加上我的大名，要写得好大好大，你的书才会有人看。"

## II

从另一方面来说，我的美国背景也影响了我撰写历史著作的方法。重新评价我从20世纪40年代至今发表的诸多作品不是一件令人欣羡的工作，但如果有人以不偏不倚的眼光逐一审读的话，可能会合理地发现，我历年发表的专著并没有明显的内在规律。在我成为历史学家的早期阶段，我热衷于本专业与社会学相互交叉的可能性。我以《再评林肯》为题发表的文集试图探求19世纪美国改革运动和南方维护奴隶制立场的社会根源。后来我又对心理学，特别是精神分析法产生浓厚的兴趣，结果有一位评论家称我撰写的查尔斯·萨姆纳传记为他见到的最彻底的弗洛伊德式人物传记。就在那个时候，我又被计量历史学的新动向所吸引。于是，我写的《重建的政治》一书试图采用一连串图表描述这段时期的历史。此后，我又开始阅读文学评论，撰写了20世纪南方小说家托玛斯·沃尔夫的传记。我的一些同事觉得，我频频转换学科，思维方式千变万化，显得杂乱无章，甚至令人不可思议。我有一位亲密老友亚瑟·林克(Arther S.Link)，毕生研究伍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的生平，享有崇高的学术声望。他曾对我轻易更换思路颇有烦言。他曾以轻责的口吻对我说："戴维，你的问题在于，你不是一名守本份的历史学家。"

我不得不承认，这样的指责在某种程度上让我心服口服，因为我对什么感兴趣，就随心所欲下笔成言，而且我写的都是我喜欢的，不是我或者其他任何人认为应该写的。我想，这就



是独特的美国风格。在我身上，这种风格来源于我以往攻读研究生时期乘大客车长途旅行的经历。当年我以东海岸为起点登车远行，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一天接着一天，听凭车轮带着我和我的旅伴风尘仆仆爬越阿帕拉契亚山脉，穿过一座座中西部工业城市，领略一望无际的大平原风光，又进入美不胜收的山乡之地，最后到达加利福尼亚州。我的山河探胜之旅使我对多姿多彩的美国大地充满爱恋。经过这次长途旅行，我认识到我国大地无比广袤。每天与来自全国各地不同种族的男女旅伴同行，也让我体会到美国生活环境的无限多样性。

这种多样性也延伸到我的身上，当然也延伸到许许多多其他美国作家的身上，为寻求题材，探索主题和方法论提供了无穷尽的空间。任何单一的历史研究学派都不可能凌驾天下，所有专心治学的历史学家也不必都走同一条路。我的作品具备的多样性最典型地说明，我是美国人，我的历史学研究因此受到了哪些影响。

### III

但是，我发现在多样性的范畴内，还隐藏着某种一致性。这种一致性也呈现出独特的美国风格，至少带有我出生和成长的美国南方具备的色彩。不论我采用什么方法，也不论我的选题如何——以定量分析法研究重构之国会也好，以文学评论的形式解构托马斯·沃尔夫的小说也好——我一贯试图让读者觉得我讲述的故事引人入胜，故事中的人物真实可信。

这种讲故事的传统在美国南方历来十分盛行。在我的家乡密西西比河一带，几乎家家户户都有人能讲故事，一个个仿佛都是各家各户旧闻逸事的收藏家。故事能手往往是上了年纪的妇女，记得很久以前的事情，几乎可上溯到混沌初开的年代。他们熟知家族的点点滴滴：曾祖父拖着妻子和三个孩子横跨阿帕拉契亚山脉，进入密西西比河谷，途中遇印地安人抢劫，侥幸脱险；此后曾祖父被南部联邦军队征募参加作战，直至在奇克莫加(Chickamauga)战役中负伤为止；祖父迎娶一扬基(Yankee)女子为妻，全家为之震惊，因为她的出生地位于梅森-狄克森线(Mason-Dixon line)以北。我听着这些传说长大，说故事的人在你耳边用同样的话语，不厌其烦地讲述各种细枝末节，一遍又一遍地告诉你，故事中的每一个人物当时穿的是什么，各自说了些什么，又做了些什么。

这些讲故事的人堪称早期的口述历史工作者，但他们始终默默无闻，为自己讲述的故事倾注了惊人的才华和热情。他们并非简单地罗列种种事件。他们讲的故事构思巧妙，常常在结尾出现戏剧性的高潮。正是这种影响巨大的口述历史传统，为现代美国南方文学如此众多的优秀作品开创了先声，为威廉·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最脍炙人口的小说奠定了基本框架。也正是这种传统造就了优朵拉·威尔提(Eudora Welty)短篇小说佳作中真实感人的特质。

这种传统熏陶了美国南方不少最优秀的历史学家，也不可避免地对我研究历史的方法有潜移默化之功。我在历史研究方面接受过最“科学”的训练，学会了如何处理大量不具备人格特徵的概念，如“阶级”、“种性”、“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等等。然而我发现，当我坐下来动笔写作的时候，我的思绪仍然追随古老的叙事套路，设法让读者看见和理解过去的真实人物。

我还发现，美国独特的叙事方式，或者说美国南方特有的说故事传统，甚至也影响到我写作的操作过程。我习惯趴在电脑键盘上进行构思，每写完一个句子就停下来大声朗读一番，考虑句子的音韵和意思是否符合我的要求。如果词不达意，我就删除这个含有败笔的句子，重新构思。有时为了一个短语或句子，我需要读上十几遍才得到满意的结果。间或这种习惯还能产生饶有趣味的效果。有一次我在书房写托马斯·沃尔夫的传记，两位好心肠的木匠在相邻的一间屋子修理物件。过了一会，他们在后院喝杯咖啡歇息歇息。我刚好看不见他们，但依稀可以听见他们之间的谈话。

一位年纪稍长的木匠忧心忡忡地问道：“你觉得他没什么问题吧？”

那位年轻的回答说：“我想没什么问题，不过他坐在那台机器前自言自语，已经好几个小时了。”

我可能并不是“没什么问题”，但是我总希望我讲述的故事继承一个悠久的传统。这就是独特的美国传统。

译注：

茨伯里勋爵(Lord Shaftesbury)，1671~1713，英国政治家

托马斯·哈特·本顿(Thomas Hart Benton)，1782~1858，美国前参议员

本杰明·哈里森(Benjamin Harrison)，1833~1901，美国第23位总统(1889~1893)

温斯顿·邱吉尔(Winston Churchill)，1874~1965，英国前首相(1940~1955)

马丁·路德·金(Martin Luther King)，1929~1968，美国民权活动家

列夫·托尔斯泰(Leo Tolstoy)，1828~1910，俄国作家

扬基(Yankee)，指美国北方诸州居民

梅森-狄克森线(Mason-Dixon line)，美国马里兰州与宾夕法尼亚州之间的分界线，即历史上美国南方与北方诸州的分界线

威廉·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1897~1962，美国小说家

优朵拉·威尔提(Eudora Welty)，1909~2001，美国作家

## 本乡本土的美国人



### 罗伯特·克里莱(Robert Creeley)

诗坛名家罗伯特·克里莱(Robert Creeley)被誉为美国桂冠诗人，数十年蜚声国际。已出版 60 多部诗集，其中有《适逢其会：1984-1994 诗选》(Just in Time)[新方向出版社(New Directions), 2001]、《1945-1990 诗选》(Selected Poems 1945-1990)[伦敦与纽约出版社(London and New York), 1991]。

许多诗集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即已问世。另发表过一部小说《岛屿》[(The Island), 1963]和十几本散文和杂文集。曾为查尔斯·奥尔森(Charles Olson)的诗作及罗伯特·彭斯(Robert Burns)和沃尔特·惠特曼(Walt Whitman)诗选审稿。《诗刊》(Poetry)等众多刊物都发表过他的作品。

克里莱曾获弗罗斯特奖章(Frost Medal)、雪莱纪念奖(Shelley Memorial Award)及国家艺术基金会(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洛克菲勒基金(Rockefeller Foundation)和古根罕基金会(Guggenheim Foundation)授予的奖项和荣誉。从 1989 年开始受聘于纽约州立大学水牛城分校(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uffalo)，担任诗歌与人文专业塞缪尔·凯彭荣誉教授(Samuel P. Capen Professor of Poetry and Humanities)。1999 年当选美国诗人学会会长(Academy of American Poets)。

克里莱于 1926 年在马萨诸塞州的阿灵顿(Arlington, Massachusetts)出生，童年时期获奖学金就读于新罕布什尔州(New Hampshire)一所私立学校。他庆幸自己因此受到了正规教育。1943 年入哈佛大学，1944 年和 1945 年分别在印度和缅甸为美国战地服务团(American Field Service)工作。1946 年开始发表诗作。20 世纪 40 年代末和 50 年代初，与威廉·卡洛斯·威廉斯(William Carlos Williams)、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建立通信关系，还与诗人查尔斯·奥尔森(Charles Olson)有长期书信往来。1954 年，受聘于北卡罗莱纳州试验性艺术院校黑山学院(Black Mountain College)，与奥尔森共事，在该校编辑出版《黑山评论》(Black Mountain Review)。克里莱被归为庞德和威廉斯所代表的文学现代派，作品风格和表现手法与同代诗人奥尔森、罗伯特·邓肯(Robert Duncan)、艾伦·金斯伯格(Allen Ginsberg)、丹尼斯·莱弗托夫(Denise Levertov)、爱德华·多恩(Edward Dorn)等有相通之处。

克里莱的作品倾向于表现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典型的美国知识界“反文化”文学潮流。他的生活亦然。他幼年失怙，父亲在他不满 5 岁时去世。成人后被域外他乡的风土人情所吸引，一生为之着迷，百折不回。克里莱足迹遍及海内外，从不愿定居某一个城市，也不谋求收入丰厚的工作。在人生的不同阶段，他一度暂住新罕布什尔州(New Hampshire)种庄稼糊口，也曾前往马略卡岛(Mallorca)发表诗作，还在新墨西哥州(New Mexico)教过中学，进入危地马拉(Guatemala)种植园当过辅导教师，曾受聘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British Columbia)教书，某一时期又迁居加州波利纳斯(Bolinas, California)研究写作技巧。

《牛津 20 世纪英语诗歌词典》(The Oxford Companion to Twentieth-century Poetry in English)在介绍克里莱的词条中写道：“克里莱的诗歌以爱恋和表现亲密关系的情感为主。他认为对自己影响最深的不仅有金斯伯格等诗人，还有爵士乐手。金斯伯格曾对他言之凿凿，‘你可直接凭感觉写作’。爵士乐手则向他证明，摆脱约定俗成的形式，情感的表达依旧浓烈。”

克里莱于 2005 年初辞世。

---

他在低吟，  
灵魂如此死气沉沉，  
竟从未对自己说过，  
这是我自己的、我故国的土地！  
他的内心也从未炽热如火，  
即使不再流落异国他乡，  
重新踏归故里！  
倘若有人如此咏叹，去，  
去对他谆谆相告；  
他毫无游吟诗人的激情；  
他或许头衔显赫，以地位炫世，  
可随心所欲  
享尽荣华，  
但不论有什么头衔、权势  
和财富，  
仍是一介俗人，萦心于一己私利，  
生，将身败名裂，  
死，则灵肉双亡，回归  
生他养他的  
卑微的泥土地，  
没有泪水，没有尊严，没有颂词。

瓦尔特·司各脱爵士(Sir Walter Scott)《他在低吟》(Breathes There the Man)

这是一篇永世不朽的诗作，作者是英国人，但他完全有资格获得荣誉美国公民的称号，因为他如此恰如其分地捕捉到对国家的拳拳真情。诗人查尔斯·奥尔森(Charles Olson)写过一本研究赫尔曼·梅尔维尔(Herman Melville)的书，书名为《称我以实玛利》(Call Me Ishmael)。他在这本篇幅短小、感人肺腑的作品中写道：“我们是最后的初来者”。从美国本身的现实状况来看，美国似乎是全世界人人向往的彼岸，因为美国如此殷切地呼唤重生的希望，为人们争取走上崭新起点的机会，在历史上写下了前人难以企及的篇章。旧世界的习俗和价值观因此被远远抛在身后。任何引颈企待的移民都有这样的憧憬，我们这些在这里生活的人也溢于言表，心怀同样的梦想。我们都瞩望未来，因为我们永远心系这块土地。

我出生在新英格兰(New England)地区一个传统风格的小镇。母亲在小镇当护士(我父亲是医生,在我4岁那年去世)。我在很多方面都体验到一种疏离感。首先,我们来自现在被称为波士顿(Boston)的地区,不属当地人。小镇距波士顿仅25英里,在文化方面却令人难以适应。即使在康科德(Concord),距波士顿不过8英里左右,风土人情也与我童年熟知的一切相去甚远。事实上我正是从这个乡村小镇迈出了对我人生道路具有重大影响的第一步。我被视为来自大波士顿地区的异乡人,这意味着我周围的一切将造成巨大的困扰。几年前,我中学时期的老同学举行50年后再次相聚的活动,我趁此机会返回母校看望昔日的同窗好友。大多数老同学都如约到场。令人啧啧称奇的是,我们一个个似乎都再度萌发"童心"。这是因为,不论我们曾以什么方式谋生,那一段生活基本上已经走到尽头。我们再次面对新的人生阶段——老龄时期——我们在这方面仍羽翼未丰,正如我们成年之初的稚嫩,为满足人性情感与谋生所有的一时之需,探索面前随时出现的一个又一个课题。

14岁那年,一个纯属偶然的契机催我离开故乡。那时我姐姐已转入北田学堂(Northfield Seminary),完成她高中最后一年的课程。当时她一位好友的弟弟正在霍尔德尼斯(Holderness)学校就读。这所学校位于新罕布什尔州,是新教圣公会办的大学预科(Episcopalian prep school)。姐姐索取了申请表,说服母亲填好申请表交给学校。后来学校要我参加入学测试,结果我因为成绩好,获得了奖学金。我就这样离开了家。时至今日,我仍然记得当年想家时的苦涩情思。我往往等到身旁没有人的时候才打开母亲和姐姐的来信,边看边流泪。不过,老师的教诲使我获益非浅。不论从哪方面看,可以说我受到的教育都来自这个学校。有些课程实在有些奇特,例如将詹姆斯·乔伊斯(James Joyce)著名的短篇小说集《都柏林人》(Dubliners)的部份章节"翻译"成浅显的英语等。大量的课程在于培养扎实的基本功,如拉丁文和德语等语言课,主要是为了让学生掌握有益的基本读写能力,用威廉·卡洛斯·威廉斯(Williams Carlos Williams)的话说,就是为了表达"我日后的所见所闻"。我在大学期间必然也获得一些教益,但其中大部份来自同学,来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产生的巨大震撼,也来自我刻骨铭心的初恋。

我不知不觉开始动笔写作,但我知道写作是为了证明,在生活场景与人际关系无尽无休变化的过程中,也有永恒不变的一面。我20岁结婚,28岁又成单身,一年内再婚,20年后再度离异,后再婚,直到现在。我不知道这是否属于美国的习性?多年前,巴克明斯特·弗勒(Buckminster Fuller)指出,每年美国有占总人口五分之一的人离开自己的家。我们对自己还有什么可以评说?我们还以为,我们只需要说英语,不需要其他任何语言(尽管我们拥有多语种也是确凿的事实,此时此刻在纽约使用的语言之多,超过地球上任何地方!)——我们也不需要懂得歌剧和诗歌等等。我相信还可以举出更多类似的例子——但是我们相互毗邻而居,仍觉得顺理成章。难道被别人发现我们有诸如此类的爱好或技能会令人无地自容?人们常说,"这本书不错",但这句话的含义与说"这里真好玩"或道一声"日安"完全相同。人们从来不想过份严肃地板着脸看待艺术,任何形式的艺术。

罗伯特·格雷夫斯(Robert Graves)曾写道,诗歌是一种非学院式的艺术。按照我的理解,他指的是,不论诗歌的形式如何,没有任何地方可以传授写诗的技巧。但是,格雷夫斯仍奉行某种有形的传统,作为自己的指引和后盾。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降生在一个“半开化、落伍的国家”，而且有许多像我这样似乎依然视之为必由之路的美国诗人，担心远为四平八稳的英伦诗体可能全盘占据我们称之为家园的一小块想像力的活动空间。多年来，我的同代人分成两大阵营，一派继承艾略特(T.S.Eliot)的风格，醉心于英伦传统的经典诗歌；另一派执着地追随威廉斯(Dr.Williams)，我即是其中之一。当有人问他，他的“诗句”来源于何处，他的回答很简单：“出自波兰母亲之口。”诚如查尔斯·奥尔森所言，我们希望“保留原根”。我们希望我们的作品真实地折射自身的社会构架，再现我们整体的家庭人物形像，即我们那些原籍波兰、爱尔兰、意大利、德国、中国、非洲、法国、俄罗斯的父亲母亲、叔叔伯伯、远房兄弟姐妹和左邻右舍。我们的言谈自成一体，我们的用词色彩纷呈，为了获得进入这种境界的许可，为了利用这种资源，往往要经历漫长的、时常身心俱疲的拼搏。有人说，我们说话不得体，我们粗俗不堪。按照列维-斯特劳斯(Levi-Strauss)的分类，我们的确属于“生食”类，与“熟食”完全对立。但我们却甘之如饴。

无论如何，不能视美国为一块单一的土地。我知道我的心永远留在新英格兰，似乎我已在那里度过一生，或许比在那里度过一生的人情感更为炽烈。这正是我的 *imago mundi*(理想世界)，是我经常随我同行的想像中的世界。我东跑西颠、走北闯南，几乎不知疲倦，时常朝每一个方向奔波二、三千英里，一年往返好几次。但我始终蜚居“家”中，至少心灵上如此。我会想到现在波士顿一定大雪纷飞，或者想到去缅因州看秋叶尽染、一定令人心旷神怡。这就是我身处的世界，不论我周围的环境如何变化。

其他可能举足轻重的方面仍如惠特曼所说，美国应该拥抱自己的诗人。“伟大诗人的出现，离不开伟大的读者。”此话说来容易，但看似几难如愿。诗人在社会各类角色中的排名很低，在那些以本身的利益与愿望构筑国家实体的各类人群中，也是如此。如果说诗歌因受到2001年9月11日悲剧的震撼大显身手，我们因此找到催人泪下的共同题材，以这种形式宣泄悲情的话，那么当这个国家振作精神，挥戈走上战场，而且同时不得不承认人们又重新忙于生计之时，这一切又成过眼烟云。诗歌在美国难道竟如此微不足道，就因为诗歌不“挣钱”，几乎不能被称为一门“职业”，甚至称不上一个有意义的“行当”，且多半由成年人和年龄稍长、多愁善感的妇女所经营？诗歌能否对我们“说出”任何称得上言之有物的话语？诗歌本身的意义何在？对这些发问，答案十分简洁明了——但在此勿庸赘言。不过人们应该承认，诗歌在美国给人们的最初印象与玛丽安娜·穆尔(Marianne Moore)在一篇诗作中以反讽的口吻写下的第一行诗句何其相似。“诗歌？我也不敢恭维。”另一位艺术家曾如此表白：“诗人恰似吹奏口琴的人。技艺高超，但一无所用。”

从事写作的氛围如此惨淡，宛若面对污浊的空气、暗淡的灯火、漫长的时光。除非不得已，在美国谁会想到成为诗人？有人曾与我说起一名立志从医的人。此人在攻读医学期间意外地从一位刚谢世的姑妈那里继承了一大笔钱。他随即辍学，因为他觉得今后不必再以医生为业。我曾在酒吧邂逅另一位，当时他为我腾出了一个座位。他对我说，他无法忍受病人的眼神和体味。他已心生厌恶。我于是问他，为什么在医学院读书期间，自始至终都没有发现有这种感觉。他说，他当时全神贯注的是指导医生，亦步亦趋，一切听从这个男医生或女医生

的指令，权当眼前的病人为抽象的概念罢了。然而，他在自己的诊疗室接触到的是活生生的病人，实实在在的、有骨骼支撑的血肉之躯。

倘若以我为例，美国诗人即使在命赴黄泉之际，仍不明白他们做了些什么，也不知道为什么这么做；如果是为了别人，又是为什么人这样做。“那是货真价实的诗，还是你自己向壁虚造？”对此威廉斯写道：“唯有纵马行空”。恐怕谁也无法像他那样，回答得如此精彩，如此情真意笃，却又言之成理。美国诗人拥有的自由在人世间并不多见。他们可随心所欲，自由写作。其他国家和文化对此几乎不可思议。所以，庞德引用里米·德古尔蒙(Remy de Gourmont)的话说，“自由选择写作的内容是作家惟一的快乐”。这句话揭示了我们的国民身份给我们的馈赠，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人们可以享受在这个意义上有利于写作的“自由”，尽管自由也有明显的界限。不仅如此，人们还可以从令人眼花缭乱的浩瀚语汇中，发掘各色语调顺畅、词意明晰的表达方式。遣词造句可以高雅，也可以低俗；可以引用专业术语，也可以选取家常话。然而，一名德国朋友曾提醒我，冈特·格拉斯(Gunter Grass)杰出的小说作品代表了普通工人的“声音”，却不能被他们理解。他的作品以“文学性”的德语为词法的基调，工人们则以方言交谈，两者有着天壤之别。英伦作家温德姆·刘易斯(Wyndham Lewis)曾写道，“舌头已被打上了烙印”。在他那个时代，阶级、教育背景和以此确定的社会等级对于向往诗坛的人来说，前途可出现巨大的落差。此后情形如旧，并无多大改观。

或许我最珍视我作为一名作家具有的强烈的地方性，因为我来自新英格兰地区，生活在美国。用如痴如醉一词描述这种状态也许更为恰当，但惠特曼在《我自己的歌》(Song of Myself)这首深情讴歌美国的诗篇中创作的隽语佳句最为传神。同样，埃米莉·迪金森(Emily Dickinson)以无比清新简洁的风格，平静地描绘我们通过受赐的心灵和身体所体验的日常生活。她在马萨诸塞州阿默斯特城(Amherst, Massachusetts)长大成人。该城位于我的故乡阿克敦镇(Acton)以西 70 英里处。另外还有亨利·梭罗(Henry Thoreau)。梭罗在谈到他的居住地时说：“我已在康科德(Concord)游历多时”——康科德就在前方不远处。

这个国家的过人之处在于开创了多样性和生气勃勃的抒情诗天地。在其他国家，有些诗人或许对这类诗歌同样推崇备至，但只有在我生活的这个环境，诗苑诸君才能写出如此绚丽多彩的独特诗篇。如果一个人保持所有与生俱来的独立性和个性——在美国，不论诗人还是其他人都必然如此。尽管会产生痛苦的疏离感，我们的文化仍对此坚守不渝——那么这种具有独一无二的意境，但稍纵即逝的抒情诗，也必然成为他或她最大的财富。所以我的一生都与有着传世之作的诗坛大师为伴——威廉斯(Williams)、迪金森(Dickinson)、庞德(Pound)、惠特曼(Whitman)、波(Poe)、H.D.、史蒂文斯(Stevens)、路易斯·朱科夫斯基(Louis Zukofsky)、查尔斯·奥尔森(Charles Olson)、罗伯特·邓肯(Robert Duncan)、艾伦·金斯伯格(Allen Ginsberg)、丹尼斯·莱弗托夫(Denise Levertov)、爱德华·多恩(Edward Dorn)等，人物众多，不可胜数。不论是否属于命中注定，但正是因为在美国，我才拥有这些心灵和思想的莫逆之交。这里是共同生活的故土。

译注：

威廉·卡洛斯·威廉斯(William Carlos Williams), 1883~1963

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 1885~1972

查尔斯·奥尔森(Charles Olson), 1910~1970

奥尔森·罗伯特·邓肯(Robert Duncan), 1919~1988

艾伦·金斯伯格(Allen Ginsberg), 1926~1997

尼斯·莱弗托夫(Denise Levertov), 1923~1997

德华·多恩(Edward Dorn), 1923~1997

马略卡岛(Mallorca), 西班牙旅游地

不列颠哥伦比亚(British Columbia), 加拿大省名

瓦尔特·司各脱爵士(Sir Walter Scott), 1771~1832, 英国小说家、诗人

查尔斯·奥尔森(Charles Olson), 1910~1970, 美国诗人

以实玛利(Ishmael), 圣经故事人物

赫尔曼·梅尔维尔(Herman Melville), 1819~1891, 美国作家

新英格兰(New England)地区, 美国东北部缅因州(Maine)、佛蒙特州(Vermont)、新罕布什尔州(New Hampshire)、马萨诸塞州(Massachusetts)、罗得岛州(Rhode Island)、康涅狄格州(Connecticut)等 6 州的总称

康科德(Concord), 马萨诸塞州东部城镇

詹姆斯·乔伊斯(James Joyce), 1882~1941, 爱尔兰小说家

巴克明斯特·弗勒(Buckminster Fuller), 1895~1983, 美国建筑师、工程师、发明家、哲学家、诗人

罗伯特·格雷夫斯(Robert Graves), 1895~1985, 英国诗人、小说家

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 1885~1972, 美国诗人、诗歌评论家

艾略特(T.S.Eliot), 1888~1965, 诗人, 出生在美国, 长年在伦敦居住

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evi-Strauss), 1908~, 人类学者

玛丽安娜·穆尔(Marianne Moore), 1887~1972, 美国诗人

里米·德古尔蒙(Remy de Gourmont), 1858~1915, 法国诗人

冈特·格拉斯(Gunter Grass), 1927~, 德国作家

温德姆·刘易斯(Wyndham Lewis), 1882~1957, 英国作家、画家

埃米莉·迪金森(Emily Dickinson), 1830~1886, 美国诗人

亨利·梭罗(Henry Thoreau), 1817~1862, 美国作家

康科德(Concord), 位于马萨诸塞州, 亨利·梭罗的出生地

路易斯·朱科夫斯基(Louis Zukofsky), 1904~1978, 美国诗人

H.D., 即希尔达·杜利特尔(Hilda Doolittle), 1886~1961, 美国诗人

华莱士·史蒂文斯(Wallace Stevens), 1879~1955, 美国诗人



## 我的美国作家生涯



### 巴拉蒂·慕克吉(Bharati Mukherjee)

巴拉蒂·慕克吉，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英语专业教授，著名小说家和社会评论家。主要作品有《称心的女儿》(Desirable Daughter) [希珀里翁出版社(Hyperion), 2002]、《坐拥世界》[(The Holder of the World, (1993)), 《茉莉花》(Jasmine, 1989)、《妻子》(Wife, 1975)、《老虎的女儿》(The Tiger's Daughter, 1971)、《短篇小说集：中介》(The Middleman and Other Stories, 1988)、《黑暗》(Darkness, 1985)。另与克拉克·布莱兹(Clark Blaise)合著《悲情与恐怖：印度航空公司惨案遗事》(The Sorrow and the Terror: The Haunting legacy of the Air India Tragedy, 1987)和《加尔各答的日日夜夜》(Days and Nights in Calcutta, 1986)。

慕克吉于1969年获艾奥瓦大学(University of Iowa)英语和比较文学博士学位。20世纪70年代，受聘加拿大蒙特利尔的麦基尔大学(McGill University)任教职。1980年迁居美国，曾在几所大学任教，1989年起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执教至今。她的不少作品从各种不同的角度记叙了她的移民历程。

按照慕克吉在这篇文章中所述，她于1940年出生在印度加尔各答(Calcutta, India)一个职业人员家庭，接受的是英国传统式教育。1948年至1951年，与家人在英国居住。1959年，从加尔各答大学毕业，1961年获英语和印度古代文化硕士学位。1961年赴艾奥瓦大学参加创作班。此后生活轨迹发生了变化，一心追求自己的梦想：成为一名专业作家。慕克吉本打算返回印度，但她在艾奥瓦与加拿大/美国作家克拉克·布莱兹(Clark Blaise)相识，随后两人决定成婚，从此她的生活不可避免地横跨两个世界。一位评论家曾写道：“慕克吉已作为一名有影响的作家跻身美国文坛。她给人印象最深刻的作品不仅表现了作者对保持印度传统的自豪感，也反映了她融入美国的喜悦之情。”

---

我十几岁在加尔各答生活的时候，第一次发表了一个短篇，讲述拿破伦(Napoleon)在圣赫勒拿岛(St. Helena)最后的日子。接着写了上断头台前的玛丽·安托瓦内特(Marie Antoinette)，后又推出其他一些作品，都以罗马历史上形形色色的人物为主人公。我最初发表的这些“零星作品”足以证实，对于就读爱尔兰女隐修会学校的“上流”家庭女孩来说，英国式的教学有多么僵化。剑桥海外教学大纲(Overseas Cambridge curricula)不分国界，跨越几大洲；我们可去香港、约翰内斯堡(Johannesburg)、阿德莱德(Adelaide)，或者去西班牙港(Port-of-Spain)等地，不论在哪里，只要当地的教育制度被视为松散废弛，或毫无尺度可言，都有殊途同归之效。

说到底，加尔各答(或其他任何地方)似乎并不存在。我们的生活缺乏情趣。我们本身的文化也隐隐约约令人汗颜，自然无法登严肃文学的大雅之堂。

我们当然读简·奥斯汀(Jane Austen)的作品，也看弗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的书。我们对维多利亚时代的文学了如指掌，有些人能大段大段背诵莎士比亚的剧作。我们还浏览俄罗斯和法国人的作品作为消遣；母亲们往往从图书馆借来她们喜欢看的小说，我们也会拿来翻阅一番，满足自己带有罪恶感的欲望，其中有莫妮卡·狄更斯(Monica Dickens)和达夫尼·杜莫里埃(Daphne du Maurier)的作品。当时"美国文学"还是一个自相矛盾的概念。那时的美国人也是不折不扣的异类，仓促地推出一部又一部影片，根本无暇顾及书籍。

后来，一本《都柏林人》(Dubliners)奇峰突起，但可能并非出于偶然。某种异乎寻常的感染力扑面而来，慑人心魄。一扇门已经打开，我必须进门了。那时，写作(不同于阅读)不仅令人坦然自若，而且很有光彩。蓦然间，我渴望像乔伊斯(Joyce)再现都柏林那样再现加尔各答。我看到的加尔各答充满了虚情假意和强忍的苦难。离开了拿破伦，迎来了纳伦德拉(Narendra)。

我重提这些难堪的陈年往事，只是为了表明我很早就自视为作家。我从不怀疑，我如果当初嫁给父亲为我挑选的"如意郎君"，从未离开印度的话，也会成为作家。然而，我后来成为目前这种类型的作家，更多地与我来到美国有关，与我参加艾奥瓦大学的创作班有关。我在那里与一名美国出生的加拿大同学结婚，此后又与他双双移居加国，一去14年。我们重返美国时都已年届40。

我在艾奥瓦提交的论文是名为《破镜》(The Shattered Mirror)的一部书稿。书稿中的每一个短篇无不受到《阿拉比》(Araby)的启迪，主要以加尔各答的幻影破灭为素材，着意描绘心灵的顿悟。其中一篇在一份美国文学季刊上发表，随后波士顿一出版商来信询问意向。但那时我已有了孩子，博士课程繁重不堪。我一拿到学位，就立刻告诉出版社编辑，我准备写一部长篇小说。然后，《老虎的女儿》问世，1972年由霍顿·米夫林公司(Houghton-Mifflin)出版。我当时只想到这意味着我开始了在美国的写作生涯，但事实上我那酝酿已久的印度"工程"也从此收尾。

1961年我以学生身份进入美国，由于受到美国签证政策的限制，当时印度学生寥寥无几。另外，印度政府在对外交流方面也有种种约束，几乎没有印度女性来美攻读艺术。在今天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当年没有任何印度裔移民社区，没有任何可因循的模式，没有任何读者，也没有任何编辑准备接纳一名印度移民作家的作品。10多年后，我的第二位经纪人告诉我，我如果一味只写新泽西下层移民的生活，不想讲述加尔各答上层社会光怪陆离的浮华，作为一名作家不会有什么前途。

这或许可以说明我为什么如此执着地坚守自己的信念，主张立足于美国文学主流，对我的称呼不应以连词符号附加任何成份。但如果要求评论家和书评作者不称我这样的作家为"印度

人"、"美国印度裔"或"亚洲人",未免强人所难。我特别感到难以接受的是,从事"后殖民"研究的印度学者和印度出生的美国学者却反戈相向。他们本能地排斥带有美国特徵的任何事物。(他们似乎信奉这样的教条:如果美国或整个西方自称代表社会和政治演变的顶峰,那么殖民主义以后的万世子孙都有责任"变本加厉"地回敬他们,不惜一切手段。)在我以前就读的加尔各答隐修会学校,修女们也同样心存芥蒂,同样变本加厉,并没有依靠后马克思主义理论。

我在加尔各答享受学术休假期间(sabbatical leave)完成了第二部作品《妻子》[霍顿·米夫林出版社(Houghton-Mifflin),1975]。当时我是加拿大公民,麦吉尔大学教授,家住蒙特利尔市。我还与我丈夫克拉克·布莱兹合写日记体作品《加尔各答的日日夜夜》[道布尔戴出版社(Doubleday),1977],正忙于我负责撰写的章节。1974至1975年,我们与我在加尔各答的大家庭一起生活,周围是我所有的亲友,十多年来我第一次用自己的母语说话——我翻然醒悟。我不再具有印度式的思维,或者说内心已不再属于印度。

我不再能容忍沉甸甸的传统习俗。那怕这是一个充满温馨的家庭,种种长尊幼卑的规矩也令我难以接受。我与老同学、父母亲和姐妹促膝长谈,发现我与他们已经脱了一大节。我已经明白——另一扇门正在洞开——我是一名接受其他移民群体的传承,即老一代(欧洲)移民传统的移民作家。亨利·罗斯(Henry Roth)《安睡吧》(Call It Sleep)和伯纳德·马拉默德(Bernard Malamud)的短篇和长篇小说对我的影响胜过任何印度作家。更需要说明的是(当时因突然出现如此众多的印度人,加拿大已开始采取抵制行动),我诊视美国宪法对民权的保护,而当时加拿大和英国还缺乏这种保护。1980年,我们移居美国。

成为一名美国人并非不需要付出代价(我丈夫和我无法像当初在蒙特利尔那样,可以在同一个城市教书,工作也不如以往称心)。但是成为一名美国作家最终使我获得为一个群体,为新觉醒的意识奔走呼号的机会和权利。我在加拿大生活了14年,那时美国出现了活跃的、甚至可以说繁荣兴旺的印度裔群体。1985年,我出版了第一部短篇小说集《黑暗》[海盜-企鵝公司(Viking-Penguin)],描绘了一系列由此岸向彼岸过渡的印度人物群像。他们为固守本身的文化感到自豪(离开本土/远走他乡),同时也担心自己的文化遭到遗弃(移民)。在这本书中,我忽然找到了真正的主题,带有我个人色彩的"宏大主题":脱胎换骨,令人叹为观止的壮举。移民之路萍飘蓬转,人们往往降格以求,游离在社会边缘。移民们因迷失方向和走入误区,不免心力憔悴,时常伤痕累累。他们在一个恒态社会放弃自己的某种地位(或者低微,或者尊贵),以换取热切盼望的机会,实现某些捉摸不定的愿望,这个愿望常常被称为个人幸福。我不能说他们个个都能如愿以偿,但只要尽了力就够了。

我在这种心态下完成了第二部短篇小说集《中介》[格罗夫公司(Grove),1988]和长篇小说《茉莉花》[格罗夫-韦登费尔德公司(Grove-Weidenfeld),1989]。到我创作这两部作品时,"脱胎换骨"这个主题已使我摆脱了羁绊,从深处挖掘截然不同的人物和背景。我此时关心的是双向的变化:在美国土生土长的后代子孙有时痛苦地发现,他们自身的识别特徵已经被这些新的"外来"移民改变;同时这些来自次大陆、中东、拉丁美洲、菲律宾和东南亚的新移民也因为受到美国的影响发生了前所未有的蜕变。

我在过去十年间完成了三部长篇小说，《坐拥世界》[克诺夫公司(Knopf)，1993]、《由我作主》(克诺夫公司，1997)和《称心的女儿》[希珀里翁出版社，2002]。在我看来，这些作品涉及的种种问题顺理成章地承接了同样的主题。如今一个万方瞩目的“新美国”出现在美洲大陆，那么这个新的美国如何顺应美国更深沉的律动乃至与表面上似乎不允许他们存在的美国历史相呼应？第一部长篇小说的故事以现代和17世纪50年代美国殖民时期为背景，在霍桑(Hawthorne)《红字》(Scarlet Letter)一片灰暗的笔调上恢复了些许莫卧儿(Mughal)式的缤纷色彩。第二部小说从一个亚洲孤儿的视角描绘了越南战争的余波。第三部小说通过一个典型的印度家庭在美国和故家园经历的百年沧桑，讲述了全球化造成的始料未及的后果。

我想驱散人们对美国文学毫无根据的不屑一顾之风，这一次不再借助爱尔兰修女，也不依靠印度文人，而是仰仗许多美国当地拥有良好愿望的进步人士。我的辩词听起来或许有些尖锐，也可能容易使人误解。20世纪70和80年代，我们曾听见普通读者(对诺贝尔奖得主一贯尊崇有加的高雅之士)怨声连连。他们责怪美国作家——仅有少数例外——忽视了20世纪的大悲大恸。

有人批评我们美国作家对诸事不闻不问，只为自身的认同感万般苦恼。当我们的小说的确描述形形色色的苦难的时候，有人则说我们在倾诉受压制的悲情。在某些国家，一本书就可能使作者身陷囹圄或被迫流亡。这些国家的作家和读者会说，养尊处优的人有什么资格对贫困、不公正和腐败夸夸其谈。美国作家对传统、家庭、宗教、国家和外来入侵造成的压抑能有多少体会？美国人可入秉法庭伸张正义。我们可采取离婚的方式摆脱家庭暴力。我们可通过选举将无赖赶下台。我们还能到买最新的药品解除我们的忧郁，增强我们的自尊。

即使那些来自拉丁美洲或后殖民地国家的仍保持部份同情心的评论家——这些评论家并不指望我们的购物商场会产生马尔科斯(Marquez)或索尔仁尼琴(Solzhenitsyn)，也不讨厌美国出版业热衷于预付巨额稿费的行为和像马戏团那样巡回促销——他们也在发问：“美国，请问你们那些所谓悲天悯人、具有惊人良知的作家在哪里？”你们难道不为美国未出现能与战后德国的格拉斯(Grass)和伯尔(Boll)、南非白人戈迪默(Gordimer)和库切(Coetzee)、以色列人格罗斯曼(Grossman)和奥兹(Oz)、杰出的澳大利亚人马卢夫(Malouf)和基尼利(Keneally)等并驾齐驱的人物感到羞愧？(简言之，我们的确有许多这样的人物。在许多情况下，他们的个人生活都承受过社会和历史不公正的重负，只是程度不同而已。说得更明白一些，需要透过风平浪静、养尊处优的表面望深处看。针头大的一点漫不经心，背后可能隐藏着巨大的不公正。)

换句话说，作为一名作家，你为缺乏民主体制和民主传统，不存在忠实的反对派，尚无新闻自由、司法独立和廉洁的公务员制度的社会做了些什么？作为一名小说家，你觉得对受殖民列强压迫，战争摧残，瘟疫肆虐，宗教和部族压制，同时警察、法官和新闻记者腐败成风的国家，对人满为患，教育匮乏，乌湮瘴气和蒙受精神创伤的社会，又承担了多少责任？答案是，少之又少。作为一名作家，作为忧国忧民的公民，作为漫游世界的旅行者，我很了解我的国家对全世界的影响，无论是好是坏。我承认，美国长期以来卷入全球性力量，为其推波

助澜，通常导致广泛的破坏(或保持沉默，或竭力抵制，其效果相同)。因此，我往往试图根据情况确定自己的言谈、行动和投票倾向。在那些缺乏可靠矫正机制的国家，作家常常被迫扮演第一证人的角色，或成为人们最不得已时的求助对象。然而，在机制健全、自由民主的国家，小说家有恣肆挥洒但又取信于人的天地，无拘无束地讴歌艳丽多姿的个人意识。这就是乔伊斯、普鲁斯特(Proust)、伍尔夫、博尔赫斯(Borges)和纳博科夫(Nabokov)与诺贝尔奖无缘的原因。这或许也能说明为什么巴尔加斯·略萨(Vargas Llosa)、昆德拉(Kundera)、奥茨(Oates)、厄普代克(Updike)、罗思(Philip Roth)都大失所望。

这并不说明我们沉溺于自我，怯懦如鸡，也不说明我们丧失了良知。除某些例外的情况，作家都同属一个志趣相投的部落。在全世界范围内，我发现真诚的作家普遍质疑权势，嘲讽时弊，对受苦受难的人们则寄予同情。他们热衷于别出心裁，标新立异。他们目光敏锐，不吝于赞赏其他人的作品，而且善于发现这些作品蕴含的各种张力。内丁·戈迪默(Nadine Gordimer)曾表示，她希望写风格独特的喜剧，然而当时的南非万马齐喑，不可能让她如愿以偿。孟加拉电影制片人萨蒂亚吉特·雷伊(Satyajit Ray)一度打算拍摄荒诞故事片，甚至想涉足科幻片，但是加尔各答这个问题众多、风采迷人的都市难以成全他。作家追求共鸣与感应的过程常常有得也有失。

40年前，大约在我赴艾奥瓦大学攻读研究生时，年轻有为的菲利普·罗思发表了脍炙人口的散文《美国小说的创作》(Writing American Fiction)。此文迄今仍有现实意义，因为他在文内提出了新生代美国作家心中充塞的问题：如何以个人的想像力抗衡美国文化中的媚俗成份，抵御大量怪异、庸俗、暴力的倾向和极强的复制能力？美国文化十足的诡异离奇之处挫败了任何再造美国文化的尝试。美国作家写小说与几乎其他所有的人都迥然不同。在我们这里，一切事物都没有一定之规，也并非一成不变；任何情况都可能发生变化，都可能被颠覆。不循旧例，不设障碍，不存禁忌，没有人发布“追杀令”(fatwa)，也没有秘密警察敲你的门。(考虑到殖民问题理论家可能认为这些论断失之偏颇而提出异议——如果他们敲你的门，没有人说他们以往并未这样做过，也没有人说他们将来还会这样做的话——你至少还有补救之策。)

世界上许多作家背负着过重的包袱，承袭了大量前人留下的冷酷现实，眼前处处是狭窄的空间和有限的天地。这倒有助于丰富他们的小说，藉此拓展作品的前程，增加作品的份量。美国作家生活在一片自由的田野上，却感到茫然若失。在一个可以随心所欲自由写作的广袤无际的王国，你最得意的作品很可能还不如 CNN 的一篇新闻短稿。再异想天开的讽刺作家是否想到，一种设计不合理的选票竟然在 2000 年总统大选期间起了盖棺定论的作用？这种戏剧性的大跌宕在世界其他地区是否可以想像？如果发生流血事件，又会出现什么结局？

美国的小说往往在相对单纯的环境下问世。这样的现实既束缚人的手脚，又给人自由施展的空间。如果美国小说在世界上还能产生影响的话，那是因为美国小说享有一份奇特的率真。印度移民的小说尤其如此，因为我们中间的许多人在 60 年代的文化和政治冲突结束后才来到美国，从未经历过民权抗争或越战期间的反战运动。别人遭受了多少磨难，建立了多少功

勋，我们却坐享其成，从来没有人要求我们尽一份义务。如果我们还没能尽到自己的义务，我们只可享有短暂的率真，只能得到有限的自由。

值得庆幸的是，我走上写作生涯的时期，恰逢其他人也像我那样来到美国。我只比他们来得略早一步，能够迎接他们的到来。我以写作轻松活泼的作品为开端。这些作品反映了印度英国式教育传统对我的影响，因为印度移民登上美洲大陆最初几年的生活显得清新、激昂、奋进、志向高远、爱意绵绵，同时也有些茫然失措。在旧世界的记忆全然消逝之前，在数千年来压抑和限制表达自我的规范和习俗随之被摒弃之前，我似乎领略到一个移民群体近一、两代人享有的美好瞬间。我还记得这一切发生变化的时刻。1985年，印度航空公司一架载有329名乘客和机组人员的飞机离开多伦多和蒙特利尔，在距爱尔兰海岸110英里的空中爆炸。在世界贸易中心被炸之前，印航空难属现代最残酷的恐怖主义行径，迄今仍是损失最惨重的空中袭击事件。遇难者几乎都是加拿大的印度裔。喀里斯坦(Khalistani)籍的凶犯(锡克族分离主义分子)也是加拿大的印度裔。我们知道一些遇难者的情况，其中大多数是暑期返乡的母亲和孩子。一代人的精华，加拿大出生的第一代印度后裔，在这次空难中灰飞烟灭。印度移民，属犯罪率低，成绩卓越的“模范少数民族”，首当其冲受到恐怖主义发动的惨重袭击，成为现代美洲大陆现代暴力的第一批受害者。

我丈夫和我共同创作了《悲情与恐怖》(海盗-企鹅出版公司，1987)，深入介绍这场悲惨事件的前前后后。我们接触了遇难者亲属、警察和律师，甚至采访了凶手及其帮凶。在这个过程中，我对移民重大含义的认识从此有了根本的改变。移民并非只有轻松活泼的一面，也不仅仅为文学作品提供了素材。移民是一个饱含沧桑的重大主题，今后几十年美国人将为之大书特书。

译注：

玛丽·安托瓦内特 (Marie Antoinette)，法国王后，法国国王路易十六之妻

约翰内斯堡(Johannesburg)，南非东北部城市名

阿德莱德(Adelaide)，澳大利亚东南部城市名

西班牙港(Port-of-Spain)，特利尼达和多巴哥(Trinidad and Tobago)城市名

简·奥斯汀(Jane Austen)，1775~1817，英国小说家，小说《傲慢与偏见》作者

弗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1882~1941，英国小说家

莫妮卡·狄更斯(Monica Dickens)，1915~1992，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Charles Dickens，1812~1870)的曾孙女

达夫尼·杜莫里埃 (Daphne du Maurier)，1907~1989，英国作家，小说《丽贝卡》(Rebecca)作者

詹姆斯·乔伊斯(James Joyce)，1882~1941，爱尔兰作家

纳伦德拉(Narendra)，印度人名

《阿拉比》(Araby)，爱尔兰作家乔伊斯作品《都柏林人》中的一个短篇

亨利·罗斯(Henry Roth)，1906~1995，美国作家

伯纳德·马拉默德(Bernard Malamud)，1914~1986，美国作家

纳撒尼尔·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1804~1864，美国小说家

莫卧儿(Mugal)，印度穆斯林

加夫列尔·加爾卡·马尔科斯(Gabriel Garca Marquez)，1928～，哥伦比亚小说家

亚历山大·索尔仁尼琴(Alexsandr Solzhenitsyn)，1918～，前苏联作家

京特·格拉斯(Gunter Grass)，1927～，德国小说家

海因利茨·伯尔(Heinrich Boll)，1917～1985，德国小说家

内丁·戈迪默(Nadine Gordimer)，1923～，南非作家

JM·库切(JM Coetzee)，1940～，南非作家

戴维·格罗斯曼(David Grossman)，1954～，以色列小说家

阿莫斯·奥兹(Amos Oz)，1939～，以色列小说家

戴维·马卢夫(David Malouf)，1934～，澳大利亚小说家

托马斯·基尼利(Thomas Keneally)，1935～，澳大利亚小说家

马塞尔·普鲁斯特(Marcel Proust)，1871～1922，法国作家

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Jorge Luis Borges)，1899～1986，阿根廷作家

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Vladimir Nabokov)，1899～1977，美国小说家，出生在俄国

巴尔加斯·略萨(Vargas Llosa)，1936～，秘鲁小说家

米兰·昆德拉(Milan Kundera)，1929～，捷克小说家

乔伊斯·卡罗尔·奥茨(Joyce Carol Oates)，1938～，美国小说家

约翰·厄普代克(John Updike)，1932～，美国小说家

菲利普·罗思(Philip Roth)，1933～，美国小说家

## 图文并茂



### 迈克尔·沙邦(Michael Chabon)

[作家简介]迈克尔·沙邦(属多产作家, 已发表大量长篇和短篇小说。近作《卡维利亚与克莱奇遇记》(The Amazing Adventures of Kavalier and Clay) [兰登书屋(Random House), 2000]是一部气锐笔健的小说, 叙述 20 世纪 30 年代一对表兄弟闯荡纽约, 打入连环漫画出版业的冒险经历。该书为沙邦创作颠峰的代表作, 获 2001 年普利策小说奖。

沙邦还发表了长篇小说《匹兹堡迷思录》[(The Mysteries of Pittsburgh), 1988]和《天生奇才》[(Wonder Boys), 1995]及两部短篇小说集, 《模板世界及其他》[(A Model World and Other Stories), 1990]和《青年狼人》[(Werewolves in Their Youth), 1999]。他的作品曾在《纽约人》(The New Yorker)、《哈泼斯》(Harper's)、《绅士》(Esquire)、《花花公子》(Playboy)等刊物上发表。《1999 年欧亨利奖短篇小说集》(Prize Stories 1999: The O'Henry Awards)等文选也收入了他的作品。他还建立了一个风格独特的网站:[www.michaelchabon.com](http://www.michaelchabon.com), 在网上刊出了他的不少作品。

沙邦毕业于匹兹堡大学(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后进入加州大学欧文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攻读写作专业的艺术硕士(MFA)学位。他提交一部长篇小说的书稿作为硕士学位的论文。书稿很快在 1988 年出版, 书名为《匹兹堡迷思录》。那年沙邦才 20 多岁。《纽约人》的评论写道, 《匹兹堡迷思录》"是作者的第一部小说, 为处女作脱颖而出树立了接近完美的典范"。其他文学评论人士认为, 沙邦完全可与斯科特·菲茨杰拉德(F.Scot Fitzgerald)和 J.D.赛林杰(J.D. Salinger)等杰出作家并驾齐驱。沙邦的第二部小说《天生奇才》成为畅销书, 后被搬上银幕, 由迈克尔·道格拉斯(Michael Douglas)领衔主演。

沙邦于 1964 年在马里兰州的哥伦比亚市出生。他的散文《图文并茂》即以当地的风土人情为背景。哥伦比亚市属于美国少数几个按预定规划建设的城镇之一。沙邦承认, 他丰富的想像力在一定程度上来源于童年时期大量接触父亲带给他看的连环漫画册。沙邦的祖父从事印刷业, 曾印制许多连环漫画册, 有些画册就带回家给孩子看。索尔·奥斯特利兹(Saul Austerlitz)对沙邦的评价代表了不少评论家的意见。他在"中心书苑"网站(Central Booking)上发表的书评写道: "迈克尔·沙邦是近 10 年美国小说界最负盛名的新人之一, 其作品也在最令人赏心悦目之列。他舍弃了后现代作家惯用的多种手法, 宁可采用简洁的传统方式以达叙事圆润之功。读者往往难以忘怀沙邦作品中鲜明感人的人物形像。他以犀利的文笔撰写人物对话的才能也令人赞不绝口。"



沙邦与妻子阿亚莱特·沃尔德曼(Ayelet Waldman)和子女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的伯克利(Berkeley, California)。

---

1969年,我6岁。父母向退伍军人管理局申请贷款,在仍处于规划阶段的哥伦比亚市(Columbia)买下一幢三卧室的住宅。在布鲁克林(Brooklyn)出生的父亲时任公共卫生服务局的儿科医生。他还是一名退伍军人[曾在美国海岸警卫队(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服役,奉命驻防看不见一点海水的亚利桑那州(Arizona),实在是很明智]。我家申请退伍军人管理局的住房贷款购买房子,在马里兰州(Maryland)的哥城还是首例,当地报纸还在头版发了消息。

听人说,哥城现在是马州第二大城市。然而当初我们搬来时,这里的居民只有几千人,自称“先行者”。他们是怀着梦想的开拓者,成为定居新土地的移民。当时这块土地的大部份地区仅有一纸蓝图。哥城预定兴建的住宅、办公楼、公园、游泳池、自行车道、小学及购物中心,有五分之四尚未动工。哥城设想在规划齐整的街道上和居民小区内实现可延绵千年的种族和谐与经济共荣,但这个设想还远远未能孕育成形。哥城发出了诸多的誓言和宏愿,但这个城市除了改变一个孩子之外,可能什么也没能改变。我相信,父母亲当年决定全家搬入这个仍在大兴土木但充满社会憧憬的地区,改变了我一生的轨迹。我因此走上了写作之路,成为今天的一名作家。

20世纪60年代中期,有一位抱负不凡的人,名叫詹姆斯·劳斯(James Rouse)。他富有、固执、注重实干,凭借敏锐的眼光廉价购进马里兰州一块巨大的烟草种植地。这块地位于巴尔的摩(Baltimore)与华盛顿(Washington)之间,老哥伦比亚大道(Old Columbia Pike)两旁。劳斯常常被人们誉为购物商场的创始人(有人则不以为然,相信其他人才能享此殊荣)。他对城市地区环境不好的问题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对城市在人类生活中持久不衰的重要性也有深透的认识。在那个年代,建城一事并不被看好,因为城市地区往往火灾频繁,毒品泛滥,一片衰败景象,广泛为人所垢病。然而詹姆斯·劳斯坚信,城市可以有新设想、新规划、新面貌。

他招集了一批有识之士共襄盛举。这些人戴窄领带,留短发,生性激昂乐观。正是无数这些见识不凡的群体造就了既令人羡慕又让人失望的60年代。他们摩拳擦掌,信心十足,自称“实干家团队”。他们与主办人一样,从长期着眼妥善处理功用分区、绿地、出入通道、城市公共生活等事项,对种族、阶层、教育、建筑样式、资本运用和公共交通等观念也有发人深省的新见解。天意、好运,再加上一位资本雄厚的理想家大气磅礴的激励,为他们提供了大规模试验的机会。他们抓住了机会,在短时间内推出了城市规划。

我对哥城最早的记忆就是城市的规划,不仅仅是最初的设计图和哥城试验方案的亮点,还有反映劳斯先生灵感的有形象征物,这是新城市最宝贵的财富。城市规划在一栋名为展览中心的小楼里公开展示,供大家了解建设方案的细节和精神。这栋小楼是弗兰克·格雷(Frank Gehry)最初的建筑作品之一。按照规划,小楼附近将出现一个人工湖,成为新城的市中

心。人工湖取名基塔马昆迪(Kittamaqundi)。这个名字匠心独具，颇有沧桑感，为该城染上了浓厚的乌托邦色彩。湖面平整洁净，水波不兴，只有几只鸭子在闪光的水面上掠过，留下一片涟漪。湖畔耸立着一幢不算太高的现代化大楼，美国城市大厦(American City Building)，外墙呈白色，带有 60 年代晚期风靡一时的"星空迷航记"(Star Trek)的风格。在哥城这个唯一的"摩天大楼"与展览中心之间，有一个开放式广场。按照园林设计图，广场两边散落着一排排坐凳和一簇簇灌木，显得错落有致，干净整洁。广场上还有一尊造型奇特的雕塑，名为"人民之树"(People Tree)。那是一株高大的蒲公英，以金属材料制成，上面缀满人体形状的镀金花瓣，成为广场一景。在 1970 年一个阳光明媚的午后，雕塑、坐凳、广场、人工湖、大楼等景物都呈现理想主义的色彩。设计师绘制的景观图一一展示了新出炉的设想，表现了原始构思无限的想象力。

我父母亲、弟弟和我自己都在展览中心见到这些设计图，还参观了其他很多展品，其中有投影图、各式图表和示意图。这里还可以见到对那份著名的"公约"的解释。"公约"是哥城全体居民和开发商达成的共同约定，要求在建造和改建住房时遵守某些相当严格的外观标准。展览中心还在一间屋子里放演幻灯片。室内只安放了一些覆盖着地毯织物的方凳，墙上五颜六色，画满玉米糖口袋上的图案。这些 70 年代风格的房间如今早已不见踪影。人们从幻灯片的画面上可以看见，一个个笑逐颜开的孩子们在玩耍，一家家大人小孩在林荫道上漫步，一对对男男女女驾着脚踏船在基塔马昆迪湖上穿梭，另一个人工挖掘的姐妹湖王尔德湖上也有佳偶轻舟荡漾。这是一个灿烂明丽的多色调世界，但画面上的孩子们始终有黑白两色。因为这是哥城规划中不可缺少的部份：刚刚过去的民权运动高潮为黑人许下了诺言，在这块奴隶们曾经摘采烟草的土地上，他们的期盼应该最终得到实现。我亲身感受到，这从一个侧面形象地表明：我们来自四面八方，但属于同一个大家庭；我们拥有共同的根和共同的理想。人们在这个展览中心处处可以看见各种反映这个主题的象征物。

我坐在方凳上观看幻灯片。这个构想，建造哥城的宏大构想使我深受启迪。但就在我们走出展览中心的时候，我的命运有了指定的方向。我们走出大门，有人递给我一张地图，一张色彩缤纷的折叠式大地图，详尽介绍了"实干家团队"的构想。

地图点燃想像力之火的威力早已尽人皆知。约瑟夫·康拉德(Joseph Conrad)笔下的人物马洛(Marlow)就是一个例子。他感到非洲地图的诱惑力如此强烈，没有任何地图可与之相比。在学校教室里经常可以见到这种标着各国国旗的非洲地图。正是一张非洲地图使他走上一条注定前途渺茫的探险之路。这一路云波诡谲，充满未知数，在人迹罕至的土地上看不见一丝生气。我第一次参观展览以后带回家的那张哥城地图就是如此。按照规划，哥城被分成一块块居住区，称为"居民村"。每一个居民村进而被分成若干小区。居民村的位置和名称都一一标注在地图上。图上还标明了许多小区的方位，绘出一条条街道和连接全城的自行车车道，但仍有一大块一大块地区，除了居民村的名称外一片空白，因为这些地区当时还不存在，有待详细规划。

还有哥城的一个个地名！不少地名千奇百怪，匪夷所思，个别地名甚至颇为荒诞。奇怪的地名尽管还没有达到铺天盖地的地步，但已经成为哥城人和外来人聊天时经常挂在嘴边的谈

资。在“费尔普斯好运”(Phelps Luck)小区，你可看到一些押头韵的街名，带有随心所欲的英伦色彩，如 Drystraw Drive(乾草道)、Margrave Mews(侯爵小街)、Luckpenny Lane(幸运币小路)。有些玄奥的街名不带后缀，如 Blue Pool(兰池)、Red Lake(红湖)、Spiral Cut(螺旋切割)，显得简略明快，但令人费解。还有一些简直不着边际，如 Cloudleap Court(云飞场)、Roll Right Court(右滚场)、Newgrange Garth(纽格兰治庭院)。传闻说，哥城上千条街道的名称都出自一人之手。此人是劳斯公司一名为此身心俱疲的职员。他因受某种神秘的协议所限，不得采用巴尔的摩附近诸郡和安娜·阿伦德(Anne Arundel)郡已经使用的街名。为了避免已泛滥成灾的花卉名、植物名和美国总统的名字，他出于无奈只好求助于美国作家和诗人的作品。你是否想到，匠心独具的“费尔普斯好运”一词就来自诗人罗宾逊·杰弗斯(Robinson Jeffers)的作品？

我凝视着这张地图，一连好几个小时，那时离我们搬家还有很长一段时间。后来我家利用退伍军人管理局提供的贷款在名为“哈泼的选择”(Harper's Choice)的居民村买下朗费罗(Longfellow)小区爱利茨橡木路(Eliots Oak Road)5179号的住房。在我看来，这些地名的传神之处不在于它们的奇特性，而在于大部份地名代表的地区当时还不存在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每一个地名好像都具有神奇的魔力，呼唤每一段柏油路、每一条人行道、每一块草坪降生于世，可谓绝无仅有。年复一年，日复一日，我亲眼看见，在马里兰州一片片充满沙石泥浆的土地上，“黑灌木街”(Darkbush Terrace)、“夜栖”(Night Roost)等街道按照设计方案，抖落风尘横空出世，从此一栋栋住房破土而出、一棵棵树木生根发芽，还有一个乾净醒目、兰白相间的标志牌竖立一旁。在我心目中，这一切显示了名称和命名本身具有的超凡魔力。

我索性将这张已经很破旧的地图贴在我房内的墙上。我家的房子属成批建造的住房之一，坐落在爱利茨橡树路上，仿殖民风格，三间卧房带两个半浴室。我的房间在二楼。后来这张地图旁又贴了一张迪斯尼世界(Walt Disney World)新建的神秘王国(Magic Kingdom)的示意图，另外还有一幅我为自己的理想世界设计的地图，一个群马信步、长草盈盈的世界，我称之为黛瓦雷尔(Davoria)。清晨，我穿上衣服准备上学时，总要在哥城地图前端详一番。(这个学校不分教室。我们听来自不同种族背景的老师为我们讲课，也可以通过环视室内一张张不同的面孔获得启示。我们因此知道，为争取种族平等与民权而进行的斗争已经结束，好人已经获胜。)夜晚，我躺在床上，不是看《穴居矮人》(The Hobbit)，就是阅读《魔书三卷》(The Book of Three)或讲述奥兹(OZ)仙境的长篇故事。这时，我往往会抬起双眼看看这幅地图。有时我与那些黑人和白人朋友一起外出，出门前我也会在地图上扫一眼，然后一头钻进市中心，或者在我们这个城市的边缘溜达，仿佛步入我们想像中的世界。

在我们居住的朗费罗小区，各类功能比较完善，有新铺的草坪，纤纤小树细如幼马的小腿。在小区外沿，我和朋友们经常骑着自行车，离开“已知世界”的土地，进入尚待开拓的空地。那里有一堆堆由推土机铲起的泥土，四处散布着一根根系着彩带的界桩。有朝一日，这里将涌现一大批住房，出现生机勃勃的景象。我们翻越用钢筋筑成的栅栏，进入新开挖的地下室。那里阴冷潮湿，生满青苔的树根裸露在外。我们将硕大的电话线滚筒从土堆上往下推，

还到处搜集弯曲成箭头的钉子，然后剥去钉子上像弹壳一样的泥土。我们眼看着一栋栋住房从里到外逐步完工，房子的骨架、神经网络和宛若皮下组织的一层层绝缘材料全都看得一清二楚。房子建成以后，我还有可能知道谁最后住进这栋房子，说不定还会去看望他们。当我站在他们的厨房里的时候，我会在心中暗想，我曾亲眼看着你们的房子诞生。

总之，家乡的变迁与我童年的生活轨迹严丝合缝。我家后来搬入一个更新、历史更短的“远景”(Long Reach)居民村，然后家庭很快开始解体。当时哥城与我都为填补当时出现的空白苦苦挣扎，试图摸索着走出原有的环境，探求这个世界隐藏的裂痕和尚未发现的角落。在我身居哥城的岁月，我曾遇到“实干家团队”当年没有提出的问题，看见地图上没有标注的情况。哥城还有一些航道尚未探明的陌生领域，有种族和性别问题，也有人类社会种种令人不安的烦恼等等。我父母的离异也带来了突如其来的大灾难，不仅改变了许多原来划定的疆界，还以箴言式的笔势勾划出使人迷惑和失落的新境遇。后来有一天，我离开了哥城，那时我已发现种族关系方面存在的苦涩事实。有一段时期，我总是带着某种程度的悔恨回顾我以往获得的体验。我觉得自己受到愚弄，给我的那张地图也是假的。最后我的确听到人们经常说，哥城的大试验已成泡影。那里只不过是位于“巴尔的摩-华盛顿走廊”上的一个普通城区。那里发生了犯罪事件，也出现种族骚乱。

人们否认哥城的种种说法可能准确，也可能不准确。但我感到，想一想 30 年前我和詹姆斯·劳斯对这个城市的梦想，不能仅仅因为你不再相信你曾经得到的许诺，就可以说原来的许诺是一派谎言。童年这个词往往被赋予太多的含义，但最真实的意义就是永无止息的探索：迈开双腿向人迹不到的荒原进发，你脚下的土地可能就在你见到它之前刚刚获得生命。我得到这张地图的时候，年龄这么小，多么值得庆幸。这张地图成为我的向导，尽管为时短暂。这张地图上处处可见从诗歌、小说和故事书中摘取的名言佳句。这些琳琅满目的词句都出自一些神奇人物之手，如福克纳(Faulkner)、海明威(Hemingway)、弗罗斯特(Frost)、霍桑(Hawthorne)、费茨杰拉德(Fitzgerald)！每当我坐在电脑键盘旁的时候，这一个个人物的名字，那一段探险的经历，仿佛仍然和我在一起，携带着充满未知数的地图等物品扬帆启航，驶向遥不可测的远方(terra incognita)。

本文原载《建筑文摘》(Architectural Digest)@2001, Michael Chabon

译注：

斯科特·菲茨杰拉德(F.Scot Fitzgerald)，1896～1940，美国小说家

J.D.赛林杰等(J.D. Salinger)，1919～，美国小说家

迈克尔·道格拉斯(Michael Douglas)，1944～，美国电影演员

布鲁克林(Brooklyn)，纽约市内一区

弗兰克·格雷(Frank Gehry)，1929～，美国建筑师，1989年获普立兹克建筑奖(Pritzker Architecture Prize)

星空迷航记(Star Trek)，美国科学幻想电视系列片，1966年由全国广播公司(NBC)首播，后被改编成电影

约瑟夫·康拉德(Joseph Conrad), 1857~1924, 英国作家  
马洛(Marlow), 康拉德的作品《黑暗之心》(Heart of Darkness)主人公  
罗宾逊·杰弗斯(Robinson Jeffers), 1887~1962, 美国诗人  
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 1897~1962, 美国小说家  
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 1899~1961, 美国小说家  
弗罗斯特(Robert Frost), 1874~1963, 美国诗人  
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 美国小说家  
费茨杰拉德(F. Scott Fitzgerald), 1896~1939, 美国作家

## 美国梦的驱动力



### 斯文·比克兹(Sven Birkerts)

斯文·比克兹，被评论家称为“现代散文大师”。比克兹已出版多部探究文学和文化现象的文集，佳评如潮。主要作品有《人造的荒野：20世纪文学评论集》[ (*An Artificial Wilderness: Essays on 20th-Century Literature*), 翌日出版社(Morrow), 1987]、《激情生活：现代诗歌评论集》[ (*The Electric Life: Essays on Modern Poetry*), 翌日出版社, 1989 ]、《美国的活力：小说评论集》[ (*American Energies: Essays on Fiction*), 翌日出版社, 1992]、《谷登堡挽歌：电子时代阅读的命运》[ (*The Gutenberg Elegies: The Fate of Reading in an Electronic Age*), 费伯与费伯出版社(Faber & Faber), 1994]、《阅读》[ (*Readings*), 灰狼出版社(Graywolf), 1998]、《走进蔚蓝色的人生》[ (*My Sky Blue Trades*), 灰狼出版社, 2002]。比克兹发表的散文和评论见诸于《纽约时报书评》(*New York Time Book Review*)、《大西洋月刊》(*Atlantic Monthly*)、《哈泼斯》(*Harper's*)、《新共和》(*New Republic*)、《国家》(*Nation*)、《美国学者》(*American Scholar*)等刊物。

比克兹在《谷登堡挽歌》中写道：“我们愈来愈迷恋于电子互动式交流”，可能“阻断书面文字对我们的熏陶”，“在电子图书和互动式录像制品的冲击下，我们的思考能力也会退化殆尽”。比克兹这样的文学评论家如此感慨并不足为奇。他在这篇专文中谈到他如何借助思考和阅读触及心灵的最深处，因此发现了自我，也为他与美国商业文化的关系找到了定位。比克兹为欧洲移民的后代，自1951年在密歇根州庞蒂亚克(Pontiac, Michigan)出生以来始终在这种文化环境下生活。

比克兹曾获全国图书评论社(National Book Critics' Circle)1985年“优秀评论奖”(The Citation for Excellence in Reviewing)、1991年莱拉·华莱士暨《读者文摘》(Lila Wallace-Reader's Digest Foundation)基金奖和1994年古根罕基金奖(Guggenheim Foundation grant)。从1994年至今，比克兹担任本宁顿写作班(The Bennington Writing Seminars)的主讲人，从1997年起兼任霍利奥克山学院(Mount Holyoke College)讲师。他与《信号》(*Wigwag*)、《米拉贝拉》(*Mirabella*)、《绅士》(*Esquire*)、《阿耆尼》(*Agni*)等文学刊物联系密切。他还担任《阿耆尼》(*Agni*)的编辑。

---

过去这四年，我埋首书稿，写一部青少年时代的回忆录，讲述我初涉人生的故事。撰写回忆录的初衷是试图从各种不同的角度思考我走过的路，打算从体验佛洛伊德关于兼顾爱情与工作的老生长谈开始，到自己对写作生涯的感受收笔。然而，结果远远超出我所有的想像。书

稿记录了我与自己的传统意识搏斗的故事，回顾了我脚下密密匝匝的拉脱维亚根系如何在我长大成人的道路上加深我对美国的向往。如果说在回忆录最近脱稿时，我自忖对形成归属感的诸多基本问题终于有些领悟的话，那么在父母亲和兄弟姐妹看了我写下的体验后，我倏然发现，面对家庭关系和祖籍观念的制约，无论我通过文字描述了多少化解之道，只不过证实了我背离这一切的艰难曲折。至于我身为美国人的写作生涯会受到什么影响，从很多方面来说这从来就是一个永恒的话题。

先说一段往事：1951年我在密歇根州庞蒂亚克(Pontiac, Michigan)出生，父母为拉脱维亚人，来自德国，刚移居美国不久。战争结束时，他们在德国的居住地满目苍夷，随处可见颠沛流离的百姓。据说父母双方家学渊源，才华出众。我外祖父是一名风景画家，曾就读莫斯科学院。我父亲的双亲同为文化学者。祖母研究民俗学，还是语文学家和教师。祖父著述颇丰，涉足心理学、社会学和民俗学诸领域。

拉脱维亚文化，尤其是拉脱维亚语言在我们家具有至高无上的神圣地位，但我的父母并非文化保守主义者，与许多美国拉脱维亚裔截然不同。我父母自视为时代精神的热切追随者，投身于摆脱了羁绊的现代派浪潮。我父亲当时是一名踌躇满志的年轻建筑师，在布鲁姆费尔德山(Bloomfield Hills)富有传奇色彩的艾罗萨瑞农公司(Eero Saarinen)任职，与凯文·罗克(Kevin Roche)、罗伯特·凡杜雷(Robert Venturi)、西萨·佩利(Cesar Pelli)、查尔斯·埃姆斯(Charles Eames)等年轻设计师平起平坐。这是新的福音，以外国语言表达的福音。即使对我父亲而言，母国坚实厚重的民间文化根深蒂固，如果他的经历没有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冲击的话，原因即在于他已从中求得一份超脱。

当年我并不知道，也从未意识到归依某一方有什么非此即彼的界线。在我成长的岁月里，我最热衷的是抹尽外域的痕迹，避免与他人格格不入，成为完全的美国人。我为此备尝艰辛，毫无回旋余地。我非常清楚自己向往什么。我希望能与身边的孩子一样，与邻居和学校的孩子一样，由同一个模子浇铸而成。我设想自己能态度随和，身体健壮，取名 Bob 或 Mark，外号 Chip，留着普通的平头(我受够了满头浓密的鬃发)，父母的言谈举止能如同常人，让人欣然接受。我盼望有一辆铮亮的新福特(我父母买外国车)，戴着擦过油的棒球手套，与父亲在院子里练习接发球(父亲已年近八旬，我知道他的手从未接触过棒球手套)。

我有自己的梦，称不上远大理想，说不定就当一名忍者武士(Ninja warrior)，或者象加乌乔牧人(gaucha)驰骋阿根廷大草原也行。不论从表面上看可能会发生什么变化，我可以武断地说，我们甚至还无法开始适应环境。我们是陌生人，来自一块陌生的土地。我父亲的名字不是 Jack，也不是 Ted，而是 Gunnar。我母亲叫 Sylvia。天啊，我的名字是 Sven。每年新学期第一天我总会在点名时声称可以叫我 Peter——"Pete"——我的别名。我们在家都说拉脱维亚语，我无法改变这个现实。至于我们在公共场合使用哪种语言，我父母抱无所谓的态度。每一次随家人一起外出游玩，我总是提心吊胆，生怕一不小心母语就自然而然从嘴里蹦出来。至于我家住的房子，室内处处棱角分明，清冷如水，没有一丝舒适感。所以我从不请朋友来我家。

我经历种种苦痛，渴望能达到美国的规范，如发现自己稍有差异，则汗颜不已，却又无以言宣。我成天在演戏，模仿那些天生交好运的朋友，摘下一个面具又戴上一个面具，在避免矫揉造作的同时，用俚语表达每一个意思，但我从未感到这是属于我的角色。" Hey Rick, are you guys gonna hang around here?"(嗨，雷克，想不想在这儿多呆一会儿?) 回答则是："Naw, I can't, my dad wants me to do some stuff around the house--see ya."(那可不行，老爸要我在家干杂活儿呢。再见吧)。这纯粹是在演戏，除了音调有些微小的差异以外，周而复始从不间断，直到我快 20 岁的时候才发生转变。那时，反主流文化运动异军突起，"怪诞"、"特别" 转瞬间可以被接受，甚至受到推崇。

对于身为美国人意味着什么这个问题，当初我笃守不疑的信念完全囿于上述种种迷恋。我处处效仿他人，却无法如愿以偿。当时还完全不知普世精神为何物，大熔炉的观念也不见踪影，只有一成不变、容不得丝毫偏离的简单模式：棒球场上的偶像人物生龙活虎，他们的父亲开着客货两用车赶来球场助威。他们的母亲手脚利索，在后院的绳子上晾上刚洗过的被单，在购物车上堆满汉堡包和玉米。

多少年后，我阅读了菲利普·罗斯(Philip Roth)的作品《波特诺伊的怨言》(*Portnoy's Complaint*, 1969)。主人公艾莱克斯·波特诺伊(Alex Portnoy)对完全属于 *shikse*(非犹太族女孩)的滑冰姑娘情意缠绵，表现了他对异族特质的向往，在我内心引起强烈的共鸣。

"但谁想要什么人物角色？我想要活生生的真人！她身穿蓝大衣，戴着红耳罩，双手套上白色的连指手套——美国小姐，冰上女孩！她以槲寄生灌木的枝叶为装饰，她能做葡萄乾布丁(不论做什么都行)，她家独门独户的房子有带栏杆的楼梯，她父母温文尔雅，举止端严。她的老弟 Billy 会拆卸马达，常说'承蒙关照'，他天不怕地不怕……"

他还写道：

"我还想成为戴比·雷诺兹(Debbie Reynolds)的男友——这是我崇拜埃迪·费希尔(Eddie Fisher)的外在表现，我们这些肤色黝黑的犹太男孩梦寐以求的就是这些性情温和、金发碧眼的 *shikse*……"

我的渴望亦同样强烈——目标无非是寻求完全来源于想象中的所谓"美国化"境界。当然想像也好，迷恋也好，实际效果与任何现实环境的情景同样真实。

这幅自暴自弃的景象多么生动——罗斯的种族背景，我的种族背景——原因何在，文化吗？其渊源又是什么？对我而言，如果说根源在于我明显嫌弃我的背景——尽管多年来我曾自认事实如此——不如说我多少相信，或者说"接受"了从四面八方映入眼帘的形像均属天经地义，无可置疑——这些形像来自广告牌和杂志广告，也来自我们新近添置的黑白电视机。屏幕上播出的影像川流不息，展现轻松自如的纯粹美国式生活，例如我们今天称为通俗剧的《奥齐与哈丽雅特》(*Ozzie and Harriet*)、《唐娜·里德》(*The Donna Reed*)



*Show*)、《我的三个儿子》(*My Three Sons*)等。我每时每刻与我所不具备的方面发生尖厉的冲突，为自己描述了一个展示纯正美国特徵的崇高境界。

在我动笔写作的文学生涯形成期，这种渴求同化的欲望本不会有太大的作用，只不过加深了我内心产生的直觉，对有别于他人的差异，对自己身上某种深刻的异族烙印，对无法真正享有美国宪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感慨良多。当然，这种感慨催生了动笔写作的种种欲望。然而，感到与别人有差异不可能让人喜笑颜开，对青少年尤其如此，于是总想与别人建立关系，希望得到认可，寻求任何有助于摆脱格格不入状态的良策。一个人如果无法从自己周围的环境直接获得这一切，就会寻求寄托。我在书本中找到我需要的寄托，几乎从小就是如此。最初曾避开现实，浮想联翩——完全凭想象体验真实的美国式生活，这些想象来自哈代家的弗兰克和乔(Frank and Joe)两兄弟，也来自我如饥似渴阅读的儿童读物，其中一个个运动员和英雄人物的形像活龙活现，令人目不暇接。

但是，沉浸于种种想象的时期与我十二、三岁时的情形已不可同日而语，当时我经历了第一次大转变。我阅读的对象转向文学。我读了《麦田守望者》(*The Catcher in the Rye*)、《单独媾和》(*A Separate Peace*)和托马斯·沃尔夫(Thomas Wolf)以尤金·甘特(Eugene Gant)为主人公的系列小说。我从中听见了被视为离经叛道的青少年发出的声音。这些作品的情节走向厚实凝重，我对世间万物的思考也经历了一番巨大转折。每每读到霍尔登·考尔菲尔德(Holden Caulfield)说的话，我仿佛有似曾相识的感觉。我发现我对世事的看法并非独此一家。蓦然间，书本上的世界栩栩如生，充满希冀。阅读，进而提笔写作，成为拯救人生的使命。

我的疏离感和格格不入的感觉与我心目中新文学偶像表现的局外人状态直接相通。无独有偶，当时美国文化生活的结构也发生了变更。摇滚乐、嘻皮士风潮、集会示威，乃至所有酿成60年代末反主流文化运动的各种现像蜂拥而至，我以往憧憬的美国“理想”已面目全非。多年被排斥的感觉曾让我沮丧，愤懑之情日积月累，如今我开始颠扑过去的一切。以前我崇尚的美国偶像人物下颚宽大、头脑健全，这些形像突然在我心目中摇身一变成为“鹰派”心理的代表。他(我以前的偶像为清一色的男性)沦为我最不屑一顾的对象。我对曾经如此顶礼膜拜的人物极尽嘲讽，同时苦心孤诣为我曾忽视的一切——少数族裔、穷人、艾伦·金斯伯格在长诗《嚎叫》中呼唤的一代人、我的修正版美国《圣经》——争得一席之地。我迷恋勒鲁瓦·琼斯(LeRoi Jones)的《蓝调生灵》(*Blues People*)和弗朗兹·法农(Franz Fanon)的《大地的不幸者》(*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哪怕只是为了书名。

如果问我，身为美国人对作为一名作家进行思考和创作产生了什么作用，倒不如问我，身为拉脱维亚裔对我理解作为美国人意味着什么有哪些影响。60年代恰好是我长大成人的时期，当那一段长时间的狂热已成过去，人生最重要的定型阶段已一去不返的时候，我相信我久久挥之不去的烦恼也被弃之一旁。我甚至可以说，我不再重蹈旧日的思路，不再质疑我究竟具有拉脱维亚属性还是美国属性。我无暇参与泛泛的高谈阔论。我忙于找工作，寻求爱情，努力奋斗成为一名作家，完成这些实实在在的人生大事。反主流文化运动退潮以后，随

之出现长期难以平息的社会厌倦情绪，人人只顾着照料自己家的后院，这似乎就是当时的写照。

当然，种种问题，种种疑问不可能永远销声匿迹。我不过眼不见为净罢了。即使往事重新浮现，也是不知不觉悄然而至，直到多少年以后我才觉察到发生了什么。

在我快 30 岁的时候，变化出现了，我茅塞顿开。我当时住在康桥(Cambridge)，靠在书店当店员勉强维持生计。一场漫长的恋情破裂，我痛苦万状。我写小说的尝试也惨遭失败。我的生活中如果出现过亮光，或有过片刻晴朗，完全归功于阅读。这段时期，我一本接一本本地阅读，如饥似渴，全神贯注。我当时蜃居某公寓，与一位梦想成为诗人的年轻人共居一室，临窗坐在简陋的躺椅上一边吸烟，一边看小说。不知有多少个日夜、多少个星期、多少个月从窗外流逝而过。说得更清楚些，我读外国小说，经过翻译的小说，欧洲小说。我读了克努特·哈姆森(Knut Hamsun)、托马斯·曼(Thomas Mann)、马克斯·弗里施(Max Frisch)、海因里希·伯尔(Heinrich Boll)和其他十多名作家的著作，内容愈晦涩愈好。我对这些小说的故事背景、氛围如痴如醉，如果发现其中与我多年阅读的国内小说有任何不同之处，我都会产生强烈的迷恋。我当时并没有感到，也不曾记起，对感觉上与我本身文化渊源类似的任何描述情有独钟。我只是不停歇地阅读，铺展充满梦幻的遐想，在这些似曾相识的奇特天地引缰徐行。

于是我获得了自己的突破。我漫步书林，欣见罗伯特·穆西尔(Robert Musil)的《没有个性的人》(*The Man Without Qualities*)。读了这部讲述维也纳战前生活的宏篇巨著，恍然置身于当时的绮丽世界。于是心理上出现更为熟悉的亲近感，某种新的意念也应运而生。阅读重新使我回归写作，只不过此时让我激动不已的不再是小说，而是思考。我受到强烈的驱动再往前走一步，用手中的笔捕捉我的各种感受和灵动。

为了写一篇文章，评论罗伯特·穆西尔和他未完成的杰作，我苦苦煎熬了几个星期。我查看了所有经过翻译的资料；我还翻阅了一些介绍 20 世纪最初几十年维也纳文化的书籍。我展开密集的印象，设想自己生活在当年的世界，置身于狭窄的街巷、公园、咖啡馆，体验维也纳市民恭行如仪的社会生活。旧世界的习俗和繁文缛节纷纷映入眼帘，我似乎清清楚楚目睹了一切。我唯一没看见的是平淡显见的一面。直到几十年后我撰写回忆录接近尾声时，才如梦初醒。

我的想法是：我囿于生动想象中的世界为时已久，本质上与我成长时期耳濡目染的故事天地休戚相关。穆西尔笔下的维也纳——特定的时代、特有的文化、浓郁的巴洛克式场景——从很多方面来说以精心筛选的方式映现了里加(Riga)的风貌，折射了我祖父母的生活经历，也或多或少显露出我梦想中父母童年时代的情景。我以往的种种憧憬不由自主地来源于我自幼储存的记忆。我发现我得到的任何家庭教养、引起我沉思的照片和明信片(尽管我执着地渴望被同化，成为一个普通美国男孩)，与穆西尔小说中让我着迷的情景和氛围保持着延续相通、生命力直接传递的关系。我对他笔下的欧洲耳熟能详；我浸润其间，亲密融洽，正因为如此我才处处受到促动。

这篇处女作完成后，又有多篇作品问世，其中许多作品，甚至可以说大部份作品都以欧洲为主题。尽管认识过程漫长迟缓，有一天我终于发现自己闯出了一条具有特色的文学道路：作为一名评论家，我在美国文学传统与以欧洲为主的丰富灿烂的翻译文学之间游刃有余。我的第一部专著是《人造的荒野：20世纪文学评论集》，两年后，《激情生活：现代诗歌评论集》面世。直到我出版第三部文集《美国的活力：小说评论集》之时，我才准备评介来自我本身文化的作家。

接着我始终笔耕不辍，因为写作使我在转瞬间明白了一个似乎显而易见的道理，尽管多年来我对此浑然不觉：我整个人生道路，包括写作生涯都因种种境遇受用不尽。首先是斩钉截铁地拒绝我本身的文化，然后又默然接受。这股力量最深层的原动力则来自一种威力强大的，甚至受到扭曲的意念，即作为美国人意味着什么。

我以上所谈的属于我作为新移民之子的原始状态的激情，几乎可归于超逻辑的范畴。我希望融入亲历其境的世界，由于时空(或命运)适逢其会，这个世界以绝对的形态呈现在眼前。然而有趣的是，这并非仅仅我个人的遐想。人们通常想象美国由清一色的白人组成，他们生活富裕、体格健壮、有良好的修养。我以前向往的美国与这个标准模式几乎严丝合缝。如今这种标准形像即使未能独步天下，也已成为风行全球的时尚。在我如此孜孜不倦追求美国梦的时候，我实际上接受了麦迪逊大道(Madison Avenue)为我编织的幻景。

直到60年代，我才受到震撼，不再对这些津津乐道。由于当时反主流文化运动以叛逆的力量摆脱束缚，加之人生的种种际遇以及我认识到对国内和全球现实有了日益广泛的理解，我受到驱动，开始抗拒原有模式的专横跋扈。我抵御这些最根深蒂固的遗风，为此我自诩有幸——难道我们不都是如此？——因为我已如愿以偿。不论我现在如何解读美国人，我可以确定无疑，我的想法与种族观和多样性(姑且从俗引用这个时髦用语)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同时我的翻然醒悟也为每一个转折阶段的思考和写作增添了难度。但是实事求是地说，醒悟的过程没有重复过去，而是达到超越直觉的境界。或许我可能希望出现另一种结果。如果我内心曾产生另一种意念，不消耗那么多的精力迷恋典型中上层白人的生活，我走的路可能比较平坦，没有那么苦涩。然而这样的臆测不论多么令人神往，都不可能让我们有什么作为。我们梦想什么，就会潜移默化情随事迁。我们只能顺其自然。

译注：

Chip, 薯条

Gunnar、Sven, 人名，源于北欧

Sylvia, 人名，源于拉丁语

菲利普·罗斯(Philip Roth), 1933~, 美国小说家

戴比·雷诺兹(Debbie Reynolds), 1932~, 美国女歌手

埃迪·费希尔(Eddie Fisher), 1928~, 美国流行歌手

弗兰克和乔(Frank and Joe), 美国系列侦探小说《哈代兄弟》(*Hardy Boys*)主人公

《麦田守望者》(*The Catcher in the Rye*), 1951年首次出版, 作者杰罗姆·大卫·塞林

格(Jerome David Salinger, 1919~)

《单独媾和》(*A Separate Peace*), 1959年正式出版, 作者约翰·诺斯(John Knowles, 1926~)

托马斯·沃尔夫(Thomas Wolf), 1900~1938, 美国小说家

尤金·甘特(Eugene Gant), 沃尔夫自传体系列小说主人公

霍尔登·考尔菲尔德(Holden Caulfield), 《麦田守望者》一书主人公

勒鲁瓦·琼斯(LeRoi Jones), 1934~, 又名阿米里·巴卡拉(Amiri Baraka), 美国黑人作家 弗朗兹·法农(Franz Fanon), 1925~1961, 精神分析家和社会哲学家

克努特·哈姆森(Knut Hamsun), 1859~1952, 挪威作家

托马斯·曼(Thomas Mann), 1875~1955, 德国作家

马克斯·弗里施(Max Frisch), 1911~1991, 瑞士作家

海因里希·伯尔(Heinrich Boll), 1917~1985, 德国作家

罗伯特·穆西尔(Robert Musil), 1880~1942, 奥地利作家

里加(Riga), 拉脱维亚首都

麦迪逊大道(Madison Avenue), 美国纽约市主要商业区之一, 以广告业著称

## 一只美国奶瓶



### 查尔斯·约翰逊(Charles Johnson)

[作家简介]查尔斯·约翰逊(Charles Johnson)获 1998 年麦克阿瑟学者(MacArthur Fellow)称号, 小说作品《中途》(Middle Passage)于 1990 年获国家图书奖(National Book Award)。2002 年, 获美国艺术与文学学院(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Letters)文学院奖(Academy Award for Literature)。另发表《梦想者》(Dreamer,1998)、《牧牛传说》(Oxherding Tale,1982)和《费思寻宝记》(Faith and the Good Thing,1974)等三部长篇小说, 出版短篇小说集《魔法师的徒弟》(The Sorcerer's Apprentice,1986)和《捕捉灵魂》(Soulcatcher,2001)。

约翰逊著述颇丰, 曾与鲍勃·阿德尔曼(Bob Adelman)合著《马丁·路德·金画传》(The Photobiography of Martin Luther King, Jr.,2000), 与帕特里夏·史密斯(Patricia Smith)合著《非洲人在美国: 美国蓄奴制的变迁》(Africans in America: America's Journey Through Slavery,1998), 还发表了《生存与种族: 1970 年以来的黑人作品》(Being and Race: Black Writing Since 1970,1988)、与约翰·麦克拉斯基(John McCluskey Jr.)合著的《黑人言论》(Black Men Speaking,1997)和两本图画故事集。

约翰逊有大量作品经美国国内和海外刊物发表, 并被翻译成七种语言。曾获艺术公共理事会(Corporate Council for the Arts)颁发的终身艺术成就奖(Lifetime Achievement in the Arts Award)等多种奖项。1999 年, 印第安纳大学(Indiana University)出版了约翰逊作品的"选读本", 《我自称艺术家: 查尔斯·约翰逊文选与评论》(I Call Myself an Artist: Writings By and About Charles Johnson)。约翰逊还曾发表 1,000 多幅画作, 集文学评论家、剧作家、哲学家、国际演说家和漫画家于一身。现任西雅图(Seattle)华盛顿大学(University of Washington)的 S.威尔逊(S.Wilson)与格雷斯·波洛克授衔英文教授(S. Wilson and Grace M. Pollock Endowed Professor of English)。详细情况见网站: [www.previewport.com](http://www.previewport.com)。

---

在我家起居室的球形玻璃罩下方, 有一件祖传遗物, 见证了整个家族在北美洲四个世纪的历史足迹。可以说凡来我家做客的人都觉得这是一件极为奇特的传家宝, 其中隐含着美国难以解读的一段历史, 成为时间和被遗忘的生活的一个断片。我时常独自静思, 浮想联翩, 以剖析铭文的方式层层揭示其中的奥秘。我借助这件有着 80 年历史的物品[如同考古学家钻研庞贝(Pompeii)出土的工具或印加人(Inca)的陶器碎片], 尽力想像以往美国非洲裔的生活, 探询他们的希望、他们的拼搏、他们的豪迈气概、他们一再被延误的期盼。

玻璃罩下这件神奇的物品是一个厚玻璃制成的奶瓶，色泽模糊，磨痕累累，表面有一行浮雕的字句：“One Pint.This Bottle Property of and Filled by JOHNSON DAIRY CO., Evanston,Il.Wash and Return.(一品脱。由伊利诺伊州埃文斯顿镇约翰逊奶制品公司装瓶，此瓶属本公司所有。请洗净归还)。”

奶瓶的主人是德高望重的约翰逊，即我已故的叔公威廉(William)。1892年，时值重建后期，他出生在南卡罗来纳州(South Carolina)乡间，距阿比维尔(Abbeville)小镇不远处。他出生后仅三年，布克·华盛顿(Booker T. Washington)发表了史称《亚特兰大和解声明》(Atlanta Compromise)的演说[同年H·G·韦尔斯(H.G.Wells)出版《时间机器》(The Time Machine)一书]。叔公一家靠土地维生，平日从事耕作，冬季外出狩猎，自给自足获得一切生活用品。他们从水井中汲取用水。深更半夜如遇人体有自然之需，往往要走到室外，只身去另一处臭气熏天的房间如厕，一路上小心翼翼，免得踩到蛇。他们家的孩子年满5岁就开始干活，在大人和其他年长的孩子做工时为他们递递东西。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没有任何东西能唾手可得，对任何事情都不存理所当然之想。我相信，维尔叔叔(Uncle Will)从小就深受布克·华盛顿著名的自食其力的思想和“牙刷哲学”(不论个人生活还是就任职事，一切都需洁身自好，一丝不苟)的影响。这一点或许正应和了梭罗(Thoreau)在《瓦尔登湖》(Walden)一书中发出的豪言壮语：“我富有才艺，多如十指。”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许多黑人迁徙北方，我叔公也动身北上。他来到芝加哥，在宁静的郊外城镇埃文斯顿定居。他身无长物，但体魄健壮，机智聪颖。当时吉姆·克罗(Jim Crow)种族隔离制度盛行，人们的种族背景不同，机缘也会天差地别，但他的进取心依然强烈。到埃文斯顿后，他发现白人开的牛奶公司不为黑人送牛奶。好在他一贯乐观向上，生性勤劳，宁愿自己动手，从不怨天尤人，牢骚满腹。维尔叔叔成立了约翰逊奶制品公司，与种族主义抗衡。这家公司每天清晨为埃文斯顿镇的黑人居民送牛奶，因而生意兴隆，直到大萧条时期公司歇业为止。

公司停办以后，维尔叔叔在一个建筑工程队找到工作，学得业内门道，旋即成立第二家公司，约翰逊建筑公司(Johnson Construction Company)。公司承接在整个北岸(North Shore)地区建造教堂[如春田浸礼会教堂(Springfield Baptist Church)]、公寓楼和民宅的业务，一直延续到20世纪70年代。叔公早已在1989年以97岁高龄谢世，但时至今日人们仍在那里居住，照常做礼拜。第二个公司开始运行后，他告诉南方的兄弟们，只要他们的子女来北方，就可以给他们安排工作。我父亲接受了他的安排，搬到埃文斯顿镇，不久认识了我母亲。从此一连串的变迁接踵而至，然后才有54年后的今天，才能让我思考，身为美国人，我成为长篇小说家、短篇小说家、文学评论家、哲学家、大学教授和职业漫画家的生活道路曾受到哪些影响。[例如，我的上一部小说《梦想者》第7章以叔公为原型，虚构了一名在埃文斯顿镇成就卓著、家喻户晓的黑人建筑承包商罗伯特·杰克逊(Robert Jackson)。]

简单地说，在我生长的这个城镇，我叔公成立的建筑工程队清一色由黑人组成，他们心灵手巧，工作勤奋，个个多才多艺。我每天都可以看见他们建造的房屋，也常常在这些建筑内进

进进出出。我父亲和叔叔伯伯们也曾受雇于这个工程队。在我幼小的心灵里，我从不怀疑我的同胞自 17 世纪北美殖民地建立以来在各行各业——不论属于有形的物质形态，还是属于文化、经济和政治范畴——为建设美国做出的贡献。[我母亲的家世可上溯至新奥尔良一位马车夫杰夫·彼得斯(Jeff Peters)，1812 年左右出生。]我在埃文斯顿长大，就读的学校从 20 世纪 30 年代就开始种族兼容。我通过父母、长辈们和老师们开始懂得，美国的民主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同时也需要人们为之奋斗[我记得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曾如是说]：这是一场弘扬自由的试验，无尽无休，犹如一把火炬，从一代黑人传递给下一代黑人，以达到取精用弘、终有所成的目标。长辈们曾教导我，种族主义已不合时宜，注定在人类进化的过程中被扫入垃圾箱，也会被任何真正理解美国精神的人们所唾弃。

至于维尔·约翰逊，可以这么说：我记得他已谢顶，肤色黝黑，大腹便便，穿背带裤，被尊为族长(我父亲后来也成为族长)。我们当地的 A.M.E 教堂为他设有专座(维尔捐了不少钱)。他常坐在黑白电视机前收看晚间新闻，虔诚得象聆听特尔斐(Delphi)的神谕(他常为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民权运动的每一个胜利，为黑人取得的进展欣喜万分)。他住在自己设计和建造的双层公寓内，很喜欢兄弟的孩子和孙辈侄甥来他家共进晚餐(维尔自然住在顶层，一楼出租给美容院和理发店。地下室是他的办公室，挂满了地图、设计蓝图，还有一些对我来说神秘莫测的勘测仪器)。他专门为自己的奶制品公司创作了一首歌，记得有一次他还为我唱了这首旋律优美的歌。今天我已记不清歌的内容，觉得很懊恼。但是让我感到庆幸的是，不知受到什么力量的驱使，这只孤独的奶瓶到了我手里。这只奶瓶被封存在埃文斯顿市中心一座 30 年代建筑的墙壁内(当年收到瓶子的人并没有“洗净归还”)。这座建筑在 1975 年被翻修，一位爱好古董的白人摄影师偶得此瓶。他收藏了这只瓶子，后来又作为礼物转送给我。那是 1994 年，我应邀在西北大学(Northwestern University)的毕业典礼上发表演讲(他们最初邀请克林顿总统，但他没有答复，于是便邀请了我)。当时这位摄影师在场拍摄毕业典礼的照片。他听见我提到我的叔公，心想：“真巧，我家里就有那样的瓶子。”为了酬谢他，我送他一本我写的小说《中途》(Middle Passage)，在这本书上签了名。

每当我走进起居室，从维尔叔叔的奶瓶旁经过，仿佛都能听见他以急切的语气对孙辈侄甥谆谆嘱咐：“接受教育。这是你能做到的头等大事。我接受的教育不够，成为我遇到的惟一障碍。”他明白——他还劝导我们通过他的亲身事例认识到——虽然黑人时常遭受骇人听闻的压迫，但美国以一系列原则、理想和文献(独立宣言和宪法)为建国的基础，促使美国自行完善，永不停息。他知道，这就是养育美国黑人的土地。他说，当年他被剥夺的机会如今正等待着我们，但是我们必须接受教育，勤奋工作。

我后来才发现，叔公对美国的憧憬几乎也反映了近年移居这个国家的非洲、俄罗斯和亚洲移民的意愿。我曾有幸接触这些移民，与他们进行交谈。但我以前并不完全赞同外国人对美国生活的积极面所持的看法，也没有完全感觉到他们的看法与我们家族的信念遥相呼应，直到我离家上大学时才发生了变化。我在学校结识了新闻系一位来自加纳的学生，名叫福尔图纳塔·玛萨(Fortunata Massa)。他在 60 年代后期曾对我说：“我最喜欢美国的地方是，无

论你想学什么，总会有人教你。”非洲朋友的这番话恰如其分地道出了这位外乡子弟的生活。（他或许还可以想到美国生活的其他特徵，例如美国支持研究开发，几乎每星期都有科学研究和技术发明的新成果；有举世钦羡的政治体制；有健全的机制倡导竞争，鼓励人们时时尽力而为，处处追求卓越。）

读小学时，我的天赋在于绘画，写作只是为了好玩。我从 12 岁开始记日记，然后写些札记，1965 年在就读中学的校报文学副刊上发表两个短篇处女作。其实，真正能激发我发挥想像力的是绘画，最能博得老师夸奖的也是绘画。14 岁那年，我向父母亲宣布，我想当画家，画漫画和插图。父亲大为惊愕，担心我的决定太不现实，可能毁了我未来的财运。他声色俱厉地告诉我：“查克(Chuck)，他们不会让黑人干这一行。”我当然知道，他说得不对。我父亲只读到五年级(我母亲和他不同，她学完中学课程，酷爱读书，参加了三个读书会)，对杰出的政治漫画家奥利·哈林顿(Ollie Harrington)、在《绅士》(Esquire)《花花公子》(Playboy)等杂志上刊登作品的西蒙斯·坎贝尔(E. Simms Campbell)、莫里·特纳(Morrie Turner)和创作《疯猫》(Crazy Kat)的乔治·赫里曼(George Herriman)等黑人艺术家一无所知。(很少有人知道赫里曼是黑人，他一生都被误认为白人。)我父亲在吉姆·克罗种族隔离时期长大，他的这番话不免受到童年生活的影响。同时，他的话也使我一时冲动，立即给纽约的漫画家劳伦斯·拉里亚尔(Lawrence Lariar)写了一封信。我在《作家文摘》(Writer's Digest)上看到有关他的介绍。他曾任 60 年代《群览杂志》(Parade Magazine)的漫画编辑、迪斯尼制片厂的“故事创作人”(story man)和《最佳漫画年刊》(Best Cartoon of the Year)的编辑。他出版了 100 多部书籍，其中一些是畅销的悬念小说。我在信中提到我父亲所说的话。拉里亚尔在一星期内给我回了信。他语气激昂地说：“你父亲说得不对。你一生想做什么就能做什么。你惟一需要的是一位好老师。”长话短说，劳伦斯·拉里亚尔是自由派犹太人(他在 40 年代改了姓氏)，时常邀请黑人艺术家到他在长岛的宅邸作客，在家里辅导他们，结果激怒了左邻右舍。他后来也成了我的老师。(我父亲看了拉里亚尔的来信后，改变了态度，还为我交了学费。)两年后，我为芝加哥一家出售魔术书刊的公司画产品目录的插图，在一次由某新闻机构主办的全国中学生漫画比赛中获得两个奖。从 1965 年至 1972 年，我在这 7 年间发表了 1,000 多幅漫画和插图，出版了两本连环画，《黑色幽默》(Black Humor,1970)和《时不我待》(Half-Past Nation Time,1972)；我在南伊利诺伊大学(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新闻系读本科期间，为公共广播公司(PBS)开辟了在全国播放的早期电视系列片《查理的墨盒》(Charlie's Pad,1970)，同时担任主持人和联合制作人，在节目中教观众画图。这个系列片在美国和加拿大各地的公共电视台播放了大约十年。我青少年时期发表的佳作曾入选保罗·曼德鲍姆(Paul Mandelbaum)选编的《处女作：当代优秀作家早期作品集》(First Words: Earliest Writing From Favorite Contemporary Authors,1993)、汤尼亚·博尔登(Tonya Bolden)的《为每一个孩子讲述我们的故事》(Tell All the Children Our Story,2001)和约翰·麦克纳利(John McNally)的《幽我一默：有色人种作家幽默作品集》(Humor Me: An Anthology of Humor by Writers of Color,2002)。

1970 年，我郑重其事开始写小说，福尔图纳塔·玛萨和我叔公的远见再次得到应验。我在两年内完成了 6 部作品，后来觉得需要找良师辅导。这位良师应能够理解我探索和宏扬美国



20 世纪哲理小说传统的渴望。有幸的是，现已作古的小说家和写作老师约翰·加德纳(John Gardner)恰好担任我的导师，当时我正在完成哲学硕士学业，同时动笔写我的第 7 部小说《费思寻宝记》。加德纳本人也是一位哲理小说家，从 1972 年开始精心辅导我写作，成为我的良师益友。10 年后，他遭遇一场摩托车车祸，不幸身亡。我执教已有 26 年，我了解——而且深有感触——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知识的普及给予美国公民以力量和自由，最能体现美国的民主。

我从不认为这个有利条件可以让人坐享其成。我曾对叔公信誓旦旦地表白：是，先生，我立志“求知”。此后不敢稍有懈怠。我遵循扬基人(Yankee)的这种生活美德，从 1967 年开始在芝加哥一家武馆学中国武术，接着又在纽约、旧金山、西雅图等地的学校习武，后与一位朋友合伙开办了自己的蔡李佛武馆(Choy Li Fut Kung-Fu Studio)达 10 年之久。我还本着这种精神，为开创黑人小说的现象学审美方法撰写了题为《生存与种族：1970 年以来的黑人作品》的博士论文，获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Stony Brook)哲学博士学位。此外，我在 4 年前获得麦克阿瑟学者称号后决意增强终身向佛的修行，开始学习梵文。我没有去大学进修，专心师从一位住在俄勒冈州波特兰市(Portland, Oregon)的牧师。这位牧师懂吠陀语，采取个别授课的方法。我跟随他攻读印度教经文和用天城书(Devanagari)书写的吠檀多不二论(Advaita Vedanta)原文。正如福尔图纳塔所说，无论你想学什么，在美国总有人教你。然而这项自由附带着一条注脚：正因为我们享有这项自由，我们终生有义务加倍施惠他人。

我始终认为，我在美国的生活是为求知、成长和奉献进行的探索。在这个国家，不论个人还是团体，不论白人还是黑人，谁都不能让我放弃梦想。我不会受到审查。也不可能有人阻止我为实现艺术创造和自我完善的种种梦想辛勤耕耘。当然有人曾尝试过，但是我明白，在美国，我们成功的希望取决于我们的激情。有时秉烛夜读到深更，我离开二楼的书房，下楼到厨房喝一杯清茶，放在茶几上的这只奶瓶跃入眼帘。我尽力想像当年维尔·约翰逊的模样。那时晨光微曦，太阳还没有升起，他手里一定是提着同样的奶瓶，伴随着奶瓶叮叮当当的响声，走在空无一人、万籁俱寂的街头，挨家挨户为黑人家庭送奶。忙忙碌碌，日日操劳，为自己，也为家人谋生计。当时正值“新政”(New Deal)时期，全世界也正处于战争的边缘。我想知道，对这位高大、英俊、勤勉的黑人来说，他的梦想与这些不起眼的小瓶子有多么紧密的联系。其他黑人是否曾告诫他，试图与白人开办的牛奶公司竞争未免太不明智？他是否也像其他企业家(或艺术家)那样彻夜不眠，思前想后，担心自己含辛茹苦，到头来仍可能一事无成，为“打翻的牛奶”(spilled milk)悔之不及？即使如此，他也无怨无悔，因为美国能保证他还会有梦想的机会。

---

译注：

布克·华盛顿(Booker T. Washington)，19 世纪末美国黑人领袖

H·G·韦尔斯(H.G.Wells)，1866~1946，英国小说家、记者、社会学家、历史学家

亨利·戴维·索罗(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 美国诗人、散文作家

吉姆·克罗(Jim Crow), 指黑人, 种族隔离的代称

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 美国著名政治家、科学家

特尔斐(Delphi), 古希腊城市

奥利·哈林顿(Ollie Harrington), 1912~1995, 美国黑人漫画家

西蒙斯·坎贝尔(E. Simms Campbell), 1908~1971, 美国黑人漫画家

莫里·特纳(Morrie Turner), 1923~, 美国黑人漫画家

乔治·赫里曼(George Herriman), 1880~1944, 美国黑人漫画家

劳伦斯·拉里阿尔(Lawrence Lariar), 1908~1981, 美国漫画家

约翰·加德纳(John Gardner), 1933~1982, 美国作家

扬基(Yankee), 指美国北方诸州居民

打翻的牛奶(spilled milk), 指无可挽回的事

## 美国诗歌的典型风格何在？

### 比利·科林斯(Billy Collins)

[作家简介] 比利·科林斯已发表六部诗集：《独处一室自漂流》(Sailing Alone Around the Room)[兰登书屋(Random House), 2001]; 《野餐, 闪电》(Picnic, Lightning)[匹兹堡大学出版社(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98]; 《震惊巴黎的苹果》(The Apple That Astonished Paris)[阿肯色大学出版社(University of

Arkansas Press), 1988]; 《有关天使的发问》(Questions About Angels)[威廉莫罗出版公司(William Morrow & Co.), 1991], 诗稿曾参加全国诗集选拔赛, 经爱德华·赫希(Edward Hirsch)推荐入选竞赛出版物。

科林斯的新诗集《九匹马》(Nine Horses)已于 2003 年年底问世。他的诗作被收入各类诗集和教科书, 也见诸于《诗刊》(Poetry)、《美国诗歌评论》(The American Poetry Review)、《哈泼斯》(Harper's)、《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 Monthly)、《美国学人》(The American Scholar)、《巴黎评论》(The Paris Review)和《纽约人》(The New Yorker)等刊物。

科林斯曾获纽约艺术基金(New York Foundation for the Arts)、国家艺术基金(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约翰·西蒙·古根罕纪念基金(John Simon Guggenheim Memorial Foundation)颁发的学者奖。他还经《诗刊》杂志评选荣获贝斯·霍金奖(Bess Hokin Prize)、弗雷德里克·柏克奖(Frederick Prize)、奥斯卡·布卢门撒尔奖(Oscar Blumenthal Prize)、伍德奖(Wood Prize)和莱文森奖(Levinson Prize)。

比利·科林斯获圣十字学院(Holy Cross)本科学位和加州大学河边城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Riverside)博士学位, 现任纽约城市大学莱曼学院(Lehman Colleg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特聘英文教授; 萨拉劳伦斯学院(Sarah Lawrence College)访问作家; 哥伦比亚大学(Columbia University)客座教授。科林斯被评为 2001 年至 2003 年美国桂冠诗人。他和担任建筑师的妻子黛安娜居住在纽约州北维斯切斯特郡(northern Westchester County, New York)。

---

以前我从未想到自己竟是具有独特美国风格的诗人, 直到几年前我去英国举办一系列朗诵会时才真正有了感悟。我自行筹备这次旅行, 随后如期成行。朗诵会的场地可谓五花八门: 六年级学生教室、布莱敦的爵士乐俱乐部、谢菲尔德大学的一个学院, 乃至约克郡某小村庄的

社区活动中心。当我在此行的最后一站，即这个社区活动中心开始回答听众提问的时候，一位农夫模样的老年听众起身发问：“科林斯先生，你所有的诗是否都以散文体写成？”

不论听众是谁或场地有什么不同，每次朗诵会都让我同样产生一些小小的不安：我的诗不是用英语而是用美语写成。每逢我在朗诵会上吐出“eggs over easy”(双面煎蛋)和“sweat the final”(最后冲刺)等字眼，听众都反应漠然。因此我也可断言，我的某一篇诗作提到的“state flower”(州花)，在英国人听起来一定像“estate flower”(庄园花卉)。我发现一些美国习惯用语不仅难以翻译成法语或德语，还很难找到对等的英语词汇。如果说只有离开美国才能发现作为美国人意味着什么，那么我只有在某些场合面对英国听众时才意识到我满口美式英语，或者说笔下句句是方言。

我尤其感到惊讶的是，尽管多年来我已经有意识地避免使用时髦用语或引述当代文化，我发现我写的不少诗仍然浸透着美国习语。我知道，像“frequent flyer”(航空哩程累计法)，“hatch-back”(后仓式)或“Jello shot”(果子冻饮料)这样的词汇迟早会使一首诗失去新意，可能大大缩短作品的所谓“货架寿命”(Shelf Life)。“货架寿命”这个词本身或许也是一例。我曾尝试多多采用更为通用的词汇，并非指“Rock”(石头)、“Cloud”(云彩)、“Sky”(天空)和“tree”(树木)等最基本的用语，而是向通用性靠拢，但采用不容易受时尚词汇侵扰的修辞手法。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以最简明扼要的语言定位诗歌，称之为“新意永存的新闻”(the news that stays new)。我还欣赏玛丽·奥利弗(Mary Oliver)就诗人心目中的读者是谁提出的忠告：“……为一位几百年后诞生在异乡的陌生人而作。”我希望未来的这位陌生人成为我的读者，不想让他查阅注解才能理解“神奇面包”(Wonder Bread)或“巨无霸汉堡”(Big Mac)的意思。

美国当然不仅仅是这些习惯用语的总和，但是如果你选择几位其他国家的诗人，问他们各自的诗作与所属的国家有什么联系，大部份人都会说，最息息相关的是自己的母语。切斯洛夫·米沃什(Czeslaw Milosz)可能会谈到波兰语丰富的表现力；亚尼斯·里佐斯(Yannis Ritsos)可能会述说用通俗希腊语写作的感受。但是美国作家却毫无资格称哪一国的语言为完全属于自己的母语，因为他们写作时使用的语言也在其他说英语的地区通用。如今全世界流行最快的语言莫过于英语。

倘若一位作家没有属于自己的母语，那么他的美国属性又如何定位？劳伦斯(D.H. Laurence)在他那影响深远的《经典美国文学研究》(Studies in Classic American Literature)一书前言中以挑战的口吻提出了这个问题：“这个被称之为标准美国人的新生人类在何方？请让我们见识见识这个新时代的人类原型。快点，让我们见识一番吧，因为以欧洲人纯真的目光在美国所见，似乎到处只是离经叛道的欧洲人。”我觉得劳伦斯称欧洲人具有“纯真的目光”，未免令人费解，因为与戴学究气镜片的欧洲人相比，美国人的目光才算得上纯真。第一个用如此纯真的目光观察美国的诗人是沃尔特·惠特曼(Walt Whitman)。在我们看来他的目光的确纯真无瑕。

劳伦斯尊惠特曼为美国新文学的先驱。尽管劳伦斯嘲讽惠特曼的博爱姿态，指责他施舍虚假的同情，但他同时称惠特曼为“美国最伟大的启迪者，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第一个土著白人”。惠特曼竭诚向伐木工人、文秘人员乃至爱斯基摩人敞开博爱的广阔胸怀，无疑成为率先张开双臂拥抱美洲大陆的诗人。居住在纽约长岛的惠特曼一反某些美国诗人和更多美国小说家一贯的行为方式，不愿以地域为自己定位。然而，惠特曼真实意义上的本土特色在于摆脱了传统英国诗歌抑扬格的束缚。《草叶集》(Leaves of Grass)追求的是《圣经》的韵律，而非英国式的双音步诗行。这首长诗彻底颠覆了传统的格律和形式，以致引起人们对作品是否属于真正的诗进行了一场激烈的辩论。当时有一位教授说：“这部作品如果不是诗，则比诗更高超。”此话即出，这场辩论就应该结束了。

令人奇怪的是，不论什么人都经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才能跟随惠特曼创导自由风格脚步。劳伦斯言道：“在惠特曼之前，一片空白。超越所有的诗人，先行闯入生活的原野开拓茫茫的处女地，唯有惠特曼”。美国诗歌最终跟上了惠特曼的步伐，不过这时他生活的世纪已经逝去。在20世纪20年代初劳伦斯如此评说时，诸多现代派诗作大量涌现，今天已成经典名篇。这些作品脱尽旧时窠臼，冲破了诗节戒律的樊篱，也挣脱了抑扬格音步的束缚，最典型地表现了探索求新的精神。

当年“自由体”曾令人无比振奋，如今已失去往日的辉煌，常常完全沦为一种托词，为炮制毫无章法、笨拙不堪的诗歌开脱。这种情况绝不仅仅限于美国诗人。惠特曼留给我们的更富有感染力、更深邃隽永的启示在于他的大胆豪迈。有了惠特曼的“解释我自己的时候到了——让我们站出来”和“我站在世界屋脊发出粗野的嚎叫”等豪放诗句，才有了金斯伯格(Allen Ginsberg)的“美国人啊，我正用怪异的肩膀顶住车轮”，也或多或少地使弗兰克·奥哈拉(Frank O'Hara)写下“啊，午餐！我想我正走向疯狂”。惠特曼毫不畏惧地发出前所未有的吼声，冲破了欧洲一脸斯文的玻璃屏障，最终激励后起的美国诗人以更豪放的声音呼喊。

倘若一名作家的全部意义在于他或她受到的感召，我自己的诗作也不可避免地是受英美诗韵和风格浸润的结果。我甚至发现自己往往借助一种修辞抗衡另一种修辞，通常是为了达到反讽的效果。然而更确切地说，正是因为领悟到自己属于“美国诗人”，我才冒险进行反求诸己的文学批评，结果发现我的一些诗作似乎倔强地试图表现根深蒂固的美国特性，与欧洲的潮流有云泥之别。例如，《美国十四行诗》(American Sonnet)摒弃了意大利和英国十四行诗的模式，追求美国式的明信片风格，但与十四行诗一样，表现方式被限定在特定的空间之内，而且明信片这一面的语言与另一面的画面被熔于一炉，遥相呼应。行者的明信片恰似传统的爱情十四行诗，已获得本身约定俗成的程式。这首诗以泛指“我们”开场，假设我为所有的美国诗人代言。

#### 《美国十四行诗》

我们不像波特拉克那样言谈，  
不戴斯宾塞式的礼帽，  
也没有在一小块田里精心犁出十四条垄行。

那是一张风景明信片，一首讲述假日的诗篇，  
只给我们一块不大的空间唱我们的歌，  
好比向量杯倾注我们的情感。

我们在一挂瀑布或一泓湖水的背面写字，  
为画中的景色添加脚注，犹如伊丽莎白时代的妇女  
勾描灿若日心的眼睛一样习以为常。

我们拾起一个词形容天气。  
我们欢呼我们正享受快乐的时光。  
我们感叹你当时也在场该有多好，

但未透露我们也神往你所在的天地。  
你去邮箱取完信件往回走，俯首  
阅读信上的字句，一张薄纸在手中翻来覆去。

远方的一小块土地、一片银白色的沙滩、  
一个露天平台或是精雕细琢的大教堂尖塔，  
都会触动你习以为常的久居之地，

你轻轻扬手，双面印制的明信片飘落在桌面上；  
方寸之间布满了我们漫游的脚印，  
浓缩了我们内心的深情厚谊。

这首诗的第一小节充满嘲讽，随后引出一小段故事，抒发别离、遥想和期待之情。这首诗为了达到完美的朦胧效果，试图揉合嘲讽与情感，使两者交相辉映，但事实上并没有如愿。

另一首诗“慰藉”(Consolation)自称宁可留在美国的居所度过愉快的夏天，不愿因循惯例赴欧洲度假。诗的开头写道：“不去意大利旅行是多么惬意”；进而讲述留在家乡可多么逍遥自在，信步在“这些熟悉的大街小巷，/细细揣摩每一块路标和招牌的含义/猜测同胞们蓦然间指手划脚的意思。”叙事人“不用无精打采地泡在一个不知冰为何物的快餐店”。他喜欢“去咖啡馆，那里有位名叫多特的女招待”。他在那里不需要与店主合影留念，也不必在接到帐单时想想兑换率是多少。对于他，“只需钻进汽车/仿佛驾驭着英语本身这辆大车/按响我那带本土腔的高音喇叭，踩一脚油门/在一条永远到不了罗马，甚至到不了波伦亚(Bologna，意大利北部城市—译注)的道路上绝尘而去。”此诗通过叙事人之口，以揶揄的口吻抨击了文学领域的欧洲中心论。叙事人口吻平和，地方主义的温情溢于言表，颇似影片《与安德烈共进晚餐》(My Dinner with andre)中的华勒斯·肖恩。

《廷川修道院三千哩外偶得》(Lines Written Over Three Thousand Miles from Tintern Abbey)一诗的题目已经意有所指，可谓走上这条“美国化”道路的又一个例子。叙

事人讲述美国式的生活，再度表现家居场景，其中融入了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著名的自传体抒情风格。

我到过这里，已是好久以前。  
如今我故地重游，  
在诗的空间实属人之常情，  
宛如生活中雨水飘零。

他或许正极目远眺  
英吉利的一片山水，  
群羊散落半山腰，  
坡地上树木高耸排成行。

他或许正在一片浓阴下茫然跋涉，  
穿越黑黝黝的巴伐利亚森林，  
一块楔形奶酪、一册童话书  
塞入帆布背包。

但感觉历来如此：  
往往第一次觉得更美妙。  
这一次有些不尽人意。  
我不如以往那么兴高采烈。

总有些什么寻觅不见——  
天鹅、湖面上一抹闪光、  
几分细微但不可少的印象。  
或许万物已风光不再。

那时天空涂满更厚重的蓝色，  
云彩也更宛若大教堂，  
波涛冲刷着岩石  
溅起千层浪。

我们坐在椅子上看着  
可怜的作者穿着紧身背心，  
正回忆童年时光，如见令人眼花缭乱的冰山。  
地上长满杂草，他还在那里闲逛。

我们曾听见，早已故去的诸位诗人  
激动地述说他们

在某个海角，在某处河岸，  
在一个乾草堆旁，在一丛黝黯的矮树林中结束生命。

我们倾听他们的忧伤  
从篇篇诗作中倾泻而出，  
似花园的水管喷涌不止，  
也如轻擦火柴应声燃起大火。

最后我们放下手中的书，  
往后靠一靠，闭上  
因阅读疲惫不堪的双眼，  
插上入睡的书签，

我们会得到足够的体验，  
一觉醒来，  
到快吃晚饭时，  
情形不再像往日那么美好。

有些东西会从  
这棺木形状的房间消失，  
现在四壁和窗户  
只不过呈现两种深浅不同的灰色，

闪耀着光泽的栀子花低头垂眉，  
赤褐色的陶土花盆斑痕累累。  
地板上，有一只只鞋，一双双袜子，  
还有发黄的苹果核。

一切都不会照旧，  
不会再现几小时前，尚未入睡时  
经历的辉煌，也无法回到  
刚吃完午餐时的“黄金时代”。

叙事人一一列举 19 世纪不论英国还是德国怨艾不已的诗人，显见他一反常规，希望摆脱浪漫主义学派以失落为主题的倾向。作品以花园的水管和火柴等家常用品为借喻手段，开始利用家居生活形像化地表现这种失落感。时间则被浓缩到从午餐到晚餐这几个小时的日常起居。“海角”、“乾草堆”及“矮树林”等旧时景物也被压缩，代之以低垂的花卉和散落的鞋袜这些普通的室内景观。浪漫主义学派的伤痛被消解为读者的疲惫。午后出现的“黄金时代”也被抛在我们身后。



判断诗歌是否具备美国风格，不妨以过去教课书常说的“旧世界”遗风为鉴，看其采用什么方式脱胎换骨。美国诗歌的属性还体现在使用美国习语，描述美国景色，蔑视欧洲过去，大胆自我表现，带有美国式的嘲讽，不受固定韵律的约束等，但最鲜明的风格则表现为美国广阔无垠的多样性。这最后一个特征，即美国民主之宏博开张在刘易斯·辛普森(Louis Simpson)的一首短诗中得到了最好的诠释。走笔至此，以辛普森的作品为本文的结束语无疑最为恰当。

### 《美国诗歌》(American Poetry)

不论是什么，它必须有  
足够的胃口消化  
橡胶、煤炭、铀、星月和诗歌。

如同一头大鲨，吞下一只鞋。  
它必须能在茫茫大漠长途游弋，  
用近乎人类的声音发出呐喊。

注：“美国十四行诗”和“慰藉”选自比利·科林斯的《独处一室自漂流》(兰登书屋，2001)。“美国诗歌”选自《大路尽头》(At the End of the Open Road)。版权所有，1963。

经刘易斯·辛普森同意刊印。

译注：

爱德华·赫希(Edward Hirsch)，1950~，美国诗人

埃兹拉·庞德(Ezra Pound)，1885~1972，美国诗人

玛丽·奥利弗(Mary Oliver)，1935~，美国诗人

切斯洛夫·米沃什(Czeslaw Milosz)，诗人，1911年出生在立陶宛

亚尼斯·里佐斯(Yannis Ritsos)，1909~1990，希腊诗人

戴维·赫伯特·劳伦斯(David Herbert Laurence)，1885~1930，英国作家

沃尔特·惠特曼(Walt Whitman)，1819~1892，美国诗人

艾伦·金斯伯格(Allen Ginsberg)，1926~1997，美国诗人

弗兰克·奥哈拉(Frank O'Hara)，1926~1966，美国诗人

弗朗西斯科·波特拉克(Francesco Petrarck)，1304~1374，意大利诗人

爱德芒德·斯宾塞 Edmund Spenser)，1552~1599，英国诗人

威廉姆·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1770~1850，英国诗人

刘易斯·辛普森(Louis Simpson，1923~，美国诗人

## 身为美国人对我的写作有哪些影响？



### 理查德·福特(Richard Ford)

[作家简介]理查德·福特(Richard Ford)于1944年出生在密西西比州的杰克逊市(Jackson, Mississippi)，自幼常居杰克逊和阿肯色州的小石城(Little Rock, Arkansas)，在公立学校上学，后赴密歇根州立大学(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加利福尼亚大学(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和华盛顿大学法学院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School)就读。创作了《体育记者》(*The Sportswriter*)、《野性生活》(*Wildlife*)和《独立纪念日》(*Independence Day*)等5部长篇小说，另出版《石泉》(*Rock Spring*)和《多重罪恶》(*A Multitude of Sins*)等3本短篇小说集。发表过大量散文，常为《纽约人》(*The New Yorker*)杂志和《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撰稿。

任美国艺术与文学学院院士，作品获该学院的长篇小说奖(Award for Merit in the Nove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Letters)，还获得普利策小说奖(Pulitzer Prize for Fiction)、笔会/福克纳小说奖(PEN/Faulkner Award for Fiction)和笔会/马拉默德短篇小说奖(PEN/Malamud Award for Excellence in the Short Story)。各种长篇小说已被翻译成23种文字，曾荣获法国文学艺术奖(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福特现居新奥尔良(New Orleans)，妻子克里斯蒂娜·福特(Kristina Ford)。

---

不言而喻，这其实是一个可以反反覆覆争辩不休的问题，可谓文学界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一桩疑案。如果推而广之，问问一些赫赫有名的人物，你就能明白我的意思：身为俄罗斯人对契诃夫(Chekhov)有哪些影响？身为女性对弗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有哪些影响？身为一名高不盈尺的水手，波佩耶(Popeye)为何如此鼎鼎大名？他终于知道问题的答案，而且见解精到：“我就是我。我是什么，就是什么”。

为破解这个逻辑难题，我不想囿于成说，需另劈蹊径寻求答案。这通常是小说家的功课：超越表象挖掘新意，开创令人耳目一新的认知，丰富已知的总体现实，砸开我们内心封冻的海面，不论你对达到新的境界有什么设想。

首先有两种命题方式需要当即排除，因为这两种方式都不特指美国。本文标题提出的问题是，“身为美国人对我的写作有哪些影响？”有人可能会说：“身为美国人意味着我想写什么就写什么，而我的确想写什么就写什么。故言之成理。”但我如果在丹麦、加拿大或英国，是否也能如此，从而同为所述诸国人氏？这个推论适用于美国，但并非特指美国。其次，身为美国人可能造就了我的作家生涯，为我的事业打上了不可磨灭的烙印，但与其他一些国家

相比，美国不一定能使我成为一名更受欢迎的作家。世界文学史已经说明了这一点。依我之见，我如果是法国人，可能更为成功。

我不记得我什么时候第一次意识到自己是美国人。6岁向国旗宣誓效忠。18岁登记服兵役。20岁加入海军陆战队。但我可以肯定，早在这一切发生之前，我非常清楚我首先是密西西比州的南方人，更确切地说是杰克逊人，是来自阿肯色州双亲的儿子，他们并非密西西比州本地人，与我略有不同。当然，所有这些独特的地方性均以我是一名美国人为前提，因为合众国，作为一个国家及其代表的原则已蕴涵了这一切。因此，对于我本人和我的作品，我可能认为具有南方人典型特征之处，广义而言也反映了我身为美国人的属性。

20世纪四五十年代，我在密西西比州长大成人，当时人们对于南方应效忠整个美利坚合众国一事显然态度暧昧。大萧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已成过去，但往事还不算久远。我认识的一位远亲当年就在珍珠港(我的家人在晚饭时谈到过这件事)。朝鲜战争仍在进行。大多数南方人感到，共产主义即使还没有危害到我们自己的全部属性，也已经对我们的国家安全造成了威胁。我父母投了票。罗斯福(Roosevelt)和杜鲁门(Truman)先后担任美国总统。我曾宣誓效忠。美国属于我们，我们也属于美国——至少是为了保护它，捍卫它。

然而，还有其他重要的社会政治问题，特别是种族、选举权、机会均等、保障人人享有美国给予的一切以及美国拔新领异的“联邦主义”等问题。“联邦主义”是美国宪法的基石，各地称之为“州的权力”。人们或许认为很多南方人宁愿另觅祖国，完全归属于其他某个国家：很多白人会向往南非或巴拉圭，黑人则属意法国或瑞典。不论在这些事关国计民生的问题上站在哪一边，身为一个美国人，服膺美国提倡的有关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理想，不免会遭遇波涛起伏，面临不和谐的气氛和种种争议，有时还可能危害健康。

自觉承认自己的国民归属，认同自己的属性，显然只是有所归属的一种体现。实际上，对于我们的归属问题，美国人历来在很多方面都视之为理所当然，从而可更专心致志地享受这种归属结出的累累果实。我国共和制政体的一个内在目标是，勉励大家关心自己作为公民应如何身体力行，哪怕是不经意的行为，不必太注意公民身份包含的机制与原理。因此，国民归属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为了达到个人自由这个目标的一种方式。

但对我而言，从1950年到1962年在密西西比州，在南方长大成人的过程中，做一名美国人，承认自己的国民归属，意味着完全(绝非不经意地)被卷入一个就美国公民问题进行公开辩论的翻腾起伏的大旋涡，人们情绪激昂，众说纷纭。这场辩论的核心问题是：当我的出生国看来想压制我认为我拥有的最基本的、绝不可剥夺的个人权利的时候，我应如何看待自己归属于这个国家的问题？主张种族隔离的白人认为，这个权利意味着他们有权隔离与自己不同类型的人，彼此不相往来；黑人和主张取消种族隔离的白人则针锋相对，他们认为这个权利允许人们不受拘束地自由行动，随心所欲地与别人交往，凡此种种都不必担心受到伤害。在这场激风暴雨中，围绕着这个问题出现了被称为“美国民权运动”的长期辩论，很多人为了争取正义与权利献出了生命，但正义与权利最终得以实现，尽管可能未臻完美。

判断任何一种态度、人物、行为、品德、经历或信念是否具有“典型的美国特征”，总令我颇费踌躇。我在国外时，某些读过我的作品的人问我，某一篇故事是否具有典型的美国特征，我竟一时语塞。然后我说：如果乘直升飞机飞越美国某城郊的上空，看见一位头戴馅饼式便帽的男人在草坪上刈草。这当然应该是一位典型的美国人。但他究竟是什么人？（我们以为我们知道答案。）我们走近一看，轻轻摘掉他头上的帽子，才发现他是巴基斯坦裔，一位移民，也可能看见一名第三代加纳裔或华裔美国人。按照他的人生轨迹，他在这一天出现在这个城镇的这块草坪上，不仅打破了大多数有关典型性的概念，而且揭示了不合常规的特质往往被淡化和排除的倾向。由此可见，个性证明了共性的不可靠。这正是大量文学名篇力求说明的一点：贴得越近，看得越清。我们本应如此。

50年代我在密西西比州长大成人的经历是否比这位巴基斯坦移民的生活更具有典型的美国特征，这当然还有待讨论。但我和他一样，都是美国人。我们的经历都是在美国的生活体验，或者有一部份发生在美国：跌宕起伏（就我而言）、公民身份的复杂性和矛盾性、国民归属与造成隔阂的地方主义。所有这些都不完全地融入一个宏大的政治理想。这个理想在大量包容的同时，尽可能避免人们受到压制和束缚。（也许我应当承认，我和这位移民拥有的共同点比我想象的还要多。）

那么，我的生活经历如何引导我下笔写出这些书稿？

或许应该更确切地说，我的生活经历可能通过什么方式引导我进行创作，因为从人类想象的一个界面向另一个界面追寻文学表现形式演进的轨迹，从万般随意和单凭感觉的一面跨越到（故事）成型的一面，这个过程全靠臆测，常常似是而非。无庸讳言，我本人没有能力区分我的意图和我取得的实际结果，同时我希望通过我的作品“证明”一种影响的存在，而且我从作者的角度对作品的全部理解与读者的解读也有区别——所有这些都使我无法从最客观的角度，或者以最有说服力的方式对自己进行评价。

因此，为了谨慎起见我只略谈以下几点。

捷克小说家米兰·昆德拉(Milan Kundera)在给美国作家菲利普·罗斯(Philip Roth)的信中写道：“小说家告诉读者以质疑问难的方式了解这个世界……在以不容置辩的一定之规为圭臬的(极权)社会，小说就丧失了生命力。”因此，与我的美国经历(绝不属于极权，但聚讼纷纭，盘根错节，显得扑朔迷离，广泛多样，不和谐的状态往往到了引发轩然大波的地步)一脉相承，我始终力求创作的故事和小说能证实人们在身处危困、不和谐的环境和面临责难而饱受煎熬时展现的人类本性——寻求爱情的人们期盼两情相悦、心心相印，彼此能给予体贴和慰藉，结果却转眼成空；父子意殷殷，母子情切切，但中间横亘着误解的鸿沟，无法尽遂人愿，既难以找到确切的方式表达亲情，又为了当面向对方说出必须要说的话颇费踌躇。这一幕幕情景沸沸扬扬，已成水火不容、恩怨难息之势，其中还包含着不为人知的隐情。我从中体会到美国人经历了哪些变故：民权运动和越战，都伴有家庭解体的现象；麦卡锡大清洗，铸成国家的分化；大萧条以后的岁月，然后是世界大战爆发和50年代的繁荣局面诞生。

其次，与我在美国生长的经历相呼应，我遵循需要和自由的原则进行创作，描述各种与我不同类别的人物(如妇女、其他种族和国籍的人、儿童)，尝试回答我作为美国公民面临的特定的根本性问题：为什么我们如此千差万别，彼此又如此相像？我写了一些小说，希望这种朦胧状态能令人们感到可以承受，饶有情趣，甚至赏心悦目。

我还体验了通过个人日常生活展示的细致入微的政治。正是在这样的日常生活中，在自成一统的小家庭范围内，在一个美国小城镇，在远离权力中心和公众舆论的地方，我第一次看见是非竟如此明晰。事实上，我在不可能预作筹划的某一个时刻，仅仅受好奇心的驱使，离开作为我写作主题的南方，设想向更多的美国读者介绍我带有地方色彩的思考，同时试图以整个国家为我写作的背景，甚至更希望以此作为写作的题材。

最后——在这一点上我无需推测是谁影响了谁——作为一名作家，我始终相信可以美国为背景，描述对人类具有普遍意义的种种事件和行动，探究其中的动机和道义后果，从地球上任何一个角度观察都可以了解其重要性。美国的人文历程，即使不能成为世界其他地区效仿的典范，至少可资借镜，耐人寻味。

归纳自己所受的种种影响往往令人头脑发热，狂妄自大到不着边际的地步。但我觉得，我现在得到的结果令我感慨万分。如果这么多年来我没有受到这些影响的话，我或我的作品可能会截然不同。当然，我也完全不可能成为现在的我。从等式一边去掉关键的一项，原来的等式就不复存在。波佩耶若是一名飞行员或一名债券交易员，就不是我们喜爱的波佩耶了。

今天，车臣有一位作家可能也在写……谈车臣对他的作品产生的影响。他正在写我写过的同样题材，或更值得写的题材。我觉得很高兴。如果说所有这些年，身为一个美国人能让我发现，我与从未谋面的某人有着相似之处，相互间有某些关联，能让我领略文学最宝贵的财富，那么作为一名美国人，同时也作为一名作家，仅此已使我受益匪浅。

译注：

斯科特·菲茨杰拉德(F.Scot Fitzgerald)，1896～1940，美国小说家

J.D.赛林杰等(J.D. Salinger)，1919～，美国小说家

迈克尔·道格拉斯(Michael Douglas)，1944～，美国电影演员

布鲁克林(Brooklyn)，纽约市内一区

弗兰克·格雷(Frank Gehry)，1929～，美国建筑师，1989年获普立兹克建筑奖(Pritzker Architecture Prize)

星空迷航记(Star Trek)，美国科学幻想电视系列片，1966年由全国广播公司(NBC)首播，后被改编成电影

约瑟夫·康拉德(Joseph Conrad)，1857～1924，英国作家

马洛(Marlow)，康拉德的作品《黑暗之心》(Heart of Darkness)主人公

罗宾逊·杰弗斯(Robinson Jeffers)，1887～1962，美国诗人

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1897～1962，美国小说家

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1899～1961，美国小说家

弗罗斯特(Robert Frost), 1874~1963, 美国诗人

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 美国小说家

## 握笔走上人生路



### 内奥米·谢哈布·奈(Naomi Shihab Nye)

[作家简介]内奥米·谢哈布·奈自幼在圣路易斯(St.Louis)和耶路撒冷(Jerusalem)两地生活，父亲原籍巴勒斯坦，母亲是美国人。毕业于三一大学(Trinity University)，现住得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San Antonio, Texas)，丈夫迈克尔·奈(Michael Nye)任摄影师，育有一子。

近作有诗集《十九种小羚羊》(19 Varieties of Gazelle)、《随我同行：旅途诗情》(Come with Me: Poems for a Journey)、《燃料》(Fuel)及小说《哈比比》(Habibi)。《哈比比》以青少年读者为对象，获最佳图书奖的6个奖项。另为青少年选编6部获奖诗集：《同一片天空》(This Same Sky)、《树龄比你年纪大》(The Tree is Older than You Are)、《我们的脚步留下空间》(The Space Between Our Footsteps)、《中东诗画选》(Poems & Paintings from the Middle East)、《你失去了什么?》(What Have You Lost?)、《盐撒大海》(Salting the Ocean)。28年来，她以访问作家的身份在学校和社区工作，曾为原美国新闻署主办的美国艺术项目多次出国访问。获古根罕奖(Guggenheim Fellowship)和国会图书馆威特·拜纳奖(Witter Bynner)。现任美国国家人文基金会(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全国委员会委员。

---

### 一名作家的生活：过去与现在

#### I

20世纪中叶，美国中部地区，许许多多外乡人来到这里，寻思着如何安顿自己的生活。

加拿大法裔居民开着嘎吱嘎吱作响的大汽车往南驶去，载着一大群孩子和一大堆毛衣来到圣路易斯(St. Louis)。友善的意大利人家庭已经在他们的院子里种下了一棵棵修剪过的小树。他们告诉新来的人到哪里去买最好的蔬菜和种子。在一条路面皴裂，没有人行道的小街上，各家各户搭起简陋的房屋，打开行李取出勺子和缝纫机，趁太阳还没有下山的时候三五成群聚在室外。天色将暗，万物显得柔和朦胧，空气中飘散着异域口音和缕缕幽香。住在街那头的农夫靠大自然耕种田地，说起他们的祖父母当年从德国移民到这里，一直梦想着能在新世界(New World)拥有一块土地。

我环顾四周。这些都是新出现的景像吗？我总觉得一切都似曾相识。

我从6岁开始写诗，观察那里已存在的一切。悦耳的口音和美好的交融。

印第安人在哪里？经常会有人不见踪影。石头和树木让我感受到他们的存在，还有深深的密西西比河悄悄奔腾而过，河的名称就起源于印第安语。

我父亲原籍巴勒斯坦，1951年乘船飘洋过海来到美国。船到纽约市，马上就要靠岸，他脱下从杰里科(Jericho)穿来的褪色的长裤扔到水里。即将开始新生活，还要旧裤子干什么？他获得奖学金，申请去一所位于“美国中部”的学校就读，因为他觉得从中部去哪里都方便。他当时并不知道这个国家有多大。多年以后他才亲眼见到加利福尼亚。

他刚到美国时从来没有想到会和一名美国人(德国和瑞士后裔)结婚。美国处处都让人出乎意料。

他深深思念家乡，常常梦回故土，但怀着满腔热忱投入新生活。他讲述令人捧腹的中东民间故事，还唱起阿拉伯语歌曲。我们爱吃 *hummus*，我们的邻居则常吃汉堡包和意大利面条。我父亲喜欢美国是因为这个国家昂扬奋进，愿意接纳他和其他千百万移民。

在美国什么都有可能。这是事实，不是道听途说。他不可能一夜之间发财致富，但他可以卖保险，从世界各地进口琳琅满目的礼品，经营小店铺，当记者，没有什么不能做。在这片土地上，人人都有幸深荷其惠。他也抱诚守真，不负期许。他对美国拳拳服膺，以获得美国公民身份为荣，但初到美国时他并没有想到归化入籍。经过一段时间，只需短短的一段时间，美国就会渗透到你的肌肤和血液中，为你的人生谱写一段温馨的乐曲，翻开一页美妙的篇章。你从中获得了如此丰厚的恩泽，你也期待着融入其中。

我母亲在美国家庭长大，她父亲是严守教规的路德会(Lutheran)教徒。母亲生性羞怯、抑郁。但已经准备亲自领略大千世界的风情——新菜谱、新事物！她曾在艺术院校学习，师从几位20世纪最伟大的艺术家。她带我们参加贵格会(Quaker)的活动，还去过吠檀多社(Vedanta Society)，我们在那里迷上了斯瓦米·萨特普拉卡沙南达(Swami Satprakashananda)，好几年都在为他庆祝寿辰那天和他一起吃米饭布丁。我们去的“同心”(Unity)教堂是一座兼容并蓄的现代教堂，崇信每一条道路都是光明之路。我父亲从小接受伊斯兰教育，但也和我们一起这些礼拜场所参加活动。

我父母在最重大的问题上意见一致——通往真理的道路多种多样。事实上，真理本身也多种多样。为何对此视而不见？没有一条道路是绝无仅有的通道。谁要是说某一种宗教或文化是惟一“正确”的，显然是荒谬的无稽之谈。部族意识和惟我独尊等观念陈腐不堪，早已不合时宜。不能允许这些陈规陋习残留于世。如今，四海之内万民交融，期待着和谐相处。有朝一日我们会知道如何尊重每一个人，尤其是尊重那些与我们并非完全相同的人。这是很鲜明的基本点。

尽管当时族群融合在美国方兴未艾，很多人早已认识到人类之间息息相通。例如不能说“权利平等”和“合法程序”，不谈人人共享。但政府体制步履迟缓，过了一段时间才顺时而动。多年来，我频频回到那个不起眼的街区，如今发现那里的人们已经真正相互融合，黑人家庭与白人家庭比邻而居，与我小时候梦想的一模一样。



人与人之间的差别究竟在哪里始终令人百思不解。

也许我投身写作就是想寻找我们以往的足迹，借助我笔下一组情感充沛的人物，通过他们在自己居住的中心城市发生的一件件中心事件展现他们的渴求、希望、耕耘和等待。就连我们上的学校也叫“中心”学校。这所学校如今还在，红砖建筑庄严肃穆，古老而荣耀。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表情严肃的画像仍挂在走廊里。我凝视他的双眼，不禁想问他：这片土地是否令你感到欣慰？

身居一切事物的中心意味着什么？我告诫自己，这里只是一个国家，并非整个世界！不要自视过高！

但我感觉到，每一个平凡日子稍纵即逝的种种细节都不可缺少，值得敝帚自珍。有些小事别人不注意，我则觉得弥足珍贵，也为我留下了可寻踪觅迹的雪泥鸿爪。我逐一用笔记下，以免遗忘。我开始写作，并不是因为向往以此为“未来的职业”。

从未有人对我说，你不能谈论这些。你不能用这种方式谈论这些。

我用黄杆铅笔在便笺簿上写作，也在纸袋的背面写作。有时给别人读我写的诗。一位老师曾对我们说：“你的声音将是你最有用的工具。”我对此深信不疑。放学回家，常常文思汹涌，马上利用作业本的空白处和算术习题纸的边角开始写作。我字斟句酌，反复考虑词语的搭配。诗歌处处留有想象的空间，令我十分陶醉。写作是寻求支柱的途径，让你懂得自己根系何处。

在这个八方汇集的社区，人人和睦相处，各式传统相得益彰，人们彼此善意相待，互通消息，憧憬着美好的未来。谁都不富有，但每个人都抱着希望。我还有图书馆，比一箱金子还珍贵。伟大的孟加拉语诗人泰戈尔(Rabindranath Tagore)曾写道，放一叶扁舟，载着他的诗句顺流而下，不知“远方”是否有人会读到他的诗，从诗中认识他。

“我读到了！”我隔海呼喊。“我认识你，而且欣赏你！我是你远方的朋友！”

我同样呼喊回应玛格丽特·怀斯·布朗(Margaret Wise Brown)、艾米莉·狄金森(Emily Dickinson)、沃尔特·惠特曼(Walt Whitman)、卡尔·桑德博格(Carl Sandburg)、兰斯顿·休斯(Langston Hughes)、威廉·布莱克(William Blake)、路易莎·梅·艾考特(Louisa May Alcott)和日本诗人松尾芭蕉(Basho)。这个名单会越来越长。我总是渴求听到来自大洋彼岸的声音，这些声音来自我们已有耳闻的神秘、重要的世界。我的阅读天地比物理空间宽广得多。找到那些向儿童征稿的杂志，就象发现素不相识的人在侧耳倾听。如果你的诗作发表了，你的世界就延伸到个人视野之外。

写作本身就是力量，是每天发出的独立宣言，宣称我是这个欣欣向荣的多样化世界的一分子，是这个错综复杂的架构的一部分，但我并非仅此而已。我拥有比这更广的天地。你也同样如此。文字使一切都成为可能。

我会站在圈外观察世事。我成为旁观者，记下薄物细故，也不忘补阙拾遗。已被遗忘的话语仍在我耳畔萦绕。

写作是使时间放慢脚步的一种方式，掌握地球上的一段时间，一块空间，悉心观察事物，而不是匆匆掠过。如果我们只看事物的外表，可能很容易感到与他人的隔阂。思考深层的意义或内涵，领会每个场景可能包含的寓意，就能发现无数条光彩夺目的联结索带。

我记录的细节不必令人瞩目，不必激动人心——可能是松林间一块不为人知的僻静处；可能是我祖母的壁橱内一股雪松的气味；可能是一条凄凉、孤寂的小道；可能是我朋友的母亲坐在轮椅里告诉我什么是勇气；可能是满树红蕾，含苞欲放；可能是我们用来烘烤樱桃饼的一桶桶樱桃；可能是 50 多年来为学生倾注爱心的教师，教诲我们要相信自己的声音，永不放弃；也可能是一位 7 岁的邻家小男孩，大人们对他说他不可能长大。我们亲耳听到他的父母对左邻右舍说，他不可能长大。他们说这话的时候，他就站在我们旁边，我看见他眼中深深的哀伤。

如果不通过写作，怎能记下这些情景？

这些都在你的记忆中，用不着怀疑，但我希望回溯以往，思考令人回味的旧事，捧在手心，映在眼里。

我必须更多地了解什么是痛苦：失意、忧郁、沮丧、恐惧、冲突。

手中的笔犹如一根手杖，我需要扶杖而行。

II.

我的童年已成遥远的往事，但与成人相比，我仍觉得与儿童更接近。为什么我们早年的所见所闻始终引导着我们，即使我们的目光已经疲倦，即使我们因听到太多的坏消息而萎靡不振，蜷缩一隅？

人们是否已经追寻到人类可能实现的最美好的梦想？我们相互帮助是否做到尽心尽力？我们是否时常悉心倾听别人的话语？我们是否往往太热衷于发表自己的意见，甚至会打断别人的话头？是否有太多的决定受到贪婪的驱使？

难道我们不应该至少每个星期发现一种新的声音吗？

美国作家经常在全美各地畅游。我们也到其他各国旅行，时而谈论，时而聆听，了解我们需要进一步熟悉哪些作家。谁能想到作家会成为这样一批游历四海的群体？我们应邀对一群群学子讲话，发表一篇篇演说，出席一次次会议。

我在巴林(Bahrain)参观一所很令人赞佩的学校，学校有一名小女孩给我写了一封信，我好久都没有收到过写得这么好的信。小女孩在信中问道：“你觉得什么会使你感到痛苦？”我花了几乎一整天的时间回答她提出的问题。

缺乏沟通的意愿让人感到十分艰难。我们须要经常相互鼓励，在陷入困境的时候，大家都通过言谈解决问题。倘若人们能更深刻地认识到话语的力量，我们这个世界还会有这么多暴力吗？

人们都愿意倾听我们会说些什么，美国作家感到很幸运——毕竟我们的历史如此短暂。我们可以备好纸笔，安心坐下来凝神构思，实在很幸运。这始终是我对未来最美好的梦想。我原来的梦中没有电脑，但电脑已成为我们的帮手。

时至今日，从未有人对我说，你不能谈论这些。他们可能会说，谢谢你，但我们无意发表这部作品。他们也可能说，这部作品肯定还有修改的余地。但他们不会说，你不能谈论这些。

言论自由是美国给予我们所有的人最珍贵的馈赠，我会永远奉为至宝。我还要继续提醒人们珍惜言论自由。因为你一贯享有言论自由，有时可能熟视无睹。

我们感到有责任为我们自己和我们所关注的群体说话。翻译已经跨越国界，打开一片片新天地。彼此阅读各自的作品成为我们的一件幸事，也构成我们的一项责任。

天下处处有中心。

我们必须铭诸肺腑，必须适应这样的生活。

近年来，很多美国作家撰写或编辑了一些介绍各类文化的书籍，这类文化往往完全不属于作家自身的生活范畴。住在得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San Antonio, Texas)内城一个以拉美裔为主体的社区，使我认识了这种文化，虽然与我并无血缘关系，但让我深深萦思梦怀。也许只有居住在一个拉美裔城区，我才能真正认识到作为一名美国阿拉伯裔意味着什么，才能体会到风味的多样化有多么可贵，才能了解到他们相互交融的方式有多么丰富。

一位美国非洲裔记者为报纸撰写专栏文章，记述当地韩裔遭遇的一连串悲剧性事件。最近他在专栏结束时写道：“我们必须记住：我们都是韩裔。”

有一个场景，发生在几个星期前。

背景：第二届斯卡吉特河诗歌节(Skagit River Poetry Festival)在华盛顿州拉康纳(La Conner)举行，从西雅图向北，旅程一个半小时，傍依波光粼粼的水道，直通统称圣胡安(San Juan)的群岛，那里可以见到鲸鱼在水中巡游。

斯维诺米什(Swinomish)部落成员(美洲原住民——我儿时经常向往的美洲印第安人)运来大段干木头，投入烧烤屋的巨大火炉。这里被他们视为圣地，几百人坐在露天木凳上听诗歌朗诵。

今夜，印第安部落烤好了当地新鲜的三文鱼，烹制了几大锅豆子，摆下了几百人的飨宴。我们在路对面的一间议事厅内临长桌而坐，与众人共进晚餐。

在一阵阵鼓声和吟唱声中，诗歌朗诵晚会开始了。患有哮喘的人坐在门口，不至于吸入太多的烟尘。斯维诺米什部落一位年逾八旬的老妪裹着披巾，起身说了一段故事，对我们表示欢迎。

在座的有帕特·莫拉[(Pat Mora), 拉美裔]、李立扬[(Li-Young Lee), 美国华裔]、爱德华·赫希[(Edward Hirsch), 美国犹太裔]、乔伊·哈尔约[(Joy Harjo), 美国印第安人]、柯蒂斯·拉姆金[(Kurtis Lamkin), 美国非洲裔, 自己弹奏非洲土著乐器为他的诗歌朗诵伴奏]、科琳·麦克尔罗伊[(Colleen McElroy), 美国非洲裔]、马德琳·德弗里斯[(Madeline DeFrees), 还俗前做过 30 多年的修女], 还有用小镇方言写作的幽默风趣的托马斯·卢克斯(Thomas Lux)和戴维·李(David Lee)。诗歌节如同老友重逢的聚会，因为我们过去已经相识，阅读过彼此的作品，而且都认为相互沟通威力无穷。

环顾这个烟雾缭绕的硕大场地，在座的诗人与听众年龄各异，令我不可思议。每一种声音都得到接纳。没有人会说，采用我的风格。我不禁想，他们亲如家人。这个大家庭接纳了我。文字的世界打开了一张地图，指引我走上神秘莫测的生活道路。我们各自的面貌如此多种多样，我们生活的土地如此别具一格，色彩如此斑斓，我们的足迹遍及如此众多的山川、文化和历史，直到今天。

如果我只能用一词来描述这个世界，那就是**接纳**。

在一个声音如此繁多的大家庭中，没有人会被排斥在外。你听见我的声音吗？一叶小舟正向你驶来。

译注：

杰里科(Jericho)，以色列境内城市名

*hummus*，鹰嘴豆泥酱，阿拉伯食品

路德会(Lutheran)，基督教新教教派

贵格会(Quaker)，基督教新教教派

吠檀多社(Vedanta Society)，印度佛教组织

斯瓦米·萨特普拉卡沙南达(Swami Satprakashananda)，1888~1979，宗教人士，圣路易斯吠檀多社创始人

泰戈尔(Rabindranath Tagore)，1861~1941，印度诗人

玛格丽特·怀斯·布朗(Margaret Wise Brown)，1910~1952，美国作家

艾米莉·迪更生(Emily Dickinson)，1830~1886，美国女诗人

瓦尔特·惠特曼(Walt Whitman), 1819~1892, 美国诗人  
卡尔·桑德伯格(Carl Sandburg), 1878~1967, 美国诗人  
兰斯顿·休斯(Langston Hughes), 1902~1967, 美国非洲裔诗人  
威廉·布莱克(William Blake), 1757~1827, 英国诗人  
路易莎·梅·奥尔科特(Louisa May Alcott), 1832~1888, 美国女作家  
松尾芭蕉(Basho Matsuo), 1644 ~ 1694, 日本俳句诗人  
帕特·莫拉(Pat Mora), 1942~, 美国拉美裔诗人  
李立扬(Li-Young Lee), 1957~, 美国华裔诗人  
爱德华·赫希(Edward Hirsch), 1950~, 美国犹太裔诗人  
乔伊·哈米约(Joy Harjo), 1951~, 美国印第安族诗人  
柯蒂斯·拉姆金(Kurtis Lamkin), 美国非洲裔诗人  
科琳·麦克尔罗伊(Colleen McElroy), 1935~, 美国非洲裔作家  
马德琳·德弗里斯(Madeline DeFrees), 1919~, 美国诗人  
托马斯·卢克斯(Thomas Lux), 1946~, 美国诗人  
戴维·李(David Lee), 美国诗人

## 为了人生



### 琳达·霍根(Linda Hogan)

[作家简介]琳达·霍根，印第安奇克索族(Chickasaw)作家，已发表《栖息地：自然世界精神史》(*Dwellings: A Spiritual History of the Natural World*) [诺顿出版社(W. W. Norton), 1995]、长篇小说《力量》[(*Power*), 诺顿出版社]、《卑劣的灵魂》(*Mean Spirit*)和《太阳风暴》(*Solar Storms*) [西蒙与舒斯特公司(Simon and Schuster)]等多部著作。《卑劣的灵魂》入围普利策奖(Pulitzer)。诗集《药典》(*The Book of Medicines*)入围全国图书评论奖(National Book Critics Circle Award)。

霍根曾获国家艺术基金会奖(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grant)、古根罕奖(Guggenheim fellowship)、兰南基金会奖(Lannan Foundation award)、五大文明部落博物馆剧作奖(Five Civilized Tribes Museum playwriting award)、1998年美洲原住民作家(Native Writers Circle of the Americas)终身成就奖(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等奖项。曾为公共广播电台(PBS)介绍美国印第安人宗教自由的纪实电视片《万物有灵》(*Everything Has A Spirit*)撰写解说词。受聘于史密森美国印第安人国家博物馆(the Smithsonian National Museum of the American Indian)，与其他两名印第安作家共同为庆祝该馆开幕撰写专著。她负责撰写的部份讲述印第安传统及其相传至今的历程。与布伦达·彼得森(Brenda Peterson)共同为巴兰坦公司(Ballantine)编辑出版《天性亲密：女性与动物的联系》(*Intimate Nature: The Bond Between Women and Animals*)，为法拉·斯特劳斯和吉洛克斯出版社(Farrar Straus and Giroux)编辑出版《植物的甜蜜气息》(*The Sweet Breathing of Plants*)。2000年6月，又有两部新书问世。《守望世界的女人：原住民记事》(*The Woman Who Watches Over The World: A Native Memoir*)，诺顿出版社出版。《灰鲸的神秘之旅》(*The Mysterious Journey of The Gray Whale*)，国家地理出版社(National Geographic Books)出版。近来着手写一部长篇小说、一本诗集。家中有两匹马为伴。

---

我小时候是个害羞的女孩，安宁守静，从未渴望当作家。我和胞姐随奇克索族(Chickasaw)的祖父母住在俄克拉何马州(Oklahoma)，很了解自己具有原住民的特征，但也从未想到要恪守不违。我们祖祖辈辈与马匹相伴，以篷车为家，此情此景并不算久远。我仍然可以闻到山核桃树的气味和黑核桃果仁的芬芳。五、六十年代，住在丹佛(Denver)的叔父带我参加帕瓦节(powwow)，活动场地是学校狭小的健身房。总之，我们并不觉得我们印第安人的生活有什么特别。历史没有激发我们的兴趣。我们生活在另外的世界，拥有其他的天地，我内心深处却固守着传统价值观。那时，我还没有想到自己会成为一名具有传统思想的印第安妇女。我的成长过程犹如人体发育成形，恰似一棵小树无意中不知不觉长成大树。

我也没想到会成为一名作家，没想到我来自另一个美国的事实从一开始就成为我写作的根基。

尽管我是一个缅甸的女孩，不善言词，有一天我却有勇气向主日学校的老师说出自己的感受。这位老师笃信我们在圣殿中受主庇荫。我说，我坐在树下感到上帝的存在。就在那里，就在树下，我感受到大地之爱，即使安坐如常，也能闻到松软泥土的气息，察觉草叶的生长。

我第一次开口为一棵树说话，当时我还是个孩子。那是我第一次力陈己见，或许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否则我的一生可能始终宁静无声。现在我懂得，我们一天天长大，语言能力也与日俱增。

现在，我正坐在一棵树下写出这些文字。我坐下后，见到一只蜂鸟为求偶交配上下盘旋，又看见香脂树上的蜜蜂，细香葱盛开的花丛里也有一只只花纹奇特的蜜蜂。一只瘦骨嶙峋的狐狸趴在高处的小丘顶上。

当我相信上帝是一棵树的时候，我并不知道，当年祖先从密西西比(Mississippi)被迫走上血泪的旅程(Trail of Tears)前往俄克拉何马(Oklahoma)，夜间有人看见他们抚摸着树叶和树干潸然泪下。“一草一木啊，他们的老夥伴”，人们这样记录他们向俄克拉何马州印第安人保留区(Indian Territory)迁移的旅程。

在我心中，这一段人类成长的神奇历程形成了一部浓缩的历史，化为一段久远的记忆，凝聚了祖先的智慧。

回首往事，我可以说是用心灵创作的诗人；我最初并不需要文字。我悉心观察。我只是顺其自然走上了写作生涯。我的作品过去是、现在仍然是生存于世的一种方式，是对我们生活在一个感性世界的认同。通过写作，我试图重新体察世间万物的方方面面。特别是我的小说，表现了印第安人的尊严、在固守成见的环境下面临的现实和他们健全的精神世界。我展示我们的存在，完整的存在，以美国为背景，从前前后后不同的侧面表现主题。我时常感念先辈的智慧，始终以生存的天地为尊。写作充满了希望，我尝试在作品中融入印第安人对宇宙的传统认知，其中有命名为游水鸭、野牛的星座，与西方的星座不尽相同。我还知道，哪怕是植物最细小的根茎都不可或缺，都对我们的世界尽了一份力量。我的写作超越了我自身。它源自另外一个我叫不出名字的地方。我对此心存感激。那里有地下潜流，有海浪，还有我一无所知的新发现：

*一次，在红杉树林中，我听见敲击声，似鼓点，似心跳，来自大地、树木，来自风。地下潜流激起我内心熟悉的感觉，是亲情，或是渴望……我想到前人，不知他们如何确定空中星体的位置，也不知他们怎样以长年的艰辛观察太阳的运行，发现光线从一个特定角度照到一块石头上，每年只出现一次。没有文字记录，但他们记得每一个夜晚有哪一方神灵降临，他们熟知身边的世界及无垠天际的细枝末节……这是一个自然力照拂的世界，万物合一聆听天性的倾诉。不论选择哪条道路，我都行走在众神的土地上，他们相敬又相惜。今夜，我聆*

听来自更深处的声音。突然，所有的祖先都聚集在我身旁。他们说道，你要静心宁神，明目达聪。你是千千万万爱的结晶。——摘自《行走》(Walking)

于是我成为凭借写作寻找路径走进世界的人。我追求的语言超出人类世界的范畴，由此我作为一名作家，创作的作品始终在诗歌、散文与小说之间不停地转换。小说对我已日益重要，同样不可或缺的还有我持续钻研有关许多部落各种各样礼俗的记载，其中每一篇文字都包含着极其复杂的知识、对世界的理解和种种价值观。

对于所有的传统文明，在全世界各地的原住民眼中，人与宇宙之间存在着一种可知的关系，历来牵萦于心。人类的出现仅仅是大自然的奥秘(Great Mysterious)之一。生存了2万至6万年之久的文化不可能毫不足取，我可以断言。

但最关键的是，我必须学会等待、倾听与顺应，恰如上述文字讲述的情况。我必须学会，像现在这样，坐在一棵树下，期待灵感显现，向我奔来。

在我的小说《力量》中，主人公必须选择在哪个环境中生活，是祖祖辈辈及其大智大能生存的天地，还是美国社会。她通几何，会英语，也了解美国社会，但她不得不决定是否离开这个环境，与老一辈人在一起，像他们那样在自己的居住区内，按自己的方式生活：

在学校，我们听说有一种内爆星体，会向心塌陷，正如我内心的破灭，但永远没有着落点，内心坠落永不见底……月光照拂，我一边走一边悄声自语：“我离开这个世界。我远离战争与恐惧。我远离成功与失败，远离拥有的一切，远离流光溢彩汇成河的房间，如今已盛景不再。”

这本书始于一个研究项目。我当时是一个清一色由印第安人组成的工作委员会的成员，争取《濒危物种法》(Endangered Species Act)重新获得通过。那时有一个引起争议的案件，一名西米诺尔(Seminole)男子杀死了一头濒危的佛罗里达豹。我前往佛罗里达查阅法庭卷宗，准备为一本法律季刊写一篇文章。我来到埃弗格莱兹(Everglades)后，听见了主人公奥米什图(Omishto)的声音，那是作家们常常听见的声音。她想说什么，我尊行不误。

我的写作由此演变成求索，寻找一种语言，发掘一些词汇，讲述普通语言无法表达的事物：层层含义、重重爱恋、智慧闪现的时时刻刻，并非我的独造，而是千万年求知与存在的结果。我在纸上写下第一组未经琢磨的原始文字，想到的是为无声者仗义执言，不论是《力量》一书中的濒危动物，还是《守望世界的女人》一书中的历史人物，杰罗尼莫(Geronimo)部落的女军师罗赞(Lozen)，我都希望他们在这个世界上为众人熟知，备受尊重，永远不被忘记。

今晨，我坐在树下，一窝刚孵出的小蜘蛛正往外爬，它们身上丝线般的绒毛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家燕飞来飞去衔泥筑巢，生活在它们自己的轨迹构造的天地。我听见树后的马匹发出重重的喘息。在一匹马的皮毛上，深深地印着“U.S.”的字样，接着是一些符号，这往往就成



为她的标志，代表她的身份，记述她的来历。她也是另一部分的美国，来自山林草野，却落入困坐愁城的境地。印第安人的马匹以往的故事与我们自己的经历没有什么区别。当年，军队设法团团围住各部落，把所有的人驱赶到俄克拉何马州。为了限制他们的行动，军队宰杀他们所有的马匹，有时一次宰杀数千匹。这段历史催促我提笔写下：

**亲缘(Affinity):**  
**野马(Mustang)**

今夜，白昼的喧嚣  
已经消退  
她伫立在月光下，  
一块灰岩闪闪发光。  
她与大地浑然一色，  
水乳交融。

她的脸黝黑、平静，  
四蹄重如黑石  
眷归大地  
历来如此，  
高高的草丛  
似雨霁绿草茵茵  
如秋野迎风尽染  
恰逢冬日降临  
她的鬃毛换妆赛白雪  
或许她的下腹变色  
艳若溪边的  
红水柳，  
四腿乌焦如树木矗立。

这一匹匹马  
几乎如影随形，  
碎片点点。

当我们一起走在  
高高的草丛中，我抚摸着她  
仿佛与奥秘伴行，  
带着柔美与刚烈，  
犹如我们一时归属同一类动物  
凭借过去的记忆相互思念。

有时，我席地而坐  
看着清风吹拂她的鬃毛和尾须  
一片片干草波浪起伏  
都向一个方向飘动  
我不禁想起  
我如何走过漫漫长路  
穿越时光  
为她寻寻觅觅。

有时，我对她吟唱  
想起基奥瓦(Kiowa)人  
用歌声遮蔽他们的  
马儿被美国人宰杀时的嘶叫  
我在睡梦中听到的歌声。

有时在夜晚，听见她在外面，  
我想到土地对于她  
如同她对于我，  
亲密无间。

有时我们似乎已经相识相知  
早在我们这里的旅程开始以前  
悄悄地，我对她唱起老歌  
我在梦中吟唱的歌。

但昨夜，正是她的幼驹夭亡  
发生在几个月的  
亲情和迁移以后  
今夜，我坐在稻草上  
看着奶汁从她的奶头溢出  
滴落在地上。我擦干她的脸。  
我不远万里穿越时光  
为她寻寻觅觅  
而这是我第一次  
看到一匹马在哭泣。

那就唱吧，风说，  
唱吧。

我热爱这个世界。我热爱世间万物。我因此写作，就象今晨在这棵树下。这是一个神奇美丽的世界；正是这个世界给了我语汇，这些语汇来自土地，是属于大地的语言，如作家梅里德尔·莱苏尔(Meridel LeSueur)所言，重构被支解的世界。我通过写作成为一个帮助世界再现原貌的人，再现人类和非人类物种的生活原貌，让他们再次成为一体。我为了未来而写作。我为了人生而写作。

(完)

译注：

奇克索(Chickasaw)，印第安人部落，原居现密西西比州和阿拉巴马州一带

西米诺尔人(Seminole)，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居美国佛罗里达州和俄克拉何马州一带。

埃弗格莱兹(Everglades)，美国城市，位于佛罗里达州西南地区。

奥米什图(Omishto)，《力量》一书主人公，一名年轻的印第安妇女。她叔叔曾杀死一头被奉为印第安部落图腾的豹，她后来决定返回部落生活。

基奥瓦(Kiowa)，美国南方印第安部落名

梅里德尔·莱苏尔(Meridel LeSueur)，1900-1996，美国作家

## 故园忆往



### 罗伯特·平斯基(Robert Pinsky)

[作者简介]: 罗伯特·平斯基(Robert Pinsky), 波士顿大学(Boston University)研究生写作专业教师, 兼任网络杂志《石板色》(*Slate*)诗歌编辑, 经常作为撰稿人在公共电视台《吉姆·莱勒新闻时间》(*The Newshour with Jim Lehrer*)节目中朗读诗作。

2000年发表近作, 诗集《泽西雨》(*Jersey Rain*), 由法勒-斯特劳斯-吉鲁(Farrar, Straus & Giroux)公司出版。诗集《花车巨轮: 1966-1996 新诗与诗选》(*The Figured Wheel: New and Collected Poems 1966-1996*)获普利策奖提名, 并荣获勒诺·马歇尔奖(Lenore Marshall Award)和英语协进会(English-Speaking Union)大使图书奖。获得的其他奖项有雪莱纪念奖(Shelley Memorial Award)、威廉·卡洛斯·威廉斯奖(the William Carlos Williams Prize)和洛杉矶时报图书奖(the Los Angeles Times Book Award)。他翻译但丁的《神曲·地狱篇》(*The Inferno of Dante*), 译作畅销一时, 荣获和霍华德·莫顿·兰登翻译奖(the Howard Morton Landon Translation Prize)。

任《美国最受欢迎的诗歌》(*American's Favorite Poems*)和《诗作选读》(*Poems to Read*)的共同编辑, 两部诗集都出自他主持的“最受欢迎的诗作”工程(*Favorite Poems Project*)。散文作品有《诗的声韵: 简介》(*The Sounds of Poetry: A Brief Guide*)、《民主、文化与诗的呼声》(*Democracy, Culture and the Voice of Poetry*)等。

1997年至2000年荣膺美国桂冠诗人称号, 此间曾倡导“最受欢迎的诗作”工程, 记录诗歌对美国文化的贡献, 着眼提高和弘扬诗歌的地位。该工程除推出上述诗选外, 还制作了50个录像短片, 介绍美国人如何朗诵和谈论他们喜爱的诗歌, 同时开辟网站 [www.favoritepoem.org](http://www.favoritepoem.org), 供播放这些录像短片, 还为师生建立了讨论区。

平斯基与夫人埃伦·平斯基(Ellen Pinsky)博士住在麻省剑桥(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我在一座小城镇长大成人, 镇上有一位祖父辈的亲戚, 经营着一家颇有名气的酒吧, 与市政厅隔街相望。政界人士和警员们常常光临酒吧饮酒。我十岁那年, 时任朗布兰奇(Long Branch)警察署长的先生在上世纪20年代曾是这位长辈的雇员。那年头买卖烈酒属非法行为。我的另一位长辈为新泽西州朗布兰奇的大部份店铺擦窗户。我父亲担任验光师, 还是当地的著名运动员。他曾在朗布兰奇高中就读, 被评为班级里“最英俊的男生”。他和我母亲在

那里上学时相互认识。我叔叔伯伯、婶婶阿姨、远房和嫡亲兄弟姐妹，包括我自己，都在那里上过学。

在这样的地方，总会有故事，仿佛无所不再——你父亲或他听说的某人是否遇到过这种情况？他那一代人或过去的某一代人是否也有同样的体验？这些故事活龙活现，似乎成为容纳一个个人物的临时空间，犹如一种死者拥有财产的形式，快乐湾(Pleasure Bay)是朗布兰奇的一个地区，距中下层居民生活的街区不远。我父亲和我在孩提时代都在这里住过(住的房子位于同一个街区)：

### 《快乐湾记事》(At Pleasure Bay)

快乐湾河畔垂柳成行

一只猫鸟在树荫中吟唱，曲调从不重样。

在大路旁不远的松林下

1927年那一年警察署长

和W夫人双双自尽身亡

躺在敞篷车上。古老的桥桩

和水下仍带有砂浆的石砖

宛如魔方星星点点散布在河床

这里的码头专属普莱斯(Price)旅馆和剧场。

往来船只在这里鸣笛两次告知守桥员

打开旋转式铁桥。他靠在传动装置旁

俨然船长伫立在机舱

大桥叽叽嘎嘎围绕中间的桥墩旋转

为船只通行开道。仲夏时光

两三辆汽车在一旁等候铁桥的臂膀

向一侧旋转，或许还有孩子观望着

雪白的船尾上黑黄两色的船名，

"鹬鸟"(Sandpiper)、"傻女安娜"(Pasty Ann)、"请勿打搅"(Do Not Disturb)、

"悠闲者"(The Idler)。如有某一艘船装运威士忌

大桥在船身过后轰然合拢，

然后重新开启迎来海岸警卫队的快艇

缓缓如日晷轻移，不免在中途走走停停，

车行道路面平整，开启时则如道岔转向，

桥墩间水势激荡湍流汹涌。

曲调从不重样，猫鸟的鸣啾

充斥八月间小河湾一带湿漉漉的夜空

借用的乐曲经他之手合成加工。

蜻蜓和白蛉，灯心草丛内有青蛙，两人

纹丝不动躺在松林中的敞篷车厢，

留下的故事感人至深。普莱斯旅店的男高音，  
身穿小丑服装，倾吐悲情满腔，  
他声情并茂，高八度颤音回荡  
如光芒飞溅在黑暗的水面上，  
咏叹调一曲终了，余音转调飘向远方。  
沉寂片刻，欢呼声声掌声雷动  
即使在河对岸的室内也入耳声声，  
有观众在哭泣，仿佛他们已经融入  
乐曲。从不重归原样。在柏林，  
英国勋爵的女儿爱上  
她遇见的阿道夫·希特勒。当时她  
占据一对夫妇的公寓，  
这对犹太人夫妇年迈、富有。他们在战争中幸免于难  
前来欢乐湾定居，老妇人  
教授钢琴，但是当整个世界天回地转  
在他们脚下震荡，姑娘与纳粹要员  
正在浏览家俱、玻璃器皿和绘画，  
曾经属于他们的闲情逸致如今  
进入她的生活。几个月后英伦  
参战，她在一处公园开枪自尽，  
一名头脑迷糊的上层女子，她的人生  
与其他人的性命一毁俱毁，冥归一方。  
了却此生？——警察署长和 W 夫人  
为相随相伴结束生命，在当地增添一对阴魂。  
最后的激情亲吻、左轮手枪的枪管，  
孩子可能听说过故事的残言片断  
依稀记得，灯心草丛私语殷殷，  
垂柳中歌声朗朗。从河对岸，  
隐约传来的颤音，歌词反复照原样，  
飘荡而来一声比一声强。高高的新桥上  
从赛马场返回的车流灯光闪耀，  
一艘船呼哧呼哧穿过桥孔，出海远航  
悄悄穿过快乐湾，奔赴大洋。  
人们站在这里眺望剧场  
在水面上燃烧。消防艇整夜  
不停向大火喷射水枪。  
清晨，墙柱和房梁烟雾缭绕。  
熏人的黑焦炭气味几个星期不散，断壁颓垣  
随波逐流。你丧命后，  
在天花板附近你的躯体上方徘徊，

对致哀的人群观望片刻。再过几日，  
你在熟人的头顶上载浮载沉，  
看着他们送别黄昏。暮色渐深，  
你飘荡而去到达河中央，  
然后横跨水面。在对岸，夜空、  
垂柳、大河的气息、还有一大帮  
酣睡的躯体散布在河岸，  
从灯心草丛传来一阵如歌的呼号  
召唤你去夜幕深处游荡。  
你躺下抱住一具躯体，它伸出臂膀  
在浓浓睡意中迫不及待和你拥抱  
你享受情爱直到灵魂沸腾  
从体内激射而出，流淌、喷放  
到另一具躯体内，此刻的你  
忘却了曾经有过的生活，重新  
从原来的渡口出发？——可能如孩儿年少  
经过同一处地方。但永不再走同一条道。  
日光普照，垂柳中的猫鸟，  
新开张的咖啡店带有露台和走廊，  
还记得香蒲丛中有青蛙，就在旋转式铁桥旁？——  
这里可能是你下水横渡的地方  
你在快乐湾只是灵魂徜徉。

我如何理解纳粹主义在这首诗中淡入淡出的历史氛围？我是否可以否认对美国人的成见，不承认他们的生活缺少历史的共鸣，象孩子一样满足于现在，在缺乏自知之明和自省的情况下沾沾自喜？我已习惯在历史中留连忘返，但这并非完全是一种辩词：还有什么比乡愁更缺乏历史感？

我希望我的诗表现的是失落，而非乡愁，如同那名男高音唱着意大利咏叹调，宛如剧院的断壁颓垣，都流露出历史的失落。往往细小的物品就能达到应有的效果：切斯瓦夫·米沃什 (Czeslaw Milosz) 的杰作《瓷器上的歌》(*Song on Porcelain*) 这首诗叙述了波兰在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时的惨状。成千上万的人被屠杀，家家户户有人哀泣，华沙沦为一片废墟。米沃什写道：

所有的破碎和失落，  
唯瓷器最让我悲伤。

我记得这首诗曾在伯克利(Berkeley)遭人嘲讽。我想那位发表如此评论的人原来可能希望米沃什说，所有的破碎和失落，唯死难的犹太人最让他悲伤。

此话当然不言而喻，但也完全失去了破碎的欧洲瓷器透出的历史感。这款瓷器产于自诩文明之地的旧时代欧洲，茶具上绘出一幅村姑放牧图，而这件小小的物品已伤痕累累，支离破碎。

我也对自己的诗提出这些问题，由此引发了一番如此苦心的对比，或多或少是因为全国对某一个日期难以忘怀。2001年9月11日过后几个星期，一位好心读者读了我的诗，对我提出建议说，对于以波音767为大规模杀人武器撞入世贸中心大楼和五角大楼的自杀式攻击事件，应该有美国诗人人为之命名。但是早在那个时候，这些事件就已经有了名称，就以那一天的日期为名，在惊魂未定之时为举世所公认，既非作家杜撰，也非官方钦定。

这里有一件对我们很新鲜的事。欧洲的道路和广场往往以日期命名，南美洲也是如此，我们这里则不同。有些国家甚至连月份，如"十月(The October)"或"八月(The August)"，都诉说着一段与社会命运休戚相关的故事，多姿多彩，有头有尾，其中沧桑巨变与奇耻大辱相互交织，英雄豪气与恩怨情仇层见迭出。

除7月4日这一天以外，美国社会并不采用日期作为事物的简称。美国内战充满血腥味的一幕幕历史往往以地名著称：安蒂特姆(Antietam)、葛底斯堡(Gettysburg)、夏洛(Shiloh)、安德森维尔(Andersonville)。我们的劳工运动和民权运动则以人物为标志：萨科(Sacco)和万泽蒂(Vanzetti)、罗萨·帕克斯(Rosa Parks)、切尼(Cheney)和施韦尔纳(Schwerner)。“November 22”(11月22日)这个日期有一定的份量——而且这个值得纪念的日子11/22前后数字对称——1963年的这一天似乎象征着远大政治和文化理想的破裂，但其意义更带有个人或家庭色彩，成为我国国家形像的重大展现，具有超越现实的象征性。可能只有1968这个四位数能激起持久不衰的感情力量，以日历上简单的记载唤起波澜壮阔的时代记忆，因为这一年是暗杀事件屡见不鲜的一年，是乱象丛生的一年，也是总统竞选以悲剧和闹剧收场的一年。从1776年至今，只有1968与1789、1848(欧洲革命风起云涌的一年)和1914等数字的意义最为接近。耶茨(Yeats)的《1916年复活节》(Easter 1916)听起来也完全不像美国的诗歌标题。在美国，我们总是回避以年月日的简略形式描述重大事件，是否因为全体国民本能地眷恋飘渺朦胧、不会稍纵即逝的乡愁的天堂？

我对这种可能性并不感到高兴。我觉得自己从小就对历史有些痴迷。我经常有某种怀旧感，这种感觉与生俱来，始终属于我内心难以言宣的爱虚荣的一面——尽管很不成熟，而且还带有梦幻的色彩，但我当年还是孩子的时候就坐在车内观看旋转式铁桥缓缓转动，线性的道路出于某种需要时而断开，犹如诗歌可能出于某种需要打破线性的时间序列。

我的曾祖父曾祖母是来自东欧的犹太移民。他们的移民故事或许也体现了希望抹去日期和细节的内心。正如福克纳作品中荒蛮的未来创世纪人物，移民——或许尤其是犹太移民——有时会脱离他们的过去。



对于许多美国人来说，我们最具有教益的核心历史，最接近于史诗高度的故事，即文艺复兴时期所谓具有教益和启迪心智的“正史”，说的是人们通过一代人的努力或在更短的时期内成为美国人的可能性。我国的种族隔阂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这些事例与非洲奴隶的经历形成的强烈对比。非洲奴隶长期被排斥在这个过程之外，直到最近带连字符的 African-American(美国非洲裔)一词才暂时被纳入我们的语汇。

我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犹太人和其他族裔的移民史与我故乡小城的辉煌历史交相辉映。让我暂且充当意大利人所称的 campanilista，也就是乡镇钟楼的指针吧。

亚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曾到新泽西朗布兰奇的海边度假地游览。著名的 19 世纪赌徒在朗布兰奇捐钱给以他们的名字命名的消防公司，正如讲究体面的名流捐钱给大学一样。在朗布兰奇，精力旺盛的戴蒙德·吉姆·布雷迪(Diamond Jim Brady)为了讨莉莲·拉塞尔(Lillian Russell)的欢心，在黄昏时分一起乘坐早期的电气汽车沿着海岸兜风，座舱内灯光明亮，开车的司机位于暗处，人们只看见身材高大、身穿精心剪裁的带褶衣裙的恋人坐在车里，仿佛观看百货商店的橱窗展览。三辆备用车静悄悄地跟在他们的座车后面，每一辆都配备了专用司机，以备主车发生故障。

在同一条大道上，格兰特总统(President Grant)曾和他的马队一起骑快马疾行。哈泼杂志(Harper's)也曾委托温斯洛·霍姆(Winslow Homer)来此作画，霍姆的作品“新泽西朗布兰奇”(Long Branch, New Jersey)现被波士顿艺术画廊收藏。那年 6 月，加菲尔德总统(President Garfield)在首都华盛顿一火车站被政治狂人吉托(Guiteau)开枪击中，当时总统正前往朗布兰奇度假。在这之前，吉托曾追至朗布兰奇的教堂骚扰加菲尔德，现在这所教堂名为“六总统教堂”(The Church of Six Presidents)。加菲尔德总统受枪击后又捱过了好几个星期的日子，在华盛顿炎炎夏日里饱受折磨，因为当时有一颗子弹尚未找到，接受这份光荣任务的医生们迫不及待地把手指伸进加菲尔德的伤口寻找子弹，然而他们还不了解可能造成病毒感染。由于波托马克(Potomac)一带地湿很重，同时为了避开令人难熬的炎热，人们用垫子把总统抬进一节很特别的火车车厢，离开白宫悬挂的浸透冰水的不起任何作用的穆斯林床单。这节车厢装满了冰块，还安装了特制的弹簧，沿着海岸往北向朗布兰奇驶去。当时工人们日以继夜建造一条从爱尔伯龙(Elberon)车站通往海边别墅的铁路支线。旅馆人员还为工人们送来咖啡和三明治。这条铁路支线按时完工，让加菲尔德乘坐的列车通行。加菲尔德躺在同一张垫子上从车厢被抬进了别墅，在大西洋凉爽的微风中度过了生命的最后几个星期。

我还可以继续说下去。这一串串故事就是永不停息的钟楼指针 campanilista 见证的乡土历史。这个小镇的第二段光辉岁月是 20 世纪第一个十年。当年小镇为来自纽约和费城的中产阶级家庭提供了消闲享乐的好去处。从纽约驶来的船只载来一批批乘客，不是到剧场观看夜戏，就是在普莱斯旅馆的水上餐厅进餐。来访者多半是犹太人或意大利人，当地的商人大都是犹太人和意大利人。我在《快乐湾记事》这首诗里提到的赛马场使这个地方多少有些声名狼藉。

20世纪50年代，我还是个孩子，那时小镇已经失去19世纪的辉煌和20年代的繁华，只剩下一条光泽逐渐暗淡的海滨大道，路边排列着蛤蜊吧、儿童游戏车、好运大转盘、弹球游戏机房和各式糖果售货柜。一年中的很大部份时间，夏季度假村一片萧苏凄凉，以往最热闹的度假村常常倍感落寞。“这个小镇已风光不再。”我在成长的过程中，经常听见人们发出这种听天由命的感叹，述说众人共同的伤感，我头脑中有多愁善感的一面，也很容易受别人影响，因而很难有效地辨别商业的衰落和总统的去世有什么不同。

我祖父平斯基经营的酒吧“百老汇酒屋”(Broadway Tavern)和加菲尔德-格兰特旅馆(Garfield-Grant hotel)在同一条街上。这家旅馆以已故总统加菲尔德和格兰特命名，至今典雅如初。在我脑海里，这两位总统的平民风格和历史地位往往与“百老汇”这三个字相互融合，而“百老汇”似乎一头接通曼哈顿，一头连着酒香扑鼻的酒屋大门。在繁华的20年代，我家在经营酒吧前曾从事非法烈酒的贩运和销售。民间帮派蜂起时期的种种传闻往往穿插着这个小城镇夏季白宫的故事。

这些扑朔迷离、雾霭重重、深邃莫测的过去似乎背离了日期的顺序。但是日期本身最终也带有尽人皆知的伤感，受到社会意识的愚弄和歪曲，或者经过编织成为粉红色女装那样的材料，或者加以提炼变成杀人的武器。敞篷车内保罗与佛朗西斯卡(Paolo and Francesca)式的恋爱故事、幸免于难的夫妇、一艘艘船只的名称、咏叹调的歌声、水上剧场等等，都属于难以忘怀的过去，无不来源于上游河段我们面临黑暗或者光明的时期，桩桩件件都与我们的渴望和快乐息息相关，也体现了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笔下“死亡的漫漫长夜”的意蕴。

译注：

朗布兰奇(Long Branch)，新泽西州地名

切斯瓦夫·米沃什(Czeslaw Milosz)，1911—2004，美国波兰裔诗人

伯克利(Berkeley)，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地名，加利福尼亚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所在地

安蒂特姆(Antietam)，位于马里兰州，美国内战战场(1862年9月)

葛底斯堡(Gettysburg)，位于宾夕法尼亚州，美国内战战场(1863年7月)

夏洛(Shiloh)，位于田纳西州，美国内战战场(1862年4月)

安德森维尔(Andersonville)，美国内战时期的战俘营(1864-1865)，位于乔治亚州

萨科(Sacco)和万泽蒂(Vanzetti)，20世纪20年代著名审判案的两名被告

罗萨·帕克斯(Rosa Parks)，美国民权运动领导人

切尼(Cheney)和施韦尔纳(Schwerner)，20世纪60年代著名政治谋杀案的两名被害人

November 22(11月22日)，美国前总统肯尼迪被刺日期(1963年11月22日)

1776年，美国发布独立宣言

1789年，美国首次举行总统大选，乔治·华盛顿当选美国第一位总统

耶茨(William Butler Yeats)，1865-1939，爱尔兰诗人

《1916年复活节》(Easter 1916)，指1916年爱尔兰争取独立的复活节起义

亚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1809-1865，美国总统(1861-1865)

戴蒙德·吉姆·布雷迪(Diamond Jim Brady), 1856—1917, 美国企业家

莉莲·拉塞尔(Lillian Russell), 1861-1922, 美国歌剧演员

尤利塞斯·格兰特(Ulysses Grant), 1822-1885, 美国总统(1869-1877), 退休后常居

哈泼杂志(Harper's), 美国著名政治、文化与艺术周刊, 1850年创刊

温斯洛·霍姆(Winslow Homer), 1836-1910, 美国画家

詹姆斯·加菲尔德(James Garfield), 1831-1881, 美国总统(1881), 1881年6月遇刺, 当年9月身亡

查尔斯·吉托(Charles Guiteau), 1841-1882, 美国律师

波托马克(Potomac), 华盛顿大都市地区主要河流

保罗与弗朗西斯卡(Paolo and Francesca), 但丁《神曲》中的一对恋人

威廉·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1564-1616, 英国诗人、剧作家

"Death's dateless night": 出自莎士比亚第30首十四行诗(SONNET #30)